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 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9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162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0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1
6	法律意见书	284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14
8	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56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1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32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3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永杰、刘丹担任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永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上海证券并购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海际证券投资银行一部业务董事、华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总监。2016年进入海通证券，曾主持或参与了我武生物（300357）、万马科技（300698）、君实生物（688180）、大中矿业（001203）、迈威生物（688062）等多家IPO项目以及辉隆股份（002556）重大资产重组、安诺其（300067）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丹：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201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行高级经理，华林证券投行高级经理。曾参与拓普集团（601689）、君实生物（688180）、中辰电缆（300933）、迈威生物（688062）、碧橙数字等IPO项目，国轩高科（002074）可转债、纳尔股份（002825）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屈书屹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屈书屹：本项目协办人，2020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吴文斌、刘赫铭、蒋君威、曾民。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Genrix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继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大道 699 号 2 号楼 A 区
邮政编码	401349
电话	023-6175 8666
传真	023-6175 86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nrixbio.com/
电子信箱	irm@genrixbi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春生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23-6175 8666 转 8621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168.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发行人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前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后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1%。本保荐机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上述情况将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5月1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累计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名，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为27,5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在源头创新方面建立了基于新型噬菌体呈现系统的单抗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和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两个技术平台，发行人以新型噬菌体呈现技术作为抗体发现的底层技术，在抗体药物结构拓展上开发了单域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和新结构重组蛋白药物发现技术，在抗体药物靶点拓展上开发了TCRm药物发现技术，公司新开发的VHH/TCRm/新结构重组蛋白药物发现技术均处于第一代药物开发过程中，对应药物仍处于临床前

研究阶段，其技术应用的可行性尚未得到验证，利用该技术开发的药物存在不能成药的风险。

公司基于新型噬菌体呈现系统的单抗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和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主要系子公司智仁美博在 2020 年重组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之前自主研发形成。鉴于涉及发行人及智仁美博的重组事项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重组后智仁美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重组前后发行人和智仁美博的资产、技术和人员等保持稳定，因此上述两个研发平台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

发行人各技术平台对应的在研产品及授权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平台	在研产品	技术平台专利
基于新型噬菌体呈现系统的单抗药物发现技术平台	GR1501、GR1603、GR1802、GR2001、GR2201、GR1801、GR1803、GR1901、GR2002、WM1R3、WM202	双载体系统及其用途 (中国：201810041670.6)
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	GR1801、GR1803、GR1901、GR2002、WM1R3、WM202	双载体系统及其用途 (中国：201810041670.6)

注：“双载体系统及其用途专利”是“基于新型噬菌体呈现系统的单抗药物发现技术平台”的一个关键技术，除 WM202 外，公司所有在研产品的分子发现均使用该专利技术；“双载体系统及其用途专利”同时也是公司“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中开发共同轻链的关键技术，除 GR1801 和 WM202 外，其他双抗品种均采用共同轻链结构，均使用该专利技术进行了共同轻链的开发。

1、基于新型噬菌体呈现系统的单抗药物发现技术平台

针对噬菌体呈现抗体库技术在实际应用中面临的问题（主要是库容量 $>10^{10}$ 的高质量抗体库的快速构建，以及基于抗体库技术对先导分子的快速优化等），公司对噬菌体呈现系统进行了优化，并建立了两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噬菌体呈现抗体库技术：基于双载体的噬菌体呈现技术和基于 λ 重组系统的抗体库构建技术。

基于双载体的噬菌体呈现技术可以将先导分子的改造周期缩短至 3 个月左右，极大地提高先导分子改造效率。基于 λ 重组系统的抗体库构建技术可以应用于构建超大容量（ $>10^{12}$ ）的人抗体库，也可以方便地应用于大容量（ $>10^{11}$ ）小鼠免疫库的构建和筛选。超大容量（ $>10^{12}$ ）的人抗体库可作为公司的抗体库资源用于不同项目的先导抗体分子筛选；而大容量（ $>10^{11}$ ）小鼠免疫库的构建和筛选相较于传统的杂交瘤技术，获得的鼠单抗亲和力更高，研发周期更短，效率更高。

基于上述两个技术平台的联合使用,公司的新型单抗药物候选分子的发现周期可以缩短至 6-9 个月。

2、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

公司从 2016 年启动双特异性抗体药物技术平台的建设和优化,目前已经建立两种结构的双特异性抗体开发技术平台。第一种为比较经典的 scFv+Fab 双抗结构,该结构的优势在于基于任何选定的两个单抗,就可以很方便地构建双抗,但此类双抗的结构与天然单抗的结构差异较大,可能存在较强的免疫原性问题,因而适用于开发单次给药的双抗药物。第二种为基于共同轻链(common light chain)的 Fab+Fab 双抗结构。该类双抗的优势是其结构与单抗高度类似,免疫原性低,且可以借鉴单抗的制备工艺。此类双抗更适合于临床上需要多次给药的双抗药物的开发。但是共同轻链双抗的开发具有比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基于双载体噬菌体呈现抗体库技术,以构建的大容量人抗体轻链库资源为基础,可以快速(3 个月)地筛选到已选定的两个单抗的共同轻链,用于构建共同轻链双特异性抗体。

3、重组抗体药物工艺开发平台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重组抗体药物工艺开发平台,包括细胞株筛选、细胞培养、蛋白纯化和制剂筛选。公司完成了 10 个治疗性抗体(6 个单抗产品,4 个双特异性抗体产品)的工艺开发和中试生产,其中 9 个产品获批临床试验,5 个产品完成商业化生产规模的技术转移。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GR1501 针对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已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另外,公司 7 个产品(11 个适应症)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其中 GR1501 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适应症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入组、狼疮性肾炎适应症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GR1801 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适应症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GR1802 中重度哮喘、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和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以及 GR1603 系统性红斑狼疮适应症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GR1802 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适应症和 GR1501 狼疮性肾炎适应症已获 II 期伦理批件、等待启动入组;其余 3 个产品(3 个适应症)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研发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产品技术特点；公开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同靶点竞品的国际、国内研发和上市销售情况并进行对比；查阅核心产品的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相关专利证书及临床试验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技术和在研产品具备行业先进性。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研产品为单克隆抗体和双特异性抗体。因此，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在研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属于科创板支持方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7]2063号）之附件6《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中在“一、主要任务和预期目标”之“（二）高端药品”部分对“高端药品”明确规定如下：“1、创新药。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糖尿病、免疫系统、病毒及耐药菌感染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推动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创新药物开发及产业化。2、重大仿制药物。3、国际化。4、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

发行人核心产品研发进度领先且市场空间广阔，其中GR1501为国内企业首家提交新药上市申请的抗IL-17单克隆抗体，GR1603为国内企业首家进入II期临床试验的抗IFNAR1单克隆抗体，GR1801是国内首家进入临床试验的抗狂犬病病毒G蛋白双特异性抗体，属于上述“高端药品”规定中第1种情形“创新药”，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保荐机构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7]2063号）等指导文件，查阅了医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查阅了公司相关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相关专利；公开查询了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预测及竞争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研产品为单克隆抗体和双特异性抗体。因此，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代码：2761），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生物药品制造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公司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或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行业领域。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查阅了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并核查了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1、研发投入和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45,449.43	29,531.88	23,586.50
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	27,308.15	29,526.83	19,352.72
营业收入	47.52	3,919.02	108.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634.50%	753.55%	21684.4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扣除股份支付）	57461.69%	753.42%	17792.07%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了穿行测试；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检查研发费用明细、立项资料及项目

进度等情况；检查研发项目相关的领料单据、工时表，检查真实性、与账面的一致性，分析波动的合理性；抽取部分研发费用明细及相关资料，核查真实性、与账面的一致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

2、研发人数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研发人员项目工时记录，核心技术人员专利技术水平等情况；检查发行人人员花名册、研发费用中工资明细及相关单据，检查真实性、与账面的一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392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344人，占比为87.76%。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明专利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3项境内及8项境外与在研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1) 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201510097117.0	抗人IL-17单克隆抗体	发明专利	2015.03.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201610634601.7	抗人IFNAR1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16.08.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201810360234.5	抗IL-4R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18.04.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201910532734.7	双特异性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19.06.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201910706710.9	针对狂犬病病毒的双特异性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19.08.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202010228865.9	针对狂犬病病毒G蛋白的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19.08.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202010080449.9	抗CD3和CD123双特异性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0.02.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202011128926.0	针对破伤风毒素的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0.10.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智仁美博	201810041670.6	双载体系统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15.03.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智仁美博	201910372193.6	抗人CD3E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19.05.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智仁美博	202010080450.1	抗人 TSLP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0.02.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智仁美博、上海智翔	202010229017.X	针对 BCMA 的单克隆抗体	发明专利	2019.06.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智仁美博、上海智翔	202110147687.1	针对人 TSLP 的多种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1.02.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家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16758458.0	Anti-Human IL-17 Monoclonal Antibody And Use Thereof 抗人 IL-17 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英国	2016.02.29	2036.02.2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602016019496.1	Anti-Human IL-17 Monoclonal Antibody And Use Thereof 抗人 IL-17 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德国	2016.02.29	2036.02.2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16758458.0	Anticorps Monoclonal Anti-IL-17 Humain Et Son Utilisation 抗人 IL-17 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法国	2016.02.29	2036.02.2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2017123752	МОНОКЛОНАЛЬНЫЕ АНТИТЕЛА К ЧЕЛОВЕЧЕСКОМУ IL-17 И ИХ ПРИМЕНЕНИЕ 抗人 IL-17 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俄罗斯联邦	2016.02.29	2036.02.29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2017/01920	Anti-Human IL-17 Monoclonal Antibodies And Use Thereof 抗人 IL-17 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南非	2016.02.29	2036.02.2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15/510,655	Anti-Human IL-17 Monoclonal Antibodies And Use Thereof 抗人 IL-17 单克隆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美国	2016.02.29	2036.02.29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2020130632	БИСПЕЦИФИЧЕСКОЕ АНТИТЕЛО ПРОТИВ ВИРУСА БЕШЕНСТВА И ЕГО ПРИМЕНЕНИЕ 针对狂犬病病毒的双特异性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俄罗斯联邦	2019.08.01	2039.08.0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2020136302	АНТИТЕЛО ПРОТИВ IL-4R И ЕГО ПРИМЕНЕНИЕ 抗 IL-4R 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俄罗斯联邦	2018.08.13	2038.08.13	原始取得	无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获取了相关专利证书，并通过网络检索、走访知识产权局进行查册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专利权权利归属、有效期限、权利受限与纠纷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发明专利授权文件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进行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3 项境内及 8 项境外与在研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具有真实性、准确性，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系采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五）条上市标准申报科

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不适用《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料。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智翔有限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2BJAA11006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智翔金泰设立时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人民币已经缴足。

综上，发行人系由整体变更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智翔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智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3BJAA11B00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4、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5、发行人全部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内档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智睿投资、汇智鑫、众智信、启智兴、新起宸、海通创新、赣州桓凯、君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宏泰、深圳信熹、深圳富海、成都高投、芜湖华熙、佛山弘陶、嘉兴贵诚、朗玛四十号、朗玛四十一号、朗玛四十三号 10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智睿投资、汇智鑫、众智信、启智兴、新起宸、海通创新、赣州桓凯、君元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宁波宏泰、深圳

信熹、深圳富海、成都高投、芜湖华熙、佛山弘陶、嘉兴贵诚、朗玛四十号、朗玛四十一号、朗玛四十三号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GR1501、GR1801 和 GR1802 的市场竞争风险

1) GR1501 的市场竞争风险

①市场成熟度高、市场已充分竞争的风险

GR1501 的主要适应症为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和中轴型脊柱关节炎，根据药智咨询统计，国内已有 21 个类似适应症的生物制品上市，且大部分药品都已经进入医保，已上市生物制品的靶点涵盖 TNF- α 、IL12/23 和 IL-17A。该治疗领域药品较多，市场成熟度高，市场已经充分竞争。GR1501 产品上市后，存在无法有效打破市场格局，销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②与在研药品竞争的风险

银屑病适应症领域在研药品较多，预计恒瑞医药的 SHR-1314 和发行人的 GR1501 为第一批国产上市的 IL-17A 拮抗剂，此外还有三生国健、百奥泰等医药企业也有同适应症产品布局。恒瑞医药销售能力强，三生国健和百奥泰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深耕多年，其他进入者也拥有不俗的实力，GR1501 存在因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 GR1801 的市场竞争风险

① 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使用率较低，不能有效打开市场空间的风险

根据中检院数据，2020 年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数量为 1,208 万瓶，按照患者平均 60Kg 体重测算，约为 201 万人份，占全部狂犬病病毒 III 级暴露者的 12.58%，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使用率较低；按照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批签发数量计算，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存量市场容量约为 21 亿元。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使用率较低，GR1801 产品上市后，存在不能有效打开市场空间，销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② GR1801 产品不被医生和患者认同的风险

GR1801 产品的主要竞争品种为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该产品在临床已经应用几十年，产品成熟、市场接受度高，且该产品目前的销售价格低于国内第一个上市的狂犬单抗，具有费用低的优点。GR1801 产品上市后，存在不被医生和患者认同，销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③ GR1801 存在上市时间较晚、市场开拓困难的风险

GR1801 产品上市后，还将面临生物制品奥木替韦单抗注射液（2022 年上市）和兴盟生物 SYN023（2022 年 NDA 受理）的激烈竞争。GR1801 产品存在上市时间较晚，市场开拓困难，销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3) GR1802 的市场竞争风险

GR1802 的主要适应症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哮喘和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目前哮喘的治疗药物主要包括吸入糖皮质激素（ICS）、长效 β 2 受体激动剂（LABA）、ICS+LABA 复合制剂和抗哮喘生物药，特应性皮炎的治疗仍然以外用药如局部外用糖皮质激素，口服糖皮质激素和免疫抑制剂为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适应症领域已有三款进口生物制品在国内获批上市销售，同时国内有多个同类药物处于不同的临床研究阶段。GR1802 获批上市销售后，将面临与上述产品的直接竞争。

发行人上述主要在研产品均为生物创新药，与生物类似药相比，生物创新药为全新通用名的药物，医生和患者熟悉和接受药物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无法

建立有效的商业化销售团队或委托专业的商业化团队进行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可能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GR1501、GR1801 和 GR1802 上市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未来几年，公司预计上市产品为 GR1501、GR1801 和 GR1802，期间如果出现内部组织不力，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都将影响研究进度，进而导致在研产品上市存在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其他产品的研发风险

公司 GR1603 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GR1803 和 GR1901 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均为热门靶点快速跟进的创新药，且在国内均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不确定性较大，存在较大的临床试验失败风险。

GR2001 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GR2002 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GR2201 已经完成中试研究，WM215 已经完成细胞株构建，WM1R3 处于构建细胞株阶段，WM202 已经完成小鼠肿瘤模型评价。上述产品中，GR2001 在国内仅有一项同类产品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其余产品尚无同类产品在国内获批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上述产品在国内研发进度较为靠前，不确定性更高，有着更高的失败风险。

（4）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风险

国家医保局 2020 年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医保目录将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较同类未进入医保目录的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均为生物创新药，与生物类似药相比，生物创新药不能享受相同通用名下生物类似药自动进入医保等优惠政策，需每年单独申请列入医保目录。由于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如公司开发出的新产品或新适应症在获批上市后的较长时间内未能成功被列入医保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的销售额不能快速增长或者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受到国家医保价格谈判、带量采购制度等政策或措施的影响，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上市药品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产品收入构成一定的潜在负面影响。

（6）药品生产风险

公司的生产设施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并确保符合现行的 GMP 标准。药品生产过程环节复杂，流程繁多，随着公司未来产品逐步商业化生产，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缺乏、生产过程未能严格遵循相关监管标准或其他监管要求等情形，从而导致未来的商业化出现重大延迟，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市场推广及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有产品获准上市销售，公司并无商业化销售产品的经验。公司预计招聘销售团队，启动销售准备工作，但公司存在销售团队招募进度不及预期，从而对药品的商业化推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药品获批上市到销售放量，需要经过医院招标、医保准入等一系列环节。若公司销售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未来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实现产品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新药研发相关风险

1) 核心产品无法获批上市或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GR1501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已提交新药上市申请，GR1501 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的 III 期临床试验尚未取得试验结果数据。若 GR1501 的上市申请无法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可能对公司的后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GR1501 存在产品无法获批上市的风险。

核心产品 GR1801（抗狂犬病病毒 G 蛋白双特异性抗体）针对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适应症 II 期临床试验达到了主要临床终点，并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GR1801 前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治疗效果，但药物的成功上市有赖于进一步的临床试验，后续临床研究中仍可能存在多种无法预期的事件，如：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临床试验进度不及预期等，可能导致 GR1801 研发进度放缓，乃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核心产品 GR1802（抗 IL-4R α 单克隆抗体）针对中重度哮喘适应症和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和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正在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针对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适应症已获 II 期伦理批件、等待启动入组。

若核心产品后续临床试验结果未达到预期，公司将不得不放弃后续研发工作，将使得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在研产品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临床试验的完成进度取决于研究中心的筛选、伦理审查、遗传资源的审查、研究中心的启动、受试者的招募、临床方案的执行、统计分析、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各阶段相关事项的进展，任何政策的变动、临床方案的调整、临床合作机构的调整等都可能对公司在研产品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所反复，公司正在开展的临床试验的受试者入组、随访等工作可能会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完成。

3) 公司在研产品不能获准注册上市的风险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是药品上市的最后一道门槛，由于药物研发具有长周期特征，在研发过程中伴随着国家药事管理制度的不断调整，审评标准的不断提高，同类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公司在研产品存在不能获准注册上市的风险。

4) 公司部分新技术应用的可行性尚未得到验证

公司双抗技术平台的共同轻链技术尚未获得临床验证，公司正在开发的单域抗体（VHH）药物发现技术、TCRm 药物发现技术及新结构重组蛋白药物发现技术均已完成药物候选分子的发现，但其对应的产品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亦未获得临床数据支持。发行人部分新技术应用的可行性尚未得到验证，利用该技术开发的药物存在不能成药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创新能力是公司存续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其他医药企业在争取科研技术人才方面存在激烈竞争。为了吸引及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作为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公司，公司商业的成功取决于可商业化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而商业化产品的竞争力取决于对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中国专利 28 项，已进入受理审查阶段的中国专利申请 18 项。公司已就自身研发的创新成果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但无法确定已提交的专利申请能否全部或部分获得授权，或者已授权的专利申请是否会被认定为无效和/或无法执行，或者由于保护不充分而难以形成有效保护，或者保护期限有限而无法实现长期持续保护。如果出现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都将导致第三方可能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实现商业化，且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及技术成功实现商业化后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生物安全风险

公司建有三个 BSL-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上述实验室已分别在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可开展已知的中等程度危险性且与人类某些常见疾病相关物质的研究工作，一些可能涉及或者产生有害生物物质的操作都应该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基于 BSL-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公司可在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拓展公司的研究范围，但也会使公司存在因管理不善和/或实验操作不当而对实验人员、实验室乃至环境造成生物危害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

品等管制性化学品。公司及子公司就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已经分别向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分局、上海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中心、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等机构进行了备案。公司已就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和使用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员工持续接受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使用培训并取得了相应的合格证书。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具有较高风险性，公司存在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资金不足的风险

在研产品产生销售收入前，公司需要在临床开发、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主要依靠新增银行贷款及股权融资获得资金用于支持研发管线、基地建设和营运资金，若公司未能如期获得新增银行贷款，或本次发行失败、或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远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重大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研发项目，影响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进度。

因此，公司存在由于资金不足导致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股权激励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式分别为直接授予公司股权和通过授予持股平台份额间接进行股权激励。针对直接授予公司股权的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20 年度一次性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13,809.02 万元；针对上海智翔股权激励，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131.37 万元；针对授予持股平台份额方式的股权激励，将在 2022 年至 2024 年间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公司稳定人员结构、留住核心人才，同时也会产生较大金额股份支付费用，存在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以一项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房屋为本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上述抵押所涉及的土地及房屋是发行人重要的商业化生

产基地，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亦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项目和“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项目的实施地点，且短期内难以取得替代性场地。若公司发生无法偿还贷款等风险事件，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进而导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受到限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要募投项目的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4）2023 年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由于 2023 年 GR1501、GR1802 新适应症分别开展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GR1801 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全面入组阶段，GR1603 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GR1803 和 GR1901 等产品进入临床试验病例拓展阶段，临床试验费将有较大增长，公司预计 2023 年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较 2022 年增长约 2.41 亿元。受此影响，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净亏损将进一步扩大。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医药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十年来，监管机构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密集出台了大量的政策法规配合医疗体系改革。药品研发、生产、流通和价格等几乎所有环节都处于重大变革过程中。在药品研发环节，2015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鼓励我国创新药快速发展，2017 年我国加入 ICH，2020 年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期间实施了临床机构备案、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完善沟通机制、接受境外临床研究数据以及全面落实 MAH 等制度；在药品生产环节，2020 年修订了《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引入药品生命周期管理；在药品流通环节，全面推行“两票制”；在药品价格环节，国家医保谈判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实施，进一步改变了原有的药品供给与结算方式，也彻底改变了仿制药与创新药的市场格局，对医药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

由于医疗改革尚未完成，医药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仍将持续，若公司的经营策略不能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作出及时调整，将导致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存在一定风险。

2、生物制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生物制品研发费用高，制造难度大，行业的进入门槛高，生物制品的销售单

价也较高。若未来公司的产品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将降低品种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

3、行业内出现革命性或突破性技术的风险

公司在源头创新方面建立了基于新型噬菌体呈现系统的单抗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和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两个技术平台；公司在药物开发环节建立了高效的重组抗体药物工艺开发平台。然而，生命科学领域的技术发展处于加速阶段，新技术层出不穷，并逐步具备工业化的可行性，技术升级推动了制药工业的前进，也给制药公司带来了竞争压力。公司核心技术及在研产品存在由于行业内出现革命性或突破性技术导致竞争力下降或商业价值受损，进而对公司研发、市场、财务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产品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生命科学领域的新产品不断涌现，产品迭代推动了制药工业的前进，也给制药公司带来了竞争压力。公司聚焦于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性疾病和肿瘤等治疗领域，若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公司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较大比例的募集资金拟投入于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由于药物研发周期长、成本高，研发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研产品能否获批上市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研发失败导致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技术条件、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竞争环境以及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对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业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但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等情况，可能会对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预期收益不能实现。

（3）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较大比例的募集资金用于“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和“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该建设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现阶段市场及内外部因素而作出的规划，上述规划仍面临着抗体药物研发项目能否成功、抗体药物研发项目获批上市能否实现预期销售目标等不确定性，导致建设项目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1）未能实现盈利将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且公司研发支出对应产品在未取得新药上市批准前均按费用化处理，因此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将直接终止上市。

（2）公司亏损金额可能持续扩大的风险

创新是生物制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创新为本，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开发投入，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公司进展最快的产品 GR1501 预计在 2024 年初获批上市，GR1801 预计在 2025 年获批上市，GR1802 预计在 2026 年获批上市。产品上市后，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医生及患者对公司产品的接受程度等因素，上述因素的存在可能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一方面，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产品商业化进度可能低于预期；另一方面，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开发投入，公司为促进销售收入增长，将持续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导致相关成本及费用持续增长。公司成本及费用的增长金额可能会大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金额，导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或净利润大幅下滑，因此，公司存在亏损金额持续扩大的风险。

（3）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导致短期无法进行分红的风险

生物制药行业具有投资风险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成立以来，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目前拥有 12 个在研产品。公司在研产品相对较多，需要投入较多的研发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81,920.51 万元，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因此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生物药市场快速扩大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我国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发病率及患病率逐年提升，患者基数不断增长。同时，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疾病宣传科普力度的加大、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基层诊疗规范度的提升以及伴随诊断等疾病检测技术的不断普及，我国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的检出率和诊断率也在不断提升，促进我国生物药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中国生物药市场从 2015 年的 1,453 亿人民币增长到 2020 年的 3,457 亿人民币。受到病人群体扩大、支付能力提升等因素的驱动，未来生物药市场增速将高于同期化学药市场。

（二）新兴市场比重不断增大

目前，欧美等成熟市场的患者支付能力整体较高、商业保险制度较为发达，因此即使价格高昂的生物药也已实现较高的病人渗透率。中国等新兴市场通过不断提高医保的患者覆盖率，拓展医保对创新生物药的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创新生物药对患者的可及性，解决病人迫切的用药需求。在创新生物药可及性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中国等新兴市场庞大的未满足临床需求将得到更快释放，创新生物药产业将加速繁荣，也将在全球生物药市场中占据愈发重要的地位。

（三）创新靶向生物药在临床治疗的渗透率不断提升

与传统治疗方法（如化疗、激素和免疫抑制剂等）相比，创新靶向生物药具有潜在更佳的疗效与安全性：（1）基于分子信息学和结构生物学等知识研发的靶向生物药产品可与靶点分子高效、特异性结合，实现对病灶的精准给药，降低全身性毒性，从而拓宽治疗窗口，提升药物的整体疗效和安全性；（2）通过基因工程及蛋白质工程等手段进行结构改良后的生物药也可将潜在免疫原性降至最低，提高人体对药物的免疫耐受性，降低不良反应的发生率；（3）在整体治疗方案中

加入靶向生物药产品，有望减少对于免疫抑制剂、激素和化疗药物等存在明显全身性副作用的传统药物的使用剂量，进而提高整体治疗方案的安全性，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因此，创新靶向生物药在临床治疗方案中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四）中小型创新生物药企不断崛起

尽管当前大型药企在全球医药市场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未来他们将面临来自中小型创新药企的巨大挑战。创新型的小型药企通常在某一个细分治疗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更灵活的研发模式，他们从药企内部研发为主拓展至外部研发、合作研发、专利授权及研发外包等多种组合形式，多元化的研发模式实现了研发资源的共享，提高了研发效率，潜在提高专注在该细分领域研发出重磅药品的机率。

（五）规范化和鼓励创新的市场环境

由于发展中国家医药行业起步较晚，法规监管相对缺乏，临床前、临床研究和药物生产等领域法规监管相对滞后，造成药企存在不合规运营的事件层出不穷。随着监管机构审查审批日益严格和常态化的飞行检查，中国生物药市场将向规范化过渡。同时，生物创新药通过新靶点或新作用机制可以更有效地治疗疾病，满足不断增长的临床需求。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国家政策的扶持、对健康与创新药研发投入的增加、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等影响因素，大力发展创新药将成为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了重庆康洲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药智网）为本项目的行业顾问和技术顾问，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和临床试验尽职调查技术顾问服务；聘请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财经公关，提供建立资本市场形象服务。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重庆智翔金泰

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屈书屹
屈书屹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永杰 刘丹 2023年5月8日
王永杰 刘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孙炜 2023年5月8日
孙炜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2023年5月8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2023年5月8日
姜诚君

总经理签名：李军 2023年5月8日
李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2023年5月8日
周杰

2023年5月8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王永杰、刘丹担任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屈书屹。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永杰

王永杰

刘丹

刘丹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1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 财务报表附注	15-1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3BJAA11B006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翔金泰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翔金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研发费用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由于智翔金泰公司目前处于医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较高，为智翔金泰公司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截止正确性对智翔金泰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智翔金泰公司研发费用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研发费用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9及附注六、30。</p>	<p>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价有关研发支出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p> <p>(2)结合预付账款期末主要明细余额检查，检查是否存在支付的费用因未及时入账，导致虚增债权，少计费用的情况；</p> <p>(3)选取样本检查研发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函证采购及付款金额，检查费用是否完整；</p> <p>(4)针对大额的费用发生，核查对方单位的背景资料并选取一定的样本进行函证或访谈；检查对方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等，检查费用发生是否真实；</p> <p>(5)重新计算与医院、临床研究服务机构之间的进度款，复核账面研发支出的准确性；重新计算研发设备折旧，检查折旧计提的准确性；</p> <p>(6)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智翔金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智翔金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智翔金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智翔金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



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智翔金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翔金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智翔金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9,275,690.03	14,145,665.46	42,484,138.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237,363,316.09	427,107,633.14	13,784,163.7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630,592.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29,234,413.55	22,451,812.99	20,338,97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2,455,033.55	1,529,660.00	3,660,518.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56,325,679.14	33,660,011.10	15,850,133.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4,341,497.66	30,303,649.30	10,039,757.12
流动资产合计		398,995,630.02	529,198,431.99	106,788,277.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8	383,807.62	392,530.54	401,253.43
固定资产	六、9	285,880,095.22	275,566,661.89	258,482,913.98
在建工程	六、10	164,824,698.60	18,266,209.13	9,316,55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37,049,901.63	33,992,166.31	
无形资产	六、12	45,075,663.92	45,915,815.89	48,939,452.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25,506,561.50	23,512,805.28	24,964,52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4,390,970.55	75,967,021.36	49,276,94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111,699.04	473,613,210.40	391,381,656.08
资产总计		962,107,329.06	1,002,811,642.39	498,169,934.06

法定代表人：单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重庆程全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67,839,283.26	46,607,827.72	33,309,430.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21,549,095.61	15,946,299.20	13,154,000.50
应交税费	六、17	6,504,899.32	6,587,841.52	206,330.93
其他应付款	六、18	7,457,272.56	5,518,900.69	429,460,831.40
其中: 应付利息		1,099,490.46	805,364.80	533,408.7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9	23,015,889.88	11,449,085.92	3,774,95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5,366,390.63	83,009,858.05	479,905,349.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0	738,593,522.00	535,545,748.00	349,664,074.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1	30,371,045.36	28,647,918.55	
长期应付款	六、22		5,081,005.80	9,505,904.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3	37,694,555.90	35,550,624.93	34,149,46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659,123.26	604,825,297.28	393,319,446.34
负债合计		933,025,513.89	690,835,152.33	873,224,795.6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573,286,912.88	279,815,916.58	249,981,082.7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6	-819,205,097.71	-242,839,426.52	-825,035,92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081,815.17	311,976,490.06	-375,054,861.5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9,081,815.17	311,976,490.06	-375,054,861.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2,107,329.06	1,002,811,642.39	498,169,934.06

法定代表人:

单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89,744.98	7,127,514.52	32,131,10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363,316.09	427,107,633.14	6,404,955.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630,592.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415,079.60	18,566,502.47	19,582,578.27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3,232,758.48	52,490,000.00	400,605.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362,226.67	30,943,138.57	13,296,529.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302,670.42	29,950,919.89	6,179,010.28
流动资产合计		404,165,796.24	566,185,708.59	78,625,374.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6,883,333.33	16,883,333.33	16,883,33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3,807.62	392,530.54	401,253.43
固定资产		261,096,893.79	248,435,681.03	228,968,961.50
在建工程		158,985,501.32	18,266,209.13	9,316,55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20,181.55	4,801,044.52	
无形资产		44,910,908.66	45,707,024.55	39,479,961.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806,083.64	9,657,444.94	9,651,02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4,230.55	74,797,056.03	37,393,83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860,940.46	418,940,324.07	342,094,931.64
资产总计		909,026,736.70	985,126,032.66	420,720,306.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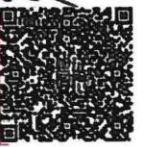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715,859.02	46,018,180.76	32,749,482.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101,982.96	4,595,142.25	3,887,613.01
应交税费		45,890.27	273,551.50	90,930.90
其他应付款		7,542,040.62	4,878,508.53	64,576,083.78
其中: 应付利息		1,099,490.46	805,364.80	533,409.7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2,015.39	1,214,454.56	90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197,788.26	56,979,837.60	102,208,11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8,593,522.00	535,545,748.00	349,664,074.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09,521.53	4,394,465.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694,555.90	35,550,624.93	33,774,44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297,599.43	575,490,838.71	383,438,517.97
负债合计		864,495,387.69	632,470,676.31	485,646,628.34
股东权益:				
股本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7,346,753.59	163,875,757.29	140,594,021.9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87,815,404.58	-86,220,400.94	-405,520,344.08
股东权益合计		44,531,349.01	352,655,356.35	-64,926,322.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9,026,736.70	985,126,032.66	420,720,306.18

法定代表人: 郭继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文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5,240.96	39,190,245.89	1,087,716.46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475,240.96	39,190,245.89	1,087,716.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4,890,287.94	373,381,603.74	386,345,596.1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529,266.26	19,404,271.96	813,832.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8	2,845,238.77	2,651,318.25	1,320,751.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9	153,623,572.77	24,216,660.97	114,529,669.86
研发费用	六、30	454,494,320.91	295,318,804.40	235,864,961.26
财务费用	六、31	33,397,889.23	31,790,548.16	33,816,381.56
其中：利息费用		32,746,245.18	32,418,207.66	34,409,272.06
利息收入		161,069.22	406,864.74	39,565.03
加：其他收益	六、32	61,436,735.04	8,592,870.15	13,806,811.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719,732.41	21,018.72	282,83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7,138,171.03	4,110,015.69	357,010.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	33,189.10	-33,189.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243,920.84	-267,689.39	-1,818,641.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475.24		4,402.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6,363,854.10	-321,701,953.58	-372,658,650.8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0.85	585.28	45,958.3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1,817.94	431,283.12	2,924.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365,671.19	-322,132,651.42	-372,615,617.3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365,671.19	-322,132,651.42	-372,615,617.3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365,671.19	-322,132,651.42	-372,615,617.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365,671.19	-322,132,651.42	-372,615,617.3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6,365,671.19	-322,132,651.42	-372,615,61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6,365,671.19	-322,132,651.42	-372,615,617.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1.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0	-1.17	

2020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07,437,476.73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75,240.96	39,190,245.89	587,716.46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514,025.36	19,315,422.33	514,412.05
税金及附加		2,261,085.35	2,527,184.05	1,278,066.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3,412,332.22	13,205,490.97	105,588,626.78
研发费用		501,621,865.91	575,798,351.30	157,187,356.13
财务费用		30,841,357.50	24,264,289.39	14,654,190.38
其中：利息费用		30,935,421.39	24,379,628.71	14,679,644.07
利息收入		99,142.75	120,718.32	27,453.69
加：其他收益		60,024,428.25	7,309,434.31	12,909,628.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719,732.41		81,66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8,171.03	4,109,573.91	337,874.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89.10	-33,189.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2,335.23	-211,547.94	110,464.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24		4,402.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594,953.68	-584,679,842.77	-265,224,089.59
加：营业外收入			384.00	45,958.36
减：营业外支出		49.96	349,747.26	9.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595,003.64	-585,029,206.03	-265,178,140.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595,003.64	-585,029,206.03	-265,178,140.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595,003.64	-585,029,206.03	-265,178,140.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1,595,003.64	-585,029,206.03	-265,178,140.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217.00	39,877,747.00	5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359,426.78	19,880,517.76	16,931,27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64,215,613.85	11,934,130.62	12,079,29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10,257.63	71,692,395.38	29,510,57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58,795.23	68,680,083.55	45,498,35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3,190.79	2,382,678.55	1,262,75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209,608,811.42	238,452,938.04	123,141,88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50,797.44	309,515,700.14	169,903,00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40,539.81	-237,823,304.76	-140,392,43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900,000.00	486,286,895.96	129,274,91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2,220.49	50,669.03	282,83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070,359.19	15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302,220.49	487,411,524.18	129,714,55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205,815.50	112,697,940.11	56,404,31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700,000.00	895,530,000.00	129,624,91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905,815.50	1,008,227,940.11	186,029,23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96,404.99	-520,816,415.93	-56,314,68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8,353,000.00	186,787,000.00	101,25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73,320,000.00	233,033,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53,000.00	1,260,107,000.00	484,284,333.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5,326.00	905,326.00	1,031,92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103,062.57	21,589,439.50	14,224,168.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3,970,452.04	507,310,986.79	238,149,77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78,840.61	529,805,752.29	253,405,87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74,159.39	730,301,247.71	230,878,46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5,665.46	42,484,138.44	8,312,79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75,690.03	14,145,665.46	42,484,138.44

法定代表人：

刘继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朝晖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217.00	39,877,74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174,207.55	15,677,639.10	13,735,15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25,934.69	403,880,633.04	73,056,70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635,359.24	459,436,019.14	86,791,86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700,000.00	393,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75,314.51	25,500,666.53	14,083,11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5,896.58	2,342,263.35	1,221,09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490,518.22	640,883,023.59	230,359,43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451,729.31	1,061,725,953.47	245,663,64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16,370.07	-602,289,934.33	-158,871,77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900,000.00	488,936,895.96	75,524,91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2,220.49		81,66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7.46	15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302,220.49	488,961,713.42	75,763,38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139,596.27	108,218,967.45	46,904,72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700,000.00	885,530,000.00	79,524,91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49,77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839,596.27	993,748,967.45	188,079,42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62,624.22	-524,787,254.03	-112,316,03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353,000.00	186,787,000.00	101,25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20,000.00	91,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53,000.00	1,260,107,000.00	342,9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5,326.00	905,326.00	1,031,92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03,062.57	21,589,439.50	14,224,168.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635.12	135,538,635.12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37,023.69	158,033,400.62	45,256,09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15,976.31	1,102,073,599.38	297,644,90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62,230.46	-25,003,588.98	26,457,09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7,514.52	32,131,103.50	5,674,01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89,744.98	7,127,514.52	32,131,103.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0		230,933,162.66						-193,956,672.60		311,976,490.06		311,976,49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8,882,753.92						-48,882,753.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5,000,000.00		279,815,916.58						-242,839,426.52		311,976,490.06		311,976,490.0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93,470,996.30						-576,365,671.19		-282,894,674.89		-282,894,674.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6,365,671.19		-576,365,671.19		-576,365,671.1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470,996.30								293,470,996.30		293,470,996.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3,470,996.30								293,470,996.30		293,470,996.3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0		573,286,912.88						-819,205,097.71		29,081,815.17		29,081,815.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宽继

刘文力

刘文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01,148,798.36						-776,203,659.93		-375,054,861.57		-375,054,86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832,264.34				
前期差错更正					48,832,264.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49,981,062.70						-825,035,924.27		-375,054,861.57		-375,054,861.5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0				29,834,853.88						582,196,497.75		687,031,351.63		687,031,35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132,651.42		-322,132,651.42		-322,132,651.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0				934,164,003.05								1,009,164,003.05		1,009,164,003.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25,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0,489.58								50,489.58		50,489.58
4. 其他					9,113,513.47								9,113,513.47		9,113,513.4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04,329,149.17						904,329,149.17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0				279,815,916.58						-242,839,436.52		311,976,490.06		311,976,490.06

法定代表人：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子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永续债其他	资本公积	减: 所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9,435,749.10						-406,180,276.06		-266,744,526.96		-266,744,526.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73,586.65						-1,473,586.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0,909,335.75						-407,653,862.71		-266,744,526.96		-266,744,526.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150,000,000.00		159,071,726.95						-417,382,061.56		-108,310,334.61		-108,310,334.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2,615,617.33		-372,615,617.33		-372,615,617.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		159,071,726.95						309,071,726.95		150,000,000.00		309,071,726.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8,612,011.04								138,612,011.04		138,612,011.04
4. 其他			20,459,715.91								20,459,715.91		20,459,715.9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49,981,062.70						-44,766,444.23		-44,766,444.23		-44,766,444.23
									-825,035,924.27		-375,054,881.57		-375,054,881.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宽 继

刘 文

刘 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永续债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0		117,038,897.52					-39,383,541.17		352,655,35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6,836,859.77					-46,836,859.77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5,000,000.00		163,875,757.29					-86,220,400.94		352,655,356.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470,996.30					-601,595,003.64		-308,124,00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1,595,003.64		-601,595,003.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470,996.30							293,470,996.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93,470,996.30							293,470,996.3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0		457,346,753.59					-687,815,404.58		44,531,349.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

文刘

文刘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智翔鑫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93,757,162.15					-358,683,484.31		-64,926,32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6,836,859.77					-46,836,859.77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40,594,021.92					-405,520,344.08		-64,926,322.1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0		23,281,735.37					319,299,943.14		417,581,678.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5,029,206.03		-585,029,206.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0		927,610,884.54							1,002,610,884.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5,000,000.00		925,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10,884.54							2,610,884.5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04,329,149.17					904,329,149.17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0		163,875,757.29					-86,220,400.94		352,655,356.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73,740.88					-95,575,759.25		-43,802,018.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73,740.88					-95,575,759.25		-43,802,01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138,820,281.04					-309,944,584.83		-21,124,303.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5,178,140.60		-265,178,140.6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				138,820,281.04							288,820,281.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8,820,281.04							138,820,281.04
4. 其他					730,087.92							730,087.9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40,594,021.92					-44,766,444.23		-44,766,444.23
										-405,520,344.08		-64,926,322.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是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有限”),是一家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根据智翔有限股东会决议,智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0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MA5U36LJ53,本公司办公总部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2号楼A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医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智翔有限系由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0日,法定代表人单继宽,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全部由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已经于2018年缴足出资。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MA5U36LJ53。

2020年11月18日,智翔有限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吸收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睿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20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00.00元由新股东智睿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19日,智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00元股权分别作如下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26,250,000.00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125%)转让给单继宽;将其持有的公司11,250,000.00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625%)转让给常志远;将其持有的公司12,500,000.00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250%)转让给刘志刚。2020年12月22日,公司在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1年5月17日，智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0,000.00元增至25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由智睿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8元，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缴足。同意单继宽将其持有的公司11,460,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单继宽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众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刘志刚将其持有的公司6,250,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常志远将其持有的公司8,750,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众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9月8日，智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75,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由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富海隼永四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桓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熹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高投朗韩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四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玛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玛四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弘陶鑫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贵诚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起宸（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600,000,000.00元认缴，其中25,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57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东已经于2021年9月27日前缴足出资。2021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12月13日，智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9,193.64万元按照1:0.7016444的比例折股为27,500万股，由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智翔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2021年12月13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智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货币	72.72%
单继宽	14,540,000.00	货币	5.29%
刘志刚	6,250,000.00	货币	2.27%
常志远	2,500,000.00	货币	0.91%
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000.00	货币	4.1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货币	2.27%
重庆众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货币	3.27%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货币	0.91%
深圳富海隼永四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8,400.00	货币	1.17%
赣州桓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58,366.00	货币	0.35%
深圳信熹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00.00	货币	1.21%
成都高投朗韩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00	货币	0.50%
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00	货币	0.41%
朗玛四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1,700.00	货币	0.29%
朗玛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300.00	货币	0.17%
朗玛四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00.00	货币	0.07%
佛山弘陶鑫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700.00	货币	0.38%
宁波宏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货币	1.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00.00	货币	0.03%
嘉兴贵诚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00.00	货币	0.30%
新起宸(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3,334.00	货币	1.67%
合计	275,000,000.00	—	100.0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家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尚未盈利,但获得多家投资方的增资,本集团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直接用于出售和研发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同时考虑存货的有效期、保管存货等因素，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其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3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4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本集团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并结合本集团药品研发的特点及风险，具体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本集团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点，以所研发产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本集团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终点。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并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3.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24.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25.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7.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租赁

29.1、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18. 使用权资产”以及“23.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6.2、2021年1月1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固定资产的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方,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30. 会计差错更正

(1) 2020年直接授予公司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会计差错更正

为整合公司架构,在公司2020年12月重组时,单继宽、刘志刚、常志远直接获取了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人员取得的公司股份中股权激励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经过对《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相关规定的审慎理解及重新评估,公司聘评估机构,对重组前上海智翔和智仁美博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调整了原管理层认定的单继宽、刘志刚和常志远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更正后的会计处理为:(1)单继宽付出的上海智翔1,000万元出资的公允价值为4,014.87万元,取得的公司1,454.00万元出资的公允价值为11,632.00万元,对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7,617.13万元。(2)刘志刚付出的智仁美博股权价值为808.11万元,取得的公司625.00万元出资的公允价值为5,000.00万元,对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4,191.89万元;(3)对常志远取得的公司出资的会计处理不变。

(2) 上海智翔2016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差错更正

上海智翔、单继宽在2016年和2018年与累计33名员工签署《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书》,实施股权激励。由于上述股权激励最终未正式执行,公司未对上述股权激励进行会计处理。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过对《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相关规定的审慎理解及重新评估,公司对上海智翔历史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重新确认上述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经过对《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相关规定的审慎理解及重新评估,公司对2020年直接授予公司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及上海智翔2016年和2018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进行差错更正,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对公司2020年至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30,933,162.66	48,882,753.92	279,815,916.58
	未分配利润	-193,956,672.60	-48,882,753.92	-242,839,426.52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01,148,798.36	48,832,264.34	249,981,062.70
	未分配利润	-776,203,659.93	-48,832,264.34	-825,035,924.27

合并利润表

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2021年度	管理费用	24,216,660.97		24,216,660.97
	研发费用	295,268,314.82	50,489.58	295,318,804.40
2020年度	管理费用	74,575,380.78	39,954,289.08	114,529,669.86
	研发费用	228,460,572.65	7,404,388.61	235,864,961.26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新租赁准则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无需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本集团在报告期内，经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登记并经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及重庆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在交易发生时向主管税务局申报《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并经受理后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抵扣进项税额。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明确，扩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 个行业，实施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以及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本集团在报告期内，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主管税务局申报《退(抵)税申请表》并经受理后享受该项留抵退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0 号)文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征政策。本集团报告期内，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该税收优惠政策。

疫情期间，重庆市出台《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 号)，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给予 3 个月的税收减免。

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2166，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 2022 年度处于税收优惠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全资子公司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0052，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子公司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处于税收优惠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060.86	27,778.32	6,210.86
银行存款	49,266,629.17	14,117,887.14	42,477,927.58
合计	49,275,690.03	14,145,665.46	42,484,138.4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363,316.09	427,107,633.14	13,784,163.72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237,363,316.09	427,107,633.14	13,784,163.72
合计	237,363,316.09	427,107,633.14	13,784,163.72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782.00	100.00	33,189.10	5.00	630,592.90
其中: 0-6个月	663,782.00	100.00	33,189.10	5.00	630,592.90
合计	663,782.00	100.00	33,189.10	5.00	630,592.90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663,782.00	33,189.10	5.00
合计	663,782.00	33,189.10	5.00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33,189.10		33,189.10			
合计	33,189.10		33,189.10			

(续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33,189.10				33,189.10
合计		33,189.10				33,189.1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苏州紫田贸易有限公司	654,582.00	0-6个月	98.61	32,729.10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200.00	0-6个月	1.39	460.00
合计	663,782.00		100.00	33,189.1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82,117.77	90.59	18,586,127.26	82.78	17,438,944.48	85.74
1-2年	1,145,902.98	3.92	3,129,657.62	13.94	2,900,029.58	14.26
2-3年	1,438,013.25	4.92	736,028.11	3.28		
3年以上	168,379.55	0.5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29,234,413.55	100.00	22,451,812.99	100.00	20,338,974.0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3,483,412.49	1年以内	11.92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81,093.31	1年以内	10.54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2,747,520.40	1年以内	9.40
北京科林利康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448,880.72	1年以内	8.38
上海有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97,358.41	1年以内	2.73
合计	12,558,265.33		42.97

(续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成都贝康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5,327.71	1年以内	15.70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41,500.00	1年以内	7.31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594,080.00	1年以内	7.10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2,502.88	1年以内	5.62
昆明超泰经贸有限公司	976,625.30	1年以内	4.35
合计	9,000,035.89		40.08

(续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3,800,595.25	2年以内	18.69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419,811.33	1年以内	11.90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129,824.48	2年以内	5.55
赛多利斯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26,633.24	1年以内	4.56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839,254.98	1年以内	4.13
合计	9,116,119.28		44.83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55,033.55	1,529,660.00	3,660,518.57
合计	2,455,033.55	1,529,660.00	3,660,518.57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备用金		10,000.00	738,820.00
职工借款			1,192,500.00
押金保证金	2,357,909.03	1,450,640.00	1,685,762.57
代扣公积金	97,124.52	69,020.00	43,436.00
合计	2,455,033.55	1,529,660.00	3,660,518.5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上海众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303,050.00	5年以上	53.08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785,579.42	1年以内	32.00	
深圳德诚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押金	113,048.65	1年以内	4.60	
代扣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97,124.00	1年以内	3.96	
上海爱迪特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	5年以上	2.44	
合计		2,358,802.07		96.08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上海众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303,050.00	5年以上	85.19	
代扣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9,020.00	1年以内	4.51	
上海爱迪特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押金	60,000.00	4-5年	3.92	
雷格斯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43,560.00	1年以内	2.85	
上海皇廷花园酒店	定金	23,000.00	1年以内	1.50	
合计	—	1,498,630.00	—	97.9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上海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303,050.00	4-5年	35.60	
常志远	职工借款	444,000.00	1年以内; 2-3年	12.13	
钱军华	职工借款	348,500.00	3-4年	9.52	
孙塞北	备用金	260,000.00	1年以内	7.10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1,613.00	5年以上	6.60	
合计	—	2,597,163.00	—	70.95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896,857.25	1,571,178.11	56,325,679.14
合计	57,896,857.25	1,571,178.11	56,325,679.14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987,268.37	327,257.27	33,660,011.10
合计	33,987,268.37	327,257.27	33,660,011.10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09,701.05	59,567.88	15,850,133.17
合计	15,909,701.05	59,567.88	15,850,133.1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7,257.27	1,724,482.72		480,561.88		1,571,178.11
合计	327,257.27	1,724,482.72		480,561.88		1,571,178.11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567.88	327,257.27		59,567.88		327,257.27
合计	59,567.88	327,257.27		59,567.88		327,257.27

(续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3,842.80	59,567.88		163,842.80		59,567.88
合计	163,842.80	59,567.88		163,842.80		59,567.88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8,020,754.71	19,811,320.7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3,138,661.20	8,592,162.46	9,398,658.78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733,025.15	1,900,166.08	641,098.34
上市中介费用	1,449,056.60		
合计	24,341,497.66	30,303,649.30	10,039,757.1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33,237.39	433,23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33,237.39	433,237.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0,706.85	40,70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8,722.92	8,722.92
计提或摊销	8,722.92	8,722.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9,429.77	49,429.77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3,807.62	383,807.62
2.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2,530.54	392,530.54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33,237.39	433,237.39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33,237.39	433,237.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1,983.96	31,983.96
2. 本年增加金额	8,722.89	8,722.89
计提或摊销	8,722.89	8,722.89
3. 本年减少金额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0,706.85	40,706.85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2,530.54	392,530.54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1,253.43	401,253.43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433,237.39	433,237.39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33,237.39	433,237.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1,983.96	31,983.96
计提或摊销	31,983.96	31,983.96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1,983.96	31,983.96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1,253.43	401,253.43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 固定资产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 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85,880,095.22	275,566,661.89	258,482,913.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5,880,095.22	275,566,661.89	258,482,913.98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9,773,245.60	254,810,124.28	1,778,839.02	3,503,514.71	1,833,317.48	361,699,04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6,510,412.49	41,902,855.09	368,493.81	836,898.69	404,991.14	50,023,651.22
(1) 购置		4,180,433.27	367,077.88	687,475.41	149,335.62	5,384,322.18
(2) 在建工程转入	6,510,412.49	37,722,421.82	1,415.93	149,423.28	255,655.52	44,639,329.04
3. 本期减少金额	397,717.74	2,705,155.44	15,000.00	69,611.00		3,187,484.18
(1) 处置或报废		1,700.00	15,000.00	69,611.00		86,311.00
(2) 其他	397,717.74	2,703,455.44				3,101,173.18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5,885,940.35	294,007,823.93	2,132,332.83	4,270,802.40	2,238,308.62	408,535,208.13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845,632.77	71,149,270.57	1,006,094.60	1,459,270.23	672,111.03	86,132,37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7,201.55	30,211,257.27	261,632.74	837,899.84	369,137.80	36,597,129.20
计提	4,917,201.55	30,211,257.27	261,632.74	837,899.84	369,137.80	36,597,12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5.00	6,650.00	66,130.49		74,395.4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1,615.00	6,650.00	66,130.49		74,395.49
4.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16,762,834.32	101,358,912.84	1,261,077.34	2,231,039.58	1,041,248.83	122,655,112.91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89,123,106.03	192,648,911.09	871,255.49	2,039,762.82	1,197,059.79	285,880,095.22
2.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87,927,612.83	183,660,853.71	772,744.42	2,044,244.48	1,161,206.45	275,566,661.89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9,773,245.60	210,044,564.75	1,286,834.56	1,987,241.55	1,436,020.32	314,527,906.78
2. 本年增加金额		45,468,743.84	503,004.46	1,529,750.79	437,319.08	47,938,818.17
(1) 购置		2,836,506.23	364,951.36	971,079.31	16,720.00	4,189,256.90
(2) 在建工程转入		42,632,237.61	138,053.10	558,671.48	420,599.08	43,749,561.27
3. 本年减少金额		703,184.31	11,000.00	13,477.63	40,021.92	767,683.86
(1) 处置或报废		701,218.01	11,000.00	13,477.63	33,587.79	759,283.43
(2) 其他		1,966.30			6,434.13	8,400.43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9,773,245.60	254,810,124.28	1,778,839.02	3,503,514.71	1,833,317.48	361,699,041.09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106,078.25	46,730,711.43	832,858.22	961,644.96	413,699.94	56,044,992.80
2. 本年增加金额	4,739,554.52	24,695,689.89	176,023.10	510,429.02	288,076.57	30,409,773.10
计提	4,739,554.52	24,695,689.89	176,023.10	510,429.02	288,076.57	30,409,773.10
3. 本年减少金额		277,130.75	2,786.72	12,803.75	29,665.48	322,386.70
处置或报废		277,130.75	2,786.72	12,803.75	29,665.48	322,386.70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845,632.77	71,149,270.57	1,006,094.60	1,459,270.23	672,111.03	86,132,379.20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87,927,612.83	183,660,853.71	772,744.42	2,044,244.48	1,161,206.45	275,566,661.89
2.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92,667,167.35	163,313,853.32	453,976.34	1,025,596.59	1,022,320.38	258,482,913.98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99,773,245.60	201,133,861.15	1,254,893.97	1,298,228.15	783,096.43	304,243,325.30
2. 本年增加金额		9,708,919.57	31,940.59	747,323.22	652,923.89	11,141,107.27
(1) 购置		7,510,314.45	31,940.59	672,323.21	583,300.00	8,797,878.25
(2) 在建工程转入		2,198,605.12		75,000.01		2,273,605.1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其他					69,623.89	69,623.89
3. 本年减少金额		798,215.97		58,309.82		856,525.79
(1) 处置或报废		59,655.17		58,309.82		117,964.99
(2) 其他		738,560.80				738,560.80
4.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99,773,245.60	210,044,564.75	1,286,834.56	1,987,241.55	1,436,020.32	314,527,906.78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366,523.73	24,123,443.91	631,309.22	651,927.14	179,012.57	27,952,216.57
2. 本年增加金额	4,739,554.52	22,798,732.90	201,549.00	365,112.10	234,687.37	28,339,635.89
计提	4,739,554.52	22,798,732.90	201,549.00	365,112.10	234,687.37	28,339,635.89
3. 本年减少金额		191,465.38		55,394.28		246,859.66
(1) 处置或报废		16,057.18		55,394.28		71,451.46
(2) 其他		175,408.20				175,408.20
4.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7,106,078.25	46,730,711.43	832,858.22	961,644.96	413,699.94	56,044,992.80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92,667,167.35	163,313,853.32	453,976.34	1,025,596.59	1,022,320.38	258,482,913.98
2.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97,406,721.87	177,010,417.24	623,584.75	646,301.01	604,083.86	276,291,108.7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在建工程	164,824,698.60	18,266,209.13	9,316,559.98
合计	164,824,698.60	18,266,209.13	9,316,559.98

10.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0,323,456.84		10,323,456.84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146,225,873.46		146,225,873.46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19,666.17		2,319,666.17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116,504.85		116,504.85
研创园办公室装修	5,839,197.28		5,839,197.28
合计	164,824,698.60		164,824,698.60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2,717,770.95		12,717,770.95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995,961.41		995,961.41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2,476.77		4,552,476.77
合计	18,266,209.13		18,266,209.13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9,316,559.98		9,316,559.98
合计	9,316,559.98		9,316,559.98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1) 2022年度

工程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2,717,770.95	14,564,389.24	15,647,045.19	1,311,658.16	10,323,456.84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995,961.41	145,262,498.72		32,586.67	146,225,873.46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2,476.77	32,443,478.97	28,992,283.85	5,684,005.72	2,319,666.17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116,504.85			116,504.85
研创园办公室装修		5,839,197.28			5,839,197.28
合计	18,266,209.13	198,226,069.06	44,639,329.04	7,028,250.55	164,824,698.60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329,403,546.36	106.41	建设中	7,172,857.79			自筹资金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445,418,600.00	32.54	建设中	1,823,813.69	1,674,131.02	4.74%	自筹资金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575,944.22	104.66	建设中				自筹资金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1,500,000,000.00	0.01	未开工建设，规划设计阶段				自筹资金
研创园办公室装修	6,041,120.00	96.66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合计	2,317,439,210.58			8,996,671.48	1,674,131.02		

2) 2021年度

工程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9,316,559.98	47,150,772.24	43,749,561.27		12,717,770.95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995,961.41			995,961.41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2,476.77			4,552,476.77
合计	9,316,559.98	52,699,210.42	43,749,561.27		18,266,209.13

(续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329,403,546.36	99.03	设备调试	7,172,857.81	694,028.58	4.96	自筹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445,418,600.00	0.22	建设中	149,682.67	149,682.67	4.80	自筹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575,944.22	12.45	建设中				自筹
合计	811,398,090.58			7,322,540.48	843,711.25		

3) 2020年度

工程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26,481.96	10,869,557.11	1,679,479.09		9,316,559.98
其他		594,126.04	594,126.04		
合计	126,481.96	11,463,683.15	2,273,605.13		9,316,559.98

(续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329,403,546.36	84.72	主体、制剂车间完工，原液车间建设中	6,478,829.21	339,627.82	4.98	自筹
合计	329,403,546.36			6,478,829.21	339,627.82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0,995,925.29	241,785.27	41,237,71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38,194.68		13,138,194.68
租入	13,138,194.68		13,138,194.6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4,134,119.97	241,785.27	54,375,905.24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197,187.20	48,357.05	7,245,54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32,102.37	48,356.99	10,080,459.36
计提	10,032,102.37	48,356.99	10,080,45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229,289.57	96,714.04	17,326,003.61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	运输设备	合计
1.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904,830.40	145,071.23	37,049,901.63
2.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798,738.09	193,428.22	33,992,166.31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40,995,925.29	241,785.27	41,237,710.56
租入	40,995,925.29	241,785.27	41,237,710.56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0,995,925.29	241,785.27	41,237,710.56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7,197,187.20	48,357.05	7,245,544.25
计提	7,197,187.20	48,357.05	7,245,544.25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197,187.20	48,357.05	7,245,544.25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798,738.09	193,428.22	33,992,166.31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	1,347,948.50	41,567,808.65	24,530,000.00	67,445,757.15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8,356.08			2,418,356.08
(1) 购置	2,418,356.08			2,418,356.08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766,304.58	41,567,808.65	24,530,000.00	69,864,113.23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62,407.98	3,905,699.95	15,438,916.66	19,607,02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572.29	836,935.80	2,097,999.96	3,258,508.05
计提	323,572.29	836,935.80	2,097,999.96	3,258,508.0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85,980.27	4,742,635.75	17,536,916.62	22,865,532.64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22,916.67	1,922,91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22,916.67	1,922,916.67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80,324.31	36,825,172.90	5,070,166.71	45,075,663.92
2.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85,540.52	37,662,108.70	7,168,166.67	45,915,815.89

(续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62,948.50	41,567,808.65	24,530,000.00	67,360,757.15
2. 本年增加金额	85,000.00			85,000.00
(1) 购置	85,000.00			85,000.00
(2) 内部研发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47,948.50	41,567,808.65	24,530,000.00	67,445,757.15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8,707.28	3,068,764.24	13,340,916.44	16,498,387.96
2. 本年增加金额	173,700.70	836,935.71	2,098,000.22	3,108,636.63
计提	173,700.70	836,935.71	2,098,000.22	3,108,636.63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62,407.98	3,905,699.95	15,438,916.66	19,607,024.59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22,916.67	1,922,916.67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22,916.67	1,922,916.67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85,540.52	37,662,108.70	7,168,166.67	45,915,815.89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74,241.22	38,499,044.41	9,266,166.89	48,939,452.52

(续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2,001,046.04	24,530,000.00	66,531,046.04
2. 本年增加金额	1,262,948.50			1,262,948.50
(1) 购置	1,262,948.50			1,262,948.50
(2) 内部研发				
3. 本年减少金额		433,237.39		433,237.39
(1) 处置				
(2) 其他		433,237.39		433,237.39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62,948.50	41,567,808.65	24,530,000.00	67,360,757.15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255,089.60	11,242,916.66	13,498,006.26
2. 本年增加金额	88,707.28	842,750.97	2,097,999.78	3,029,458.03
计提	88,707.28	842,750.97	2,097,999.78	3,029,458.03
3. 本年减少金额		29,076.33		29,076.33
(1) 处置				
(2) 其他		29,076.33		29,076.33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8,707.28	3,068,764.24	13,340,916.44	16,498,387.96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922,916.67	1,922,916.67
计提			1,922,916.67	1,922,916.67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22,916.67	1,922,916.67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74,241.22	38,499,044.41	9,266,166.89	48,939,452.52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745,956.44	13,287,083.34	53,033,039.78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厂区装修	13,855,360.34		2,154,882.48		11,700,477.86
厂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9,657,444.94		1,206,354.19		8,451,090.7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573,955.08	309,670.16		5,264,284.92
药渡网年费		106,194.70	15,486.73		90,707.97
合计	23,512,805.28	5,680,149.78	3,686,393.56		25,506,561.50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厂区装修	15,313,504.41	634,903.41	2,093,047.48		13,855,360.34
厂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9,651,024.07	1,202,752.29	1,196,331.42		9,657,444.94
合计	24,964,528.48	1,837,655.70	3,289,378.90		23,512,805.28

(续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厂区装修	11,676,030.48	5,667,889.95	2,030,416.02		15,313,504.41
厂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10,737,103.13		1,086,079.06		9,651,024.07
合计	22,413,133.61	5,667,889.95	3,116,495.08		24,964,528.48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187,538.85	57,335,948.15	20,220,526.84
GMP认证费	1,203,431.70	947,680.00	797,982.8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683,393.21	28,258,438.05
合计	4,390,970.55	75,967,021.36	49,276,947.69

15.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 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应付账款	67,839,283.26	46,607,827.72	33,309,430.46
合计	67,839,283.26	46,607,827.72	33,309,430.46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短期薪酬	15,509,027.33	90,367,190.12	84,783,702.89	21,092,514.56
离职后福利-设 定提存计划	337,271.87	8,552,083.71	8,432,774.53	456,581.05
辞退福利		41,620.10	41,620.10	
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合计	15,846,299.20	98,960,893.93	93,258,097.52	21,549,095.61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短期薪酬	13,154,000.50	66,738,357.51	64,383,330.68	15,509,027.33
离职后福利-设 定提存计划		5,218,565.38	4,881,293.51	337,271.87
辞退福利		146,858.75	146,858.75	
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合计	13,154,000.50	72,103,781.64	69,411,482.94	15,846,299.2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9,149,485.95	49,033,050.65	45,028,536.10	13,154,000.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918.25	312,652.36	489,570.61	
辞退福利		150,000.00	1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26,404.20	49,495,703.01	45,668,106.71	13,154,000.50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51,734.49	72,942,240.43	70,333,516.85	13,360,458.07
职工福利费	135,390.00	5,041,292.76	5,176,682.76	
社会保险费	215,382.29	5,274,716.10	4,601,947.23	888,151.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799.06	5,088,179.99	4,417,004.19	881,974.86
工伤保险费	4,583.23	186,536.11	184,943.04	6,176.30
住房公积金	104,723.00	3,826,540.00	3,789,882.00	141,38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01,797.55	3,282,400.83	881,674.05	6,702,524.33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509,027.33	90,367,190.12	84,783,702.89	21,092,514.56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 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 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13,917.35	54,432,304.77	53,894,487.63	10,751,734.49
职工福利费		3,803,185.68	3,667,795.68	135,390.00
社会保险费	146,094.67	3,412,481.48	3,343,193.86	215,382.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094.67	3,302,333.61	3,237,629.22	210,799.06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工伤保险费		110,147.87	105,564.64	4,583.23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76,658.00	2,611,975.00	2,583,910.00	104,72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7,330.48	2,478,410.58	893,943.51	4,301,797.55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154,000.50	66,738,357.51	64,383,330.68	15,509,027.33

(续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34,793.79	40,457,195.74	37,978,072.18	10,213,917.35
职工福利费		2,916,083.40	2,916,083.40	
社会保险费	115,115.71	1,974,002.29	1,943,023.33	146,094.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631.70	1,903,966.11	1,860,503.14	146,094.67
工伤保险费	2,222.16	6,077.98	8,300.14	
生育保险费	10,261.85	63,958.20	74,220.05	
住房公积金	93,859.00	1,838,935.23	1,856,136.23	76,65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5,717.45	1,846,833.99	335,220.96	2,717,330.48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149,485.95	49,033,050.65	45,028,536.10	13,154,000.5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7,051.32	8,295,343.85	8,179,650.04	442,745.13
失业保险费	10,220.55	256,739.86	253,124.49	13,835.92
合计	337,271.87	8,552,083.71	8,432,774.53	456,581.05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049,571.62	4,722,520.30	327,051.32
失业保险费		168,993.76	158,773.21	10,220.55
合计		5,218,565.38	4,881,293.51	337,271.87

(续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0,935.44	301,170.84	472,106.28	
失业保险费	5,982.81	11,481.52	17,464.33	
合计	176,918.25	312,652.36	489,570.61	

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12,990.35	6,138,465.13	
个人所得税	236,315.93	92,110.89	115,40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580.91	35,069.1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580.92	35,069.15	
印花税	86,401.21	287,127.20	88,950.90
车船使用税			1,980.00
合计	6,504,869.32	6,587,841.52	206,330.93

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099,490.46	805,364.80	533,409.71
其他应付款	6,357,782.10	4,713,435.89	428,927,221.69
合计	7,457,272.56	5,518,800.69	429,460,631.40

18.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	1,099,490.46	805,364.80	533,409.7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利息			
合计	1,099,490.46	805,364.80	533,409.71

18.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425,830,000.00
预提费用	792,710.57	1,140,843.55	494,492.62
应付押金保证金	4,511,316.24	3,050,991.74	2,244,447.36
其他	1,053,755.29	521,600.60	358,281.71
合计	6,357,782.10	4,713,435.89	428,927,221.6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241,130,000.00	资金周转
合计			241,130,000.00	—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72,078.40	4,039,643.52	2,870,95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03,900.00	904,000.00	90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39,891.48	6,505,442.40	
合计	23,015,869.88	11,449,085.92	3,774,956.00

2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743,897,422.00	536,449,748.00	350,568,074.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03,900.00	904,000.00	904,000.00
合计	738,593,522.00	535,545,748.00	349,664,074.0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38,010,936.84	35,153,360.95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7,639,891.48	6,505,442.40	
合计	30,371,045.36	28,647,918.55	

2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5,081,005.80	9,505,904.60
合计		5,081,005.80	9,505,904.60

22.1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许可费		5,081,005.80	9,505,904.60
合计		5,081,005.80	9,505,904.60

23.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35,550,624.93	33,331,294.70	31,187,363.73	37,694,555.90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34,149,467.74	4,030,000.00	2,628,842.81	35,550,624.93

(续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35,927,513.01	500,000.00	2,278,045.27	34,149,467.7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年国家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及验证项目补助		12,464,294.70		12,464,294.7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新冠应急专项攻关项目补助		1,167,000.00		1,16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722,666.67			616,000.00			4,106,666.67	与资产相关
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产业建设扶持资金	26,898,708.26			1,537,069.04			25,361,639.22	与资产相关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929,250.00			402,999.99			3,526,250.01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生物医药重点专项项目经费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2022年度科技创新重大研发项目补助		3,500,000.00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550,624.93	33,331,294.70		31,187,363.73			37,694,555.90	

(续表)

政府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项目研究经费	375,023.77			375,023.77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338,666.67			616,000.00			4,722,666.67	与资产相关
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产业建设扶持资金	28,435,777.30			1,537,069.04			26,898,708.26	与资产相关
2021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030,000.00		100,750.00			3,929,2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149,467.74	4,030,000.00		2,628,842.81			35,550,624.93	

(续表)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项目研究经费		500,000.00		124,976.23			375,023.77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954,666.67			616,000.00			5,338,666.67	与资产相关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产业建设扶持资金	29,972,846.34			1,537,069.04			28,435,777.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927,513.01	500,000.00		2,278,045.27			34,149,467.74	

24.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72.72			200,000,000.00	72.72
单继宽	14,540,000.00	5.29			14,540,000.00	5.29
常志远	2,500,000.00	0.91			2,500,000.00	0.91
刘志刚	6,250,000.00	2.27			6,250,000.00	2.27
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000.00	4.17			11,460,000.00	4.17
重庆众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3.27			9,000,000.00	3.27
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2.27			6,250,000.00	2.27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0.91			2,500,000.00	0.91
深圳富海隽永四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8,400.00	1.17			3,208,400.00	1.17
赣州桓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58,366.00	0.35			958,366.00	0.35
深圳信熹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00.00	1.21			3,333,300.00	1.21
成都高投朗韩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00	0.50			1,375,000.00	0.5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00	0.41			1,125,000.00	0.41
朗玛四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1,700.00	0.29			791,700.00	0.29
朗玛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300.00	0.17			458,300.00	0.17
朗玛四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00.00	0.07			208,300.00	0.07
佛山弘陶鑫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700.00	0.38			1,041,700.00	0.38
宁波宏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1.64			4,500,000.00	1.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00.00	0.03			83,300.00	0.03
嘉兴贵诚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00.00	0.30			833,300.00	0.30
新起宸(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3,334.00	1.67			4,583,334.00	1.67
合计	275,000,000.00	100.00			275,000,000.00	100.00

(续表)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75.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72.72
单继宽	26,250,000.00	13.125		11,710,000.00	14,540,000.00	5.29
常志远	11,250,000.00	5.625		8,750,000.00	2,500,000.00	0.9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刘志刚	12,500,000.00	6.25		6,250,000.00	6,250,000.00	2.27
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000.00		11,460,000.00	4.17
重庆众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3.27
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6,250,000.00	2.27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0.91
深圳富海隼永四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8,400.00		3,208,400.00	1.17
赣州桓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58,366.00		958,366.00	0.35
深圳信熹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00.00		3,333,300.00	1.2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成都高投朗韩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00		1,375,000.00	0.50
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00		1,125,000.00	0.41
朗玛四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1,700.00		791,700.00	0.29
朗玛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300.00		458,300.00	0.17
朗玛四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00.00		208,300.00	0.07
佛山弘陶鑫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700.00		1,041,700.00	0.38
宁波宏泰同信股权投资			4,500,000.00		4,500,000.00	1.6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00.00		83,300.00	0.03
嘉兴贵诚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00.00		833,300.00	0.30
新起宸(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3,334.00		4,583,334.00	1.67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101,710,000.00	26,710,000.00	275,000,000.00	100.00

(续表)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5.0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继宽			26,250,000.00		26,250,000.00	13.125
常志远			11,250,000.00		11,250,000.00	5.625
刘志刚			12,500,000.00		12,500,000.00	6.25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股本溢价	20,670,850.83			20,670,850.83
其他资本公积	259,145,065.75	293,470,996.30		552,616,062.05
(1) 股份支付	140,136,087.27	293,470,996.30		433,607,083.57
(2) 其他	119,008,978.48			119,008,978.48
合计	279,815,916.58	293,470,996.30		573,286,912.88

注1: 本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确认资本公积 293,470,996.30 元。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股本溢价		925,000,000.00	904,329,149.17	20,670,850.83
其他资本公积	249,981,062.70	9,164,003.05		259,145,065.75
(1) 股份支付	140,085,597.69	50,489.58		140,136,087.27
(2) 其他	109,895,465.01	9,113,513.47		119,008,978.48
合计	249,981,062.70	934,164,003.05	904,329,149.17	279,815,916.58

注2: 2021年股本溢价增加系股东增资增加资本公积 925,000,000.00 元。

注3: 2021年股本溢价减少原因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股改基准日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数 904,329,149.17 元。

注4: 2021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大股东为本集团无偿提供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及宿舍免租期的租赁费。

注5: 本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确认资本公积 50,489.58 元。

(续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日余额		余额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90,909,335.75	159,071,726.95	249,981,062.70
(1) 股份支付	1,473,586.65	138,612,011.04	140,085,597.69
(2) 其他	89,435,749.10	20,459,715.91	109,895,465.01
合计	90,909,335.75	159,071,726.95	249,981,062.70

注 6：本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资本公积 138,612,011.04 元。

注 7：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0,459,715.91 元系大股东为本集团无偿提供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及宿舍免租期的租赁费。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93,956,672.60	-776,203,659.93	-406,180,276.0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48,882,753.92	-48,832,264.34	-1,473,586.65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242,839,426.52	-825,035,924.27	-407,653,862.7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365,671.19	-322,132,651.42	-372,615,617.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减少		-904,329,149.17	44,766,444.23
本年年末余额	-819,205,097.71	-242,839,426.52	-825,035,924.27

注 1：2020 年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为本公司向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共支付 44,766,444.23 元，此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层面减少未分配利润 44,766,444.23 元。

注 2：2021 年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详见本附注“六、25. 资本公积注 2”。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业务	475,240.96	529,266.26	39,190,245.89	19,404,271.96	1,087,716.46	813,832.19
合计	475,240.96	529,266.26	39,190,245.89	19,404,271.96	1,087,716.46	813,832.19

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594.97	35,074.0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580.92	35,069.15	
房产税	1,456,176.58	1,334,303.56	632,259.72
土地使用税	668,934.00	668,934.00	501,700.50
车船使用税	3,870.00	1,410.00	3,000.00
印花税	347,082.30	576,527.50	183,791.10
合计	2,845,238.77	2,651,318.25	1,320,751.32

2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资及福利	21,772,826.91	12,366,476.54	9,313,942.08
折旧及摊销	8,488,102.49	4,587,803.40	3,739,457.99
办公费	3,178,840.26	2,662,281.95	2,132,688.26
业务招待费	908,620.68	1,002,112.45	656,230.28
租赁及物管费	1,290,536.23	489,204.95	1,456,492.75
咨询服务费	3,771,339.93	1,601,433.57	98,533.24
股份支付	112,058,159.53		96,274,289.08
其他	2,155,146.74	1,507,348.11	858,036.18
合计	153,623,572.77	24,216,660.97	114,529,669.86

3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临床试验费	76,274,618.23	101,292,815.95	37,250,434.95
技术服务费	27,218,245.48	53,403,497.40	18,917,330.29
材料费	27,368,794.59	34,956,753.82	32,684,277.79
人员人工	77,310,005.52	56,341,862.77	40,108,889.06
折旧及摊销	45,134,387.68	34,779,570.84	30,746,131.06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租赁及物业费	914,839.61	584,892.47	5,799,198.81
燃料动力费	7,230,785.68	5,575,190.90	5,935,827.55
商业许可费	2,945,296.69		14,480,477.20
股份支付	181,412,836.77	50,489.58	42,337,721.96
其他	8,684,510.66	8,333,730.67	7,604,672.59
合计	454,494,320.91	295,318,804.40	235,864,961.26

3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32,746,245.18	32,418,207.66	34,409,272.0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21,948.27	1,664,099.60	
减：利息收入	161,069.22	406,864.74	39,565.03
减：汇兑损益	-799,587.73	243,313.92	566,696.60
其他	13,125.54	22,519.16	13,371.13
合计	33,397,889.23	31,790,548.16	33,816,381.56

32.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56,069.03	2,253,819.04	2,153,069.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8,537,807.96	5,524,368.03	11,627,019.48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97,334.35	777,402.57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523.70	37,280.51	26,723.47
合计	61,436,735.04	8,592,870.15	13,806,811.99

3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9,732.41	21,018.72	282,834.98
合计	719,732.41	21,018.72	282,834.98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38,171.03	4,110,015.69	357,010.76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7,138,171.03	4,110,015.69	357,010.76

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189.10	-33,189.10
合计		33,189.10	-33,189.10

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43,920.84	-267,689.39	104,274.9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22,916.67
合计	-1,243,920.84	-267,689.39	-1,818,641.75

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75.24		4,402.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75.24		4,402.01
合计	475.24		4,402.01

3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01.19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01.19	
疫情隔离补助			31,458.36
土地评估费返还			14,500.00
其他	0.85	384.09	0.01
合计	0.85	585.28	45,958.37

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17.94	430,731.33	2,915.49
其他支出		551.79	9.37
合计	1,817.94	431,283.12	2,924.86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576,365,671.19	-322,132,651.42	-372,615,617.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454,850.68	-80,533,162.85	-93,153,904.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56,628.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98,912.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8,054,942.84	-95,442,771.63	-17,290,262.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2,020.86	106,478.46	34,700,797.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98,375.88	-63,240,630.1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5,258,485.56	470,250.05	1,037,701.21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86,079,946.82	238,639,836.07	74,705,667.78
所得税费用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不包含税费返还）	62,035,152.54	8,425,136.10	10,527,427.25
备用金	167,928.96	2,776,299.28	305,809.03
押金及保证金	785,738.26	253,463.00	3,000.00
银行利息收入	161,069.22	144,733.43	39,565.03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523.70	39,517.34	28,142.45
其他	1,020,201.17	294,981.47	1,175,348.21
合计	64,215,613.85	11,934,130.62	12,079,291.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外试验费	125,147,646.03	139,580,257.63	51,200,014.34
材料费	50,620,244.89	68,652,112.53	42,455,015.68
办公费	2,206,418.42	8,836,713.79	2,630,246.62
燃料动力费	8,249,619.48	6,965,833.89	8,271,609.81
差旅交通费	1,276,934.95	2,403,360.02	2,338,142.57
租赁及物业费	2,171,104.87	453,385.05	6,375,844.21
押金及备用金	1,458,208.66	2,151,940.47	906,000.00
商业许可费	3,124,096.60		
其他	15,354,537.52	9,409,334.66	8,965,016.68
合计	209,608,811.42	238,452,938.04	123,141,889.9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1,070,359.19	156,800.00
合计		1,070,359.19	156,8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73,320,000.00	219,700,000.00
股权收购			13,333,333.33
合计		73,320,000.00	233,033,333.3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499,150,000.00	180,050,000.00
租赁付款额	13,970,452.04	8,160,986.79	
股权收购			13,333,333.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44,766,444.23
合计	13,970,452.04	507,310,986.79	238,149,777.56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6,365,671.19	-322,132,651.42	-372,615,617.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3,920.84	267,689.39	1,818,641.75
信用减值损失		-33,189.10	33,189.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97,129.20	30,409,773.10	28,339,635.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080,459.36	7,245,544.25	
无形资产摊销	3,258,508.05	3,108,636.63	3,029,458.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6,393.56	3,289,378.90	3,116,49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75.24		-4,402.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817.94	430,530.14	2,915.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7,138,171.03	-4,110,015.69	-357,010.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2,745,110.03	32,156,076.35	34,409,272.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19,732.41	-21,018.72	-282,83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665,668.04	-17,809,877.93	-4,663,147.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707,974.11	-105,103,887.46	150,147,27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5,872,816.93	131,800,374.41	-124,256,363.99
其他	293,470,996.30	2,679,332.39	140,890,05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40,539.81	-237,823,304.76	-140,392,435.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275,690.03	14,145,665.46	42,484,138.4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4,145,665.46	42,484,138.44	8,312,795.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30,024.57	-28,338,472.98	34,171,342.5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49,275,690.03	14,145,665.46	42,484,138.44
其中: 库存现金	9,060.86	27,778.32	6,210.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266,629.17	14,117,887.14	42,477,927.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75,690.03	14,145,665.46	42,484,138.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36,825,172.90	37,662,108.70	38,499,044.41	借款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383,807.62	392,530.54	401,253.43	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81,897,632.73			借款抵押物
合计	119,106,613.25	38,054,639.24	38,900,297.84	—

43. 政府补助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类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16,000.00	616,000.00	616,000.00
2019年度重庆市第四批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其他收益			2,847,510.00
2020年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补贴资金	其他收益			140,000.00
2021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2,999.99	100,750.00	
巴南区第三批“菁英计划”高层次创新人才	其他收益			80,000.00
巴南区第四批“菁英计划”高层次创新人才	其他收益		60,000.00	
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见习补贴	其他收益		1,600.00	86,600.00
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其他收益	44,000.00	40,000.00	
巴南区科技计划项目-抗IL-17A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研发及产业化	其他收益		50,000.00	
上海市应届生就业补贴	其他收益	19,476.00		87,972.48
巴南区生物医药产业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4,000,000.00	
巴南区市场监管局商标资助	其他收益	1,544.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2019-2020年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	其他收益	4,000.00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创工程·亦麒麟”领军人才创办企业房租补贴	其他收益			502,3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其他收益	9,000.00		2,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项目研究经费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75,023.77	124,976.23
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抗IL-17A单克隆抗体研发项目专利导航项目经费	其他收益		50,000.00	
上海市生物医药保费补贴	其他收益		66,500.00	35,600.00
上海市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其他收益	600.00	3,000.00	6,900.00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高师带徒”项目	其他收益		6,603.77	6,603.7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类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82,594.00	27,036.10	80,086.41
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产业建设扶持资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37,069.04	1,537,069.04	1,537,069.04
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政策扶持金	其他收益	1,202,655.42	754,604.39	1,506,470.59
重庆市巴南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其他收益			6,000,000.00
重庆英才计划团队奖励金	其他收益	90,000.00	90,000.00	120,000.00
经开区重点科技型企业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	其他收益	21,500.00		
上海高校毕业生补贴	其他收益	14,000.00		
生物医药专项-支持创新药械研发补贴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其他收益	100,000.00		
产业化及验证项目补助	其他收益	12,464,294.70		
科技部新冠应急专项攻关项目补助	其他收益	1,167,000.00		
2021年国家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15,000,000.00		
2022年重庆市财政局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4,500,000.00		
2022年巴南区生物医药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2,000,000.00		
重庆市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社会保险补贴	其他收益	117,143.84		
重庆市巴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2022年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其他收益	700,000.00		
国际生物城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建设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合计		61,093,876.99	7,778,187.07	13,780,088.5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20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20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20年12月22日	股权转让协议

(续表)

被合并方名称	2020年1月1日—合并日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8,427,170.97
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8,488,487.84

(2) 合并成本

项目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4,766,444.23
合并成本合计		44,766,444.23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合并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459,220.96	1,893,81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55,247.57	1,523,960.96
预付款项	556,010.10	200,385.69
其他应收款	2,974,134.40	285,779.00
存货	2,553,603.9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合并日	合并日
其他流动资产	3,354,114.58	506,632.26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2,403,005.22	7,110,947.26
无形资产	193,323.82	9,266,166.89
长期待摊费用	10,165,171.04	5,148,33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5,044.84	1,308,065.33
负债：		
应付账款	540,263.69	19,684.09
应付职工薪酬	6,953,835.73	2,312,551.76
应交税费	115,400.03	
其他应付款	328,245,750.88	36,638,796.74
递延收益		375,023.7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 债	2,870,956.00	
长期应付款	9,505,904.60	
净资产	-281,143,234.46	-12,101,971.62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 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技 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技 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2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363,316.09	237,363,316.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7,363,316.09	237,363,316.09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363,316.09	银行理财按预期很可能取得的收益率计算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37,363,316.0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对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企业投资	20.00 亿	72.72	72.72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蒋仁生。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续表)

控股股东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比例	2021年12月31日比例	2020年12月31日比例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72.72	72.72	75.0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北京百特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官刘志刚曾持有该企业 56.5%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刘志刚的配偶徐英曾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注销。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控人控制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实控人控制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实控人控制
重庆宸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智睿投资持有该企业 85% 股权，且蒋凌峰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智睿投资持有该企业 30% 股权并系其第二大股东，系智睿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常志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钱军华	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宿舍水电费用	26,502.08	8,990.44	3,118.41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水电费	517,255.73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6,000.00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检测鉴定费	381,720.34	16,323.58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动物管理与技术服务费	113,207.54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12.62	5,825.24
北京百特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95,925.93	340,074.0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及转授权		39,000,000.00	500,0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土地	25,321.09	25,321.10	8,440.37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1,307,045.44	812,909.84	425,600.00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	1,375,298.28	1,375,298.31	873,015.89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车辆	48,357.03	48,357.05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借入

公司名称	智睿投资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智睿投资
报告期初拆借余额		386,180,000.00
2020年度	借入	219,700,000.00
	归还	180,050,000.00
2021年度	借入	73,320,000.00
	归还	499,150,000.00
报告期末拆借余额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公司名称		常志远	钱军华
报告期初拆借余额		590,800.00	348,500.00
2020年度	借出	10,000.00	
	收回	156,800.00	
2021年度	借出		
	收回	444,000.00	348,500.00
报告期末拆借余额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仁生、廖晓明	750,000,000.00	2018.5.18-2028.5.17	否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2018.5.18-2028.5.17	否
蒋仁生	614,500,000.00	2020.7.18-2028.5.17	否
蒋仁生	901,500,000.00	2018.5.18-2028.5.17	否
蒋仁生	751,605,400.00	2021.6.29-2028.5.17	否
蒋仁生、廖晓明	995,600,000.00	2022.10.20-2028.5.17	否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995,600,000.00	2022.10.20-2028.5.17	否
蒋仁生	738,026,600.00	2022.10.20-2028.5.17	否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对价
单继宽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3.13%股份给单继宽	2020.12	7,000,000.00
常志远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5.63%股份给常志远	2020.12	3,000,000.00
刘志刚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6.25%股份给刘志刚	2020.12	3,333,300.00
北京百特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从北京百特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4.98%股权	2020.12	3,333,300.00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从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5.02%股权	2020.12	4,766,400.00
单继宽	公司从单继宽收购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00%股权	2020.12	10,000,000.00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从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80.00%股权	2020.12	40,0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合计	10,345,353.31	7,842,834.11	6,121,422.07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常志远					444,000.00	
其他应收款	钱军华					348,500.00	
应收账款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200.00	460.0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5,147.25			
预付账款	北京百特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925.9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368,420.85	2,291.11	701.98
其他应付款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3,334.87	22,894.95	29,401.74
其他应付款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429,600.00	294,700.00	425,830,000.00
租赁负债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3,220.98	151,590.67	
租赁负债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4,009,521.53	4,394,46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8,369.67	1,448,90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384,944.24	310,454.56	

十二、 股份支付

2022年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2022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6,692,000.00
公司2022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2022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2022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情况
公司2022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期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3,470,996.30
2022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93,470,996.30

2020年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2020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261,274.14
公司2020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261,274.14
公司2020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2020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2020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同期股东增资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授予股权与原持有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折股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8,090,193.12
2020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8,090,193.12

2016年-2018年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2016年-2018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40,000.00
公司2016年-2018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2016年-2018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40,000.0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情况
公司2016年-2018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2016年-2018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各授予日股权评估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股份支付授予协议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45,894.15
2021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0,489.58
2020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21,817.92

十三、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782.00	100.00	33,189.10	5.00	630,592.9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663,782.00	100.00	33,189.10	5.00	630,592.90
合计	663,782.00	100.00	33,189.10	5.00	630,592.9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663,782.00	33,189.10	5.00
合计	663,782.00	33,189.10	5.00

(2)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	33,189.10		33,189.10			
合计	33,189.10		33,189.10			

(续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		33,189.10				33,189.10
合计		33,189.10				33,189.1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苏州紫田贸易有限公司	654,582.00	0-6个月	98.61	32,729.10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200.00	0-6个月	1.39	460.00
合计	663,782.00	-	100.00	33,189.10

(4)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年以内(含1年)	663,782.00
0-6个月	663,782.00
合计	663,782.0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232,758.48	52,490,000.00	400,605.17
合计	23,232,758.48	52,490,000.00	400,605.17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关联方往来	23,180,000.00	52,480,000.00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10,000.00	
职工借款	0.52		4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2,757.96		605.17
合计	23,232,758.48	52,490,000.00	400,605.1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关联方	17,800,000.00	0-6月	76.62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关联方	5,380,000.00	0-6月	23.15	
威幄克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600.00	0-6月	0.17	
费海平	保证金	8,357.96	0-6月	0.04	
重庆广泽安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00.00	7-12月	0.0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	23,232,757.96	—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180,000.00	1年以内	80.36	
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00,000.00	1年以内	19.62	
杨焱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0.01	
况东东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52,490,000.00	—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阮国河	职工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49.92	
孙仁峰	职工借款	200,000.00	2-3年	49.92	
成都市智宇博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5.17	1年以内	0.16	
合计	—	400,605.17	—	100.0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883,333.33		16,883,333.33	16,883,333.33		16,883,333.33	16,883,333.33		16,883,333.33
合计	16,883,333.33		16,883,333.33	16,883,333.33		16,883,333.33	16,883,333.33		16,883,333.3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83,333.33			6,883,333.33		
合计	16,883,333.33			16,883,333.33		

(续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83,333.33			6,883,333.33		
合计	16,883,333.33			16,883,333.3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475,240.96	514,025.36	39,190,245.89	19,315,422.33	587,716.46	514,412.05
合计	475,240.96	514,025.36	39,190,245.89	19,315,422.33	587,716.46	514,412.05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9,732.41		81,665.29
合计	719,732.41		81,665.29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由本集团董事会批准报出。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2.70	-430,530.14	1,486.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203,548.42	754,604.39	1,506,47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891,221.57	7,023,582.68	12,273,61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2,131.3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7,437,476.7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7,857,903.44	4,131,034.41	639,845.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5	-167.70	45,94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523.70		-138,090,193.12	
小计	68,996,855.28	11,740,654.95	-231,060,300.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8,996,855.28	11,740,654.95	-231,060,300.07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337.99	-2.10	-2.10
	2021年度	177.45	-1.17	-1.17
	2020年度	8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378.45	-2.35	-2.35
	2021年度	183.91	-1.21	-1.21
	2020年度	31.9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曹朋, 顾仁, 曹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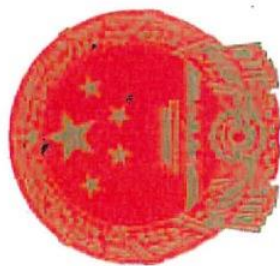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瑞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瑞华恒信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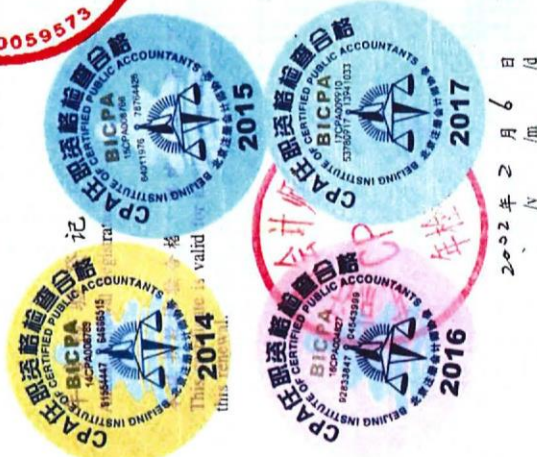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苗策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7306203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2002年2月6日



2002年2月6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2011 年 5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201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7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7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姓名 Full name 杨志存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82198310196729



1100042301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2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3 月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8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阅报告

XYZH/2023BJAA11B0195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智翔金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智翔金泰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1,535,876.42	49,275,690.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64,261,338.93	237,363,316.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107,124.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34,723,854.45	29,234,413.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3,369,676.96	2,455,033.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53,531,565.60	56,325,679.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32,285,759.81	24,341,497.66
流动资产合计		329,815,196.30	398,995,630.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8	381,626.90	383,807.62
固定资产	六、9	281,248,952.44	285,880,095.22
在建工程	六、10	176,932,496.27	164,824,698.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35,903,961.08	37,049,901.63
无形资产	六、12	45,174,330.78	45,075,663.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30,434,788.54	25,506,56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2,087,367.83	4,390,97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163,523.80	563,111,699.04
资产总计		901,978,720.16	962,107,329.06

法定代表人：刘继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72,401,850.50	67,839,283.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13,915,266.16	21,549,095.61
应交税费	六、17	696,942.06	6,504,869.32
其他应付款	六、18	7,943,344.51	7,457,272.56
其中: 应付利息		1,117,337.92	1,099,490.4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9	21,206,178.11	23,015,869.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163,581.34	126,366,390.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0	802,520,722.00	738,593,522.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1	29,354,625.93	30,371,045.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2	36,705,538.62	37,694,55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580,886.55	806,659,123.26
负债合计		984,744,467.89	933,025,513.8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662,408,458.79	573,286,912.8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1,020,174,206.52	-819,205,09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765,747.73	29,081,815.1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2,765,747.73	29,081,815.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1,978,720.16	962,107,329.06

法定代表人:

刘继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继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继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66,562.49	38,489,74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261,338.93	237,363,316.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107,124.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723,632.88	28,415,079.6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74,054,260.96	23,232,758.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572,705.68	52,362,226.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79,845.01	24,302,670.42
流动资产合计		379,965,470.08	404,165,796.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6,883,333.33	16,883,33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1,626.90	383,807.62
固定资产		257,645,102.09	261,096,893.79
在建工程		176,932,496.27	158,985,501.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66,923.70	4,420,181.55
无形资产		45,027,803.34	44,910,908.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43,025.98	13,806,08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9,547.85	4,374,23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509,859.46	504,860,940.46
资产总计		896,475,329.54	909,026,736.70

法定代表人：

刘继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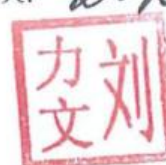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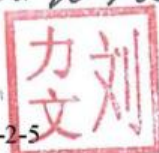
刘力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力文



3-2-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123,192.37	63,715,859.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890,122.88	7,101,982.96
应交税费		546,807.11	45,890.27
其他应付款		8,693,418.10	7,542,040.62
其中: 应付利息		1,117,337.92	1,099,490.4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0,444.05	5,792,015.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123,984.51	84,197,78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2,520,722.00	738,593,522.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56,325.28	4,009,521.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705,538.62	37,694,55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282,585.90	780,297,599.43
负债合计		935,406,570.41	864,495,387.69
股东权益:			
股本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468,299.50	457,346,753.5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60,399,540.37	-687,815,404.58
股东权益合计		-38,931,240.87	44,531,34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6,475,329.54	909,026,736.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营业总收入		100,013.67	6,330.27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100,013.67	6,330.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037,539.27	83,056,260.3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95,915.57	2,180.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7	554,604.56	727,126.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8	46,183,754.09	12,555,339.18
研发费用	六、29	146,474,839.85	62,581,394.67
财务费用	六、30	8,728,425.20	7,190,219.12
其中：利息费用		8,858,052.21	7,264,816.50
利息收入		59,062.55	37,350.45
加：其他收益	六、31	695,964.53	694,878.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898,022.84	1,931,94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5,638.11	-34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615,673.58	-54,283.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964,849.92	-80,477,732.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4,258.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969,108.81	-80,477,732.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969,108.81	-80,477,732.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969,108.81	-80,477,732.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969,108.81	-80,477,732.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969,108.81	-80,477,73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969,108.81	-80,477,73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29

法定代表人：

刘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文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00,013.67	6,330.27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95,915.57	2,180.73
税金及附加		546,747.11	559,366.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826,591.84	8,687,824.03
研发费用		124,784,600.54	42,144,641.81
财务费用		8,417,721.56	6,754,170.29
其中：利息费用		8,453,080.28	6,775,853.08
利息收入		36,839.56	23,878.99
加：其他收益		656,539.93	653,144.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022.84	1,931,94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8.11	-34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1,497.50	-108,403.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584,135.79	-55,665,509.6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584,135.79	-55,665,509.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584,135.79	-55,665,509.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584,135.79	-55,665,509.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584,135.79	-55,665,509.64

法定代表人：

刘继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普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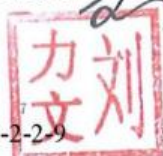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716.13	14,635,73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716.13	14,635,73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94,444.71	24,912,40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1,635.24	6,661,62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66,729.42	52,662,00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42,809.37	84,236,03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70,093.24	-69,600,2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5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0	5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71,513.49	23,122,63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71,513.49	23,122,63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8,486.51	28,877,36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68,0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68,03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896,997.91	6,919,10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208.97	2,771,82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8,206.88	9,690,92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1,793.12	58,347,07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75,690.03	14,145,66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35,876.42	31,769,804.64

法定代表人：张继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



3-2-2-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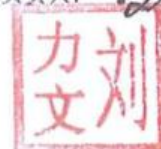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019.85	14,577,48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019.85	14,577,48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95,088.86	8,737,56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86.81	273,55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34,851.27	76,717,96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87,926.94	85,729,08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80,907.09	-71,151,59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5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0	5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45,277.49	21,792,93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45,277.49	21,792,93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54,722.51	30,207,06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68,0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68,0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6,997.91	6,919,10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6,997.91	6,919,10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3,002.09	61,118,89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89,744.98	7,127,51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66,562.49	27,301,880.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0			573,286,912.88						819,205,097.71		29,081,815.17		29,081,81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5,000,000.00			573,286,912.88						-819,205,097.71		29,081,815.17		29,081,81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21,545.91						-200,969,108.81		-111,847,562.90		-111,847,56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121,545.91						200,969,108.81		89,121,545.91		89,121,545.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121,545.91								89,121,545.91		89,121,545.9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5,000,000.00			662,408,458.79						-1,020,174,206.52		-82,765,747.73		-82,765,747.73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或审阅)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0		230,933,162.66						193,956,672.60		311,976,490.06		311,976,490.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8,882,753.92						48,882,753.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275,000,000.00		279,815,916.58						242,839,426.52		311,976,490.06		311,976,49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0,137.21						-80,477,732.72		-71,177,595.51		-71,177,59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477,732.72		-80,477,732.72		-80,477,732.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300,137.21								9,300,137.21		9,300,137.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300,137.21								9,300,137.21		9,300,137.2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5,000,000.00		289,116,053.79						-323,317,159.24		240,798,894.55		240,798,894.55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0				457,346,753.59					-687,815,404.58		44,531,34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275,000,000.00				457,346,753.59					-687,815,404.58		44,531,34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21,545.91					-172,584,135.79		-83,462,58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584,135.79		-172,584,135.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9,121,545.91							89,121,545.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9,121,545.91							89,121,545.9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5,000,000.00				546,468,299.50					-860,399,540.37		-38,931,240.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



刘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或审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0		117,038,897.52					-39,383,541.17		352,655,35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6,836,859.77					-46,836,859.7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5,000,000.00		163,875,757.29					-86,220,400.94		352,655,35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0,137.21					-55,665,509.64		-46,365,37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665,509.64		-55,665,509.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300,137.21							9,300,137.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9,300,137.21							9,300,137.21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5,000,000.00		173,175,894.50					-141,885,910.58		306,289,983.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有限”），是一家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根据智翔有限股东会决议，智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0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MA5U36LJ53，本公司办公总部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2号楼A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医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智翔有限系由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0日，法定代表人单继宽，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全部由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已经于2018年缴足出资。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MA5U36LJ53。

2020年11月18日，智翔有限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吸收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睿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20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00.00元由新股东智睿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19日，智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00元股权分别作如下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26,250,000.00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125%）转让给单继宽；将其持有的公司11,250,000.00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625%）转让给常志远；将其持有的公司12,500,000.00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250%）转让给刘志刚。2020年12月22日，公司在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1年5月17日，智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0,000.00元增至25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由智睿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8元，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缴足。同意单继宽将其持有的公司11,460,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单继宽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众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刘志刚将其持有的公司6,250,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常志远将其持有的公司8,750,000.00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众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9月8日，智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75,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由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富海隼永四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桓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熹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高投朗韩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四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玛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玛四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弘陶鑫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贵诚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起宸（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600,000,000.00元认缴，其中25,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57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东已经于2021年9月27日前缴足出资。2021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12月13日，智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9,193.64万元按照1:0.7016444的比例折股为27,500万股，由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智翔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2021年12月13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智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货币	72.72%
单继宽	14,540,000.00	货币	5.29%
刘志刚	6,250,000.00	货币	2.27%
常志远	2,500,000.00	货币	0.91%
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000.00	货币	4.1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货币	2.27%
重庆众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货币	3.27%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货币	0.91%
深圳富海隼永四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8,400.00	货币	1.17%
赣州桓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58,366.00	货币	0.35%
深圳信熹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00.00	货币	1.21%
成都高投朗韩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00	货币	0.50%
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00	货币	0.41%
朗玛四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1,700.00	货币	0.29%
朗玛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300.00	货币	0.17%
朗玛四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00.00	货币	0.07%
佛山弘陶鑫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700.00	货币	0.38%
宁波宏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货币	1.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00.00	货币	0.03%
嘉兴贵诚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00.00	货币	0.30%
新起宸(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3,334.00	货币	1.67%
合计	275,000,000.00	—	100.0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家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尚未盈利,但获得多家投资方的增资,本集团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

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

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直接用于出售和研发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同时考虑存货的有效期、保管存货等因素，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其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3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4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本集团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并结合本集团药品研发的特点及风险，具体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本集团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点，以所研发产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本集团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终点。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并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3.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24.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25.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

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7.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

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18. 使用权资产”以及“23.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0. 会计差错更正

无。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本集团在报告期内，经北京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重庆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登记并经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及重庆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在交易发生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并经受理后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明确，扩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个行业，实施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以及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本集团在报告期内，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抵）税申请表》并经受理后享受该项留抵退税优惠政策。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第10号)文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征政策。本集团报告期内,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该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2022年11月28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51102166,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2022年度处于税收优惠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全资子公司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8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11000052,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子公司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处于税收优惠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060.86	9,060.86
银行存款	41,526,815.56	49,266,629.17
合计	41,535,876.42	49,275,690.0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261,338.93	237,363,316.09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64,261,338.93	237,363,316.09
合计	164,261,338.93	237,363,316.09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3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762.24	100.00	5,638.11	5.00	107,124.13
其中：0-6个月	112,762.24	100.00	5,638.11	5.00	107,124.13
合计	112,762.24	100.00	5,638.11	5.00	107,124.13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112,762.24	5,638.11	5.00
合计	112,762.24	5,638.11	5.00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5,638.11				5,638.11
合计		5,638.11				5,638.1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23年3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3年3月31日余额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5,862.24	0-6个月	93.88	5,293.11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900.00	0-6个月	6.12	345.00
合计	112,762.24		100.00	5,638.11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82,525.68	86.06	26,482,117.77	90.59
1-2年	3,111,716.44	8.96	1,145,902.98	3.92
2-3年	1,439,839.59	4.15	1,438,013.25	4.92
3年以上	289,772.74	0.83	168,379.55	0.57
合计	34,723,854.45	100.00	29,234,413.5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2023年3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75,471.72	1年以内	15.77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5,223,717.64	1年以内	15.04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1,594,080.00	1年以内	4.59
北京科林利康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371,152.40	1年以内	3.95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1,355,000.05	1年以内	3.90
合计	15,019,421.81		43.25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69,676.96	2,455,033.55
合计	3,369,676.96	2,455,033.55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用金	932,877.93	
押金保证金	2,343,449.03	2,357,909.03
代扣公积金	93,350.00	97,124.52
合计	3,369,676.96	2,455,033.55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3年3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3年3月31日余额
上海众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303,050.00	5年以上	38.67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785,579.42	1-2年	23.31	
深圳德诚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押金	113,048.65	1-2年	3.35	
伍柏颖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97	
方小艳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97	
合计		2,401,678.07		71.27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718,417.29	2,186,851.69	53,531,565.60
合计	55,718,417.29	2,186,851.69	53,531,565.60

(续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896,857.25	1,571,178.11	56,325,679.14
合计	57,896,857.25	1,571,178.11	56,325,679.1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71,178.11	824,280.05		208,606.47		2,186,851.6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 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1,571,178.11	824,280.05		208,606.47		2,186,851.69

(续表)

项目	2021年12 月31日余 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7,257.27	1,724,482.72		480,561.88		1,571,178.11
合计	327,257.27	1,724,482.72		480,561.88		1,571,178.11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8,020,754.7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0,561,410.53	13,138,661.20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75,292.68	1,733,025.15
上市中介费用	1,449,056.60	1,449,056.60
合计	32,285,759.81	24,341,497.66

8.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33,237.39	433,23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3月31日余额	433,237.39	433,237.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9,429.77	49,42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0.72	2,180.72
计提或摊销	2,180.72	2,180.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3月31日余额	51,610.49	51,610.49
三、减值准备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3 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81,626.90	381,626.9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83,807.62	383,807.62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3,237.39	433,23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3,237.39	433,237.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706.85	40,70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8,722.92	8,722.92
计提或摊销	8,722.92	8,722.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429.77	49,429.77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83,807.62	383,807.6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2,530.54	392,530.54

9.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81,248,952.44	285,880,095.2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3 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1,248,952.44	285,880,095.2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5,885,940.35	294,007,823.93	2,132,332.83	4,270,802.40	2,238,308.62	408,535,208.13
2. 本期增加金额		4,700,235.99		368,294.68	5,290.00	5,073,820.67
(1) 购置		186,871.42		340,741.58	5,290.00	532,903.00
(2) 在建工程转入		4,513,246.63		27,553.10		4,540,799.73
(3) 其他		117.94				117.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93	8,495.58	0.02	4,199.00		12,812.53
(1) 处置或报废		8,495.58		4,199.00		12,694.58
(2) 其他	117.93		0.02			117.95
4. 2023年3月31日余额	105,885,822.42	298,699,564.34	2,132,332.81	4,634,898.08	2,243,598.62	413,596,216.27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762,834.32	101,295,347.39	1,261,077.34	2,294,605.03	1,041,248.83	122,655,11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1,346.13	8,034,935.54	56,296.71	233,441.49	104,566.74	9,700,586.61
计提	1,271,346.13	8,034,935.54	56,296.71	233,441.49	104,566.74	9,700,586.6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5,111.47		3,324.22		8,435.69
处置或报废		5,111.47		3,324.22		8,435.69
4. 2023年3月31日余额	18,034,180.45	109,325,171.46	1,317,374.05	2,524,722.30	1,145,815.57	132,347,263.83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87,851,641.97	189,374,392.88	814,958.76	2,110,175.78	1,097,783.05	281,248,952.44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9,123,106.03	192,712,476.54	871,255.49	1,976,197.37	1,197,059.79	285,880,095.22

(续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9,773,245.60	254,810,124.28	1,778,839.02	3,503,514.71	1,833,317.48	361,699,04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6,510,412.49	41,902,855.09	368,493.81	836,898.69	404,991.14	50,023,651.22
(1) 购置		4,180,433.27	367,077.88	687,475.41	149,335.62	5,384,322.18
(2) 在建工程转入	6,510,412.49	37,722,421.82	1,415.93	149,423.28	255,655.52	44,639,329.04
3. 本期减少金额	397,717.74	2,705,155.44	15,000.00	69,611.00		3,187,484.18
(1) 处置或报废		1,700.00	15,000.00	69,611.00		86,311.00
(2) 其他	397,717.74	2,703,455.44				3,101,173.18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5,885,940.35	294,007,823.93	2,132,332.83	4,270,802.40	2,238,308.62	408,535,208.13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845,632.77	71,149,270.57	1,006,094.60	1,459,270.23	672,111.03	86,132,37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7,201.55	30,211,257.27	261,632.74	837,899.84	369,137.80	36,597,129.20
计提	4,917,201.55	30,211,257.27	261,632.74	837,899.84	369,137.80	36,597,129.2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5.00	6,650.00	66,130.49		74,395.49
处置或报废		1,615.00	6,650.00	66,130.49		74,395.49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6,762,834.32	101,358,912.84	1,261,077.34	2,231,039.58	1,041,248.83	122,655,112.91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9,123,106.03	192,648,911.09	871,255.49	2,039,762.82	1,197,059.79	285,880,095.22
2.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7,927,612.83	183,660,853.71	772,744.42	2,044,244.48	1,161,206.45	275,566,661.8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在建工程	176,932,496.27	164,824,698.60
合计	176,932,496.27	164,824,698.60

10.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9,251,550.02		9,251,550.02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167,541,786.53		167,541,786.53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654.87		22,654.87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116,504.85		116,504.85
合计	176,932,496.27		176,932,496.27

(续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0,323,456.84		10,323,456.84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146,225,873.46		146,225,873.46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19,666.17		2,319,666.17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116,504.85		116,504.85
研创园办公室装修	5,839,197.28		5,839,197.28
合计	164,824,698.60		164,824,698.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1) 2023年1-3月

工程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0,323,456.84	915,721.08	105,132.75	1,882,495.15	9,251,550.02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146,225,873.46	21,315,913.07			167,541,786.53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19,666.17	2,138,655.68	4,435,666.98		22,654.87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116,504.85				116,504.85
研创园办公室装修	5,839,197.28	191,316.60		6,030,513.88	
合计	164,824,698.60	24,561,606.43	4,540,799.73	7,913,009.03	176,932,496.27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329,403,546.36	106.69	建设中	7,172,857.79			自筹资金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445,418,600.00	37.62	建设中	2,338,011.19	514,197.50	4.45	自筹资金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575,944.22	105.04	建设中				自筹资金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1,500,000,000.00	0.01	未开工建设，规划设计阶段				自筹资金
研创园办公室装修	6,041,120.00	100.00	已完工				自筹资金
合计	2,317,439,210.58			9,510,868.98	514,197.50		

2) 2022年1-12月

工程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2,717,770.95	14,564,389.24	15,647,045.19	1,311,658.16	10,323,456.84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995,961.41	145,262,498.72		32,586.67	146,225,873.46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2,476.77	32,443,478.97	28,992,283.85	5,684,005.72	2,319,666.17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116,504.85			116,504.85
研创园办公室装修		5,839,197.28			5,839,197.28
合计	18,266,209.13	198,226,069.06	44,639,329.04	7,028,250.55	164,824,698.60

(续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329,403,546.36	106.41	建设中	7,172,857.79			自筹资金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445,418,600.00	32.54	建设中	1,823,813.69	1,674,131.02	4.74%	自筹资金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575,944.22	104.66	建设中				自筹资金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1,500,000,000.00	0.01	未开工建设，规划设计阶段				自筹资金
研创园办公室装修	6,041,120.00	96.66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合计	2,317,439,210.58			8,996,671.48	1,674,131.02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4,134,119.97	241,785.27	54,375,90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9,596.10		1,399,596.10
租入	1,399,596.10		1,399,596.10
3. 本期减少金额	2,750,596.63		2,750,596.63
处置	2,750,596.63		2,750,596.63
4. 2023年3月31日余额	52,783,119.44	241,785.27	53,024,904.7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	运输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229,289.57	96,714.04	17,326,00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3,447.40	12,089.25	2,545,536.65
计提	2,533,447.40	12,089.25	2,545,53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2,750,596.63		2,750,596.63
处置	2,750,596.63		2,750,596.63
4. 2023年3月31日余额	17,012,140.34	108,803.29	17,120,943.63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35,770,979.10	132,981.98	35,903,961.08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904,830.40	145,071.23	37,049,901.63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0,995,925.29	241,785.27	41,237,71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38,194.68		13,138,194.68
租入	13,138,194.68		13,138,194.6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4,134,119.97	241,785.27	54,375,905.24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197,187.20	48,357.05	7,245,54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32,102.37	48,356.99	10,080,459.36
计提	10,032,102.37	48,356.99	10,080,45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229,289.57	96,714.04	17,326,003.61
三、减值准备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	运输设备	合计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904,830.40	145,071.23	37,049,901.63
2.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798,738.09	193,428.22	33,992,166.31

12.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766,304.58	41,567,808.65	24,530,000.00	69,864,113.23
2. 本期增加金额	944,070.80			944,070.80
(1)购置	944,070.80			944,070.80
(2)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年3月31日余额	4,710,375.38	41,567,808.65	24,530,000.00	70,808,184.03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85,980.27	4,742,635.75	17,536,916.62	22,865,53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669.83	209,234.07	524,500.04	845,403.94
计提	111,669.83	209,234.07	524,500.04	845,403.9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年3月31日余额	697,650.10	4,951,869.82	18,061,416.66	23,710,936.58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22,916.67	1,922,916.6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年3月31日余额			1,922,916.67	1,922,916.67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4,012,725.28	36,615,938.83	4,545,666.67	45,174,330.78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80,324.31	36,825,172.90	5,070,166.71	45,075,663.92

(续表)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47,948.50	41,567,808.65	24,530,000.00	67,445,75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8,356.08			2,418,356.08
(1)购置	2,418,356.08			2,418,356.08
(2)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766,304.58	41,567,808.65	24,530,000.00	69,864,113.23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62,407.98	3,905,699.95	15,438,916.66	19,607,02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572.29	836,935.80	2,097,999.96	3,258,508.05
计提	323,572.29	836,935.80	2,097,999.96	3,258,508.0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85,980.27	4,742,635.75	17,536,916.62	22,865,532.64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			1,922,916.67	1,922,916.6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22,916.67	1,922,916.67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80,324.31	36,825,172.90	5,070,166.71	45,075,663.92
2.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85,540.52	37,662,108.70	7,168,166.67	45,915,815.89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3年3月31日余额
厂区装修	11,700,477.86		639,229.18		11,061,248.68
厂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8,451,090.75		301,588.57		8,149,502.18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264,284.92	6,030,513.88	154,831.92		11,139,966.88
药渡网年费	90,707.97		6,637.17		84,070.80
合计	25,506,561.50	6,030,513.88	1,102,286.84		30,434,788.54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厂区装修	13,855,360.34		2,154,882.48		11,700,477.86
厂区道路及绿化工程	9,657,444.94		1,206,354.19		8,451,090.7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573,955.08	309,670.16		5,264,284.92
药渡网年费		106,194.70	15,486.73		90,707.97
合计	23,512,805.28	5,680,149.78	3,686,393.56		25,506,561.5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854,233.18	3,187,538.85
GMP认证费	1,233,134.67	1,203,431.70
合计	2,087,367.85	4,390,970.55

15.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72,401,850.50	67,839,283.26
合计	72,401,850.50	67,839,283.26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21,092,514.56	24,143,559.20	31,760,825.63	13,475,248.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6,581.05	2,381,384.84	2,397,947.86	440,018.0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549,095.61	26,524,944.04	34,158,773.49	13,915,266.16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60,458.07	19,402,774.82	26,738,194.53	6,025,038.36
职工福利费		1,269,677.87	1,269,677.87	
社会保险费	888,151.16	1,455,829.64	2,069,433.39	274,547.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1,974.86	1,404,758.44	2,018,166.64	268,566.66
工伤保险费	6,176.30	51,071.20	51,266.75	5,980.75
住房公积金	141,381.00	1,142,152.00	1,144,630.00	138,903.0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余额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02,524.33	873,124.87	538,889.84	7,036,759.36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092,514.56	24,143,559.20	31,760,825.63	13,475,248.1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2,745.13	2,310,322.69	2,326,383.80	426,684.02
失业保险费	13,835.92	71,062.15	71,564.06	13,334.01
合计	456,581.05	2,381,384.84	2,397,947.86	440,018.03

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12,990.35
个人所得税	143,262.81	236,315.93
房产税	364,044.15	
土地使用税	167,23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580.9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580.92
印花税	22,401.60	86,401.21
合计	696,942.06	6,504,869.32

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117,337.92	1,099,490.46
其他应付款	6,826,006.59	6,357,782.10
合计	7,943,344.51	7,457,272.56

18.1 应付利息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17,337.92	1,099,490.46
合计	1,117,337.92	1,099,490.46

18.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384,491.56	792,710.57
应付押金保证金	5,037,628.08	4,511,316.24
其他	403,886.95	1,053,755.29
合计	6,826,006.59	6,357,782.10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56,129.80	10,072,078.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76,700.00	5,303,9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73,348.31	7,639,891.48
合计	21,206,178.11	23,015,869.88

2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808,897,422.00	743,897,422.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76,700.00	5,303,900.00
合计	802,520,722.00	738,593,522.00

21.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38,727,974.24	38,010,936.84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9,373,348.31	7,639,891.48
合计	29,354,625.93	30,371,045.36

22. 递延收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37,694,555.90		989,017.28	36,705,538.62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政府补助	35,550,624.93	33,331,294.70	31,187,363.73	37,694,555.90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其他 变动	2023年3月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重庆麻柳沿江 开发区产业建 设扶持资金	25,361,639.22			384,267.16			24,977,372.06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第一批 重庆市工业和 信息化专项资 金	4,106,666.67			154,000.10			3,952,666.57	与资产相关
2021年第三批 重庆市工业和 信息化专项资 金	3,526,250.01			100,750.02			3,425,499.99	与资产相关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3 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科技局 2022 年生物医药重点专项项目经费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 2022 年度科技创新重大研发项目补助	3,500,000.00					350,000.00	3,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694,555.90			639,017.28		350,000.00	36,705,538.62	

(续表)

政府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国家工信部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验证项目补助		12,464,294.70		12,464,294.7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新冠专项攻关项目补助		1,167,000.00		1,16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722,666.67			616,000.00			4,106,666.67	与资产相关
重庆麻柳沿江产业建设扶持资金	26,898,708.26			1,537,069.04			25,361,639.22	与资产相关
2021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929,250.00			402,999.99			3,526,250.01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生物医药重点专项项目经费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2022年度科技创新重大研发项目补助		3,500,000.00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550,624.93	33,331,294.70		31,187,363.73			37,694,555.9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72.72			200,000,000.00	72.72
单继宽	14,540,000.00	5.29			14,540,000.00	5.29
常志远	2,500,000.00	0.91			2,500,000.00	0.91
刘志刚	6,250,000.00	2.27			6,250,000.00	2.27
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000.00	4.17			11,460,000.00	4.17
重庆众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3.27			9,000,000.00	3.27
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2.27			6,250,000.00	2.27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0.91			2,500,000.00	0.91
深圳富海隼永四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8,400.00	1.17			3,208,400.00	1.17
赣州恒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58,366.00	0.35			958,366.00	0.35
深圳信熹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00.00	1.21			3,333,300.00	1.21
成都高投朗韩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00	0.50			1,375,000.00	0.50
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00	0.41			1,125,000.00	0.41
朗玛四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1,700.00	0.29			791,700.00	0.29
朗玛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300.00	0.17			458,300.00	0.17
朗玛四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00.00	0.07			208,300.00	0.07
佛山弘陶鑫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700.00	0.38			1,041,700.00	0.38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宁波宏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1.64			4,500,000.00	1.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00.00	0.03			83,300.00	0.03
嘉兴贵诚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00.00	0.30			833,300.00	0.30
新起宸(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3,334.00	1.67			4,583,334.00	1.67
合计	275,000,000.00	100.00			275,000,000.00	100.00

(续表)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72.72			200,000,000.00	72.72
单继宽	14,540,000.00	5.29			14,540,000.00	5.29
常志远	2,500,000.00	0.91			2,500,000.00	0.91
刘志刚	6,250,000.00	2.27			6,250,000.00	2.27
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000.00	4.17			11,460,000.00	4.17
重庆众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3.27			9,000,000.00	3.27
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2.27			6,250,000.00	2.27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0.91			2,500,000.00	0.91
深圳富海隼永四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8,400.00	1.17			3,208,400.00	1.1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赣州恒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58,366.00	0.35			958,366.00	0.35
深圳信熹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00.00	1.21			3,333,300.00	1.21
成都高投朗韩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00	0.50			1,375,000.00	0.50
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00	0.41			1,125,000.00	0.41
朗玛四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1,700.00	0.29			791,700.00	0.29
朗玛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300.00	0.17			458,300.00	0.17
朗玛四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00.00	0.07			208,300.00	0.07
佛山弘陶鑫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700.00	0.38			1,041,700.00	0.38
宁波宏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1.64			4,500,000.00	1.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00.00	0.03			83,300.00	0.03
嘉兴贵诚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00.00	0.30			833,300.00	0.30
新起宸(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3,334.00	1.67			4,583,334.00	1.67
合计	275,000,000.00	100.00			275,000,000.00	100.00

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余额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本溢价	20,670,850.83			20,670,850.83
其他资本公积	552,616,062.05	89,121,545.91		641,737,607.96
(1) 股份支付	433,607,083.57	89,121,545.91		522,728,629.48
(2) 其他	119,008,978.48			119,008,978.48
合计	573,286,912.88	89,121,545.91		662,408,458.79

注1：本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资本公积89,121,545.91元。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股本溢价	20,670,850.83			20,670,850.83
其他资本公积	259,145,065.75	293,470,996.30		552,616,062.05
(1) 股份支付	140,136,087.27	293,470,996.30		433,607,083.57
(2) 其他	119,008,978.48			119,008,978.48
合计	279,815,916.58	293,470,996.30		573,286,912.88

注2：本集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资本公积293,470,996.30元。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调整前上年年末余额	-819,205,097.71	-193,956,672.60
加：前期差错更正		-48,882,753.92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819,205,097.71	-242,839,426.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969,108.81	-576,365,671.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020,174,206.52	-819,205,097.71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00,013.67	95,915.57	6,330.27	2,180.73
合计	100,013.67	95,915.57	6,330.27	2,180.73

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房产税	364,044.15	364,044.15
土地使用税	167,233.50	167,233.50
印花税	23,326.91	194,529.03
车船使用税		1,320.00
合计	554,604.56	727,126.68

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工资及福利	4,949,316.92	4,002,288.46
折旧及摊销	1,944,731.23	1,684,025.78
办公费	1,280,561.10	893,088.07
业务招待费	341,644.55	205,643.27
租赁及物管费	326,467.47	131,511.49
咨询服务费	2,423,514.20	1,312,645.25
股份支付	34,166,882.28	3,551,138.86
其他费用	750,636.34	774,998.00
合计	46,183,754.09	12,555,339.18

29. 研发费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临床试验费	43,143,797.97	14,575,840.93
技术服务费	1,637,763.08	4,768,953.50
材料费	8,170,288.46	6,749,682.14
人员人工	21,573,057.75	16,434,783.69
折旧及摊销	12,249,082.81	11,088,538.34
租赁及物业费	180,648.72	258,814.09
燃料动力费	1,840,457.10	1,477,416.34
股份支付	54,954,663.63	5,748,998.35
其他	2,725,080.33	1,478,367.29
合计	146,474,839.85	62,581,394.67

3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利息费用	8,858,052.21	7,264,816.5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57,404.34	543,884.66
减：利息收入	59,062.55	37,350.45
减：汇兑损益	73,762.60	42,207.87
其他	3,198.14	4,960.94
合计	8,728,425.20	7,190,219.12

31.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9,017.28	639,017.2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42.80	10,338.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3,604.45	45,523.70
合计	695,964.53	694,878.95

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8,022.84	1,931,947.00
合计	898,022.84	1,931,947.0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38.11	-345.00
合计	-5,638.11	-345.00

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存货跌价损失	-615,673.58	-54,283.56
合计	-615,673.58	-54,283.56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58.89	
合计	4,258.89	

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36,615,938.83	36,825,172.90	借款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381,626.90	383,807.62	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80,499,893.63	81,897,632.73	借款抵押物
合计	117,497,459.36	119,106,613.25	—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无。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技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2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261,338.93	164,261,338.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4,261,338.93	164,261,338.93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261,338.93	银行理财按预期很可能取得的收益率计算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64,261,338.93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	对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 (%)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企业投资	20.00 亿	72.72	72.72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蒋仁生。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余额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比例	2021年12月31日比例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2.72	72.72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北京百特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官刘志刚曾持有该企业56.5%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刘志刚的配偶徐英曾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该企业已于2021年4月13日注销。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控人控制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实控人控制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实控人控制
重庆宸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智睿投资持有该企业85%股权，且蒋凌峰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智睿投资持有该企业30%股权并系其第二大股东，系智睿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宿舍水电费用	4,909.23	7,941.42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水电费	135,424.61	30,412.80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检测鉴定费		211,440.81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13,207.54	113,207.5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93,683.40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2年1-3月确 认的租赁收入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土地	6,330.27	6,330.2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347,661.36	315,661.36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房屋	343,385.78	343,824.57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车辆	12,089.25	12,089.25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借入

无。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仁生、廖晓明	750,000,000.00	2018.5.18-2028.5.17	否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0	2018.5.18-2028.5.17	否
蒋仁生	614,500,000.00	2020.7.18-2028.5.17	否
蒋仁生	901,500,000.00	2018.5.18-2028.5.17	否
蒋仁生	751,605,400.00	2021.6.29-2028.5.17	否
蒋仁生、廖晓明	995,600,000.00	2022.10.20-2028.5.17	否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995,600,000.00	2022.10.20-2028.5.17	否
蒋仁生	738,026,600.00	2022.10.20-2028.5.17	否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无。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薪酬合计	2,593,382.01	2,200,018.21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5,862.24	5,293.11		
应收账款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900.00	345.00		
预付账款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19,709.4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95,257.31	368,420.85
其他应付款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1,718.74	63,334.87
其他应付款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649,800.00	429,600.00
租赁负债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867.05	103,220.98
租赁负债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4,056,325.30	4,009,52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03,467.57	48,36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389,437.75	384,944.24

十二、 股份支付

2023年1-3月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3 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情况
公司 2023 年 1-3 月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 2023 年 1-3 月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333,400.00
公司 2023 年 1-3 月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000.00
公司 2023 年 3 月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 2023 年 3 月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期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82,592,542.21
2023 年 1-3 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9,121,545.91

注 1：公司于 2022 年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2 年度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293,470,996.30 元，2023 年 1-3 月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89,121,545.91 元。

十三、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762.24	100.00	5,638.11	5.00	107,124.13
其中：一年以内	112,762.24	100.00	5,638.11	5.00	107,124.13
合计	112,762.24	100.00	5,638.11	5.00	107,124.13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3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12,762.24	5,638.11	5.00
合计	112,762.24	5,638.11	5.00

(2)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38.11				5,638.11
合计		5,638.11				5,638.1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2023年3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2023年3月31日余额
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5,862.24	0-6个月	93.88	5,293.11
重庆美莱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900.00	0-6个月	6.12	345.00
合计	112,762.24		100.00	5,638.11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74,054,260.96	23,232,758.48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74,054,260.96	23,232,758.48
----	---------------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关联方往来	73,480,000.00	23,180,000.00
备用金	521,503.00	
代扣公积金		0.52
押金保证金	52,757.96	52,757.96
合计	74,054,260.96	23,232,758.4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3年3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3年3月31日余额
伍柏颖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14	
方小艳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14	
赵欢欢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14	
付孝勇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14	
蔡海波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14	
合计	—	500,000.00	—	0.7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年3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6,883,333.33		16,883,333.33	
合计	16,883,333.33		16,883,333.3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23年3月31日余额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83,333.33			6,883,333.33		
合计	16,883,333.33			16,883,333.33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83,333.33			6,883,333.33		
合计	16,883,333.33			16,883,333.3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00,013.67	95,915.57	6,330.27	2,180.73
合计	100,013.67	95,915.57	6,330.27	2,180.73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3年4月21日由本集团董事会批准报出。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58.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 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360.08	649,35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 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 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 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 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 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 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 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 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898,022.84	1,931,947.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604.45	45,523.70	
小计	1,589,728.48	2,626,825.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89,728.48	2,626,825.95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3月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3月	-1,134.21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3月	-1,143.19	-0.74	-0.7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克, 王韶刚, 顾仁慧, 李海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苗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2730620301
Identity card No.



110001590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4



2002年2月6日
/m /d



2002年2月6日
/m /d

110001590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2011 y 5 m 20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2011 y 5 m 20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7日
2018 y 9 m 7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7日
2018 y 9 m 7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7日
2018 y 9 m 7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7日
2018 y 9 m 7 d



Full name: 杨志存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3-10-19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20982198310196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10004230123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8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y 8 m 20 d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11B0064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公司)管理层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智翔金泰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智翔金泰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我们认为，智翔金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翔金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与质量管理、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财务报告、信息传递、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

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科学官和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通过切实履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治理。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2）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下设工艺开发、质量研究、研发、物控、生产管理、原液生产、制剂生产、技术、质量保证、验证计量、质量控制、临床运营、药物警戒、企业管理、工程设备、采购、安全环保、证券投资、注册、总经办、财务、内审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权责清晰，部门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相互制约，形成了一个科学有效的分工体系。不仅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部门内部也进行了相应的职责划分，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在相互协作与监督的前提下高效完成。

（3）内部审计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经济效益的提高，确保内部控制持续有效实施，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实现内部审计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公司单独设立内审部并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及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功能。内部审计人员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评价、改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等组织机构、人员及其经营管理行为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过程中的效果，帮助公司实现目标。内审部为管理层系统地提供分析、评价、建议、咨询和信息，努力确保进行成本效益的监控，促进内部程序的合理性和资源利用的效率性，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保证内部管理报告和外部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与有关决议、可适用标准等得到遵守，进而保证经营的效果和效率。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战略导向的人力资源政策，从人力规划、招聘管理、培训开发、绩效管理、薪资福利、社会保险、员工关系、劳动合同、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人力资源工作的不断完善，公司人才队伍稳定，为公司发展，实现公司长远战略目标提供了人才保障。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秉承“为病人做好药”的使命，持续提供患者可信赖、可负担的生物技术药物，满足更多患者的治疗需求。

公司坚持创新为本，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常年深耕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性疾病、肿瘤疾病的研究，对于相关领域的现状和发展方向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卓越的视野，未来将继续注重创新药物的先进性、独特性和差异性研发，保持产品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推行产业为纲，整合资本、人才和技术优势，完善从分子发现、技术研发、临床研究到产业化实施的全链条平台，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

为患者持续提供可信赖、可负担的生物技术药物，满足人民群众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开拓创新、诚实守信、合规经营，并通过高层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身体力行使其全方位地有效落实。

2. 风险评估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等。

（1）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处在研发阶段，预计未来期间会有品种陆续上市，其中GR1501、GR1801和GR1802存在与已上市生物制品和在研药品竞争的市场风险，如果出现内部组织不力，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都将影响研究进度，进而导致在研品种上市存在进度以及销售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其他在研产品处于临床和临床前研究阶段，均为热门靶点快速跟进的创新药，且在国内均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不确定性较大，存在较大的临床试验失败风险。因此，一方面公司加大临床研究经费投入，推动核心品种的快速上市及适应症拓展，加快推进其他在研管线的研发进度和商业化进程；另一方面将根据自免领域、感染及肿瘤领域的不同疾病治疗领域，引进具备相关领域丰富专业知识和较强市场开拓能力的人才，准备组建不同的营销事业部（BU），在不同的营销事业部根据产品应用策略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市场推广和营销策略。

（2）财务风险

在研药物产生销售收入前，公司需要在临床开发、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要依靠新增银行贷款及股权融资获得资金用于支持研发管线、基地建设和运营资金，若公司未能如期获得新增银行贷款，或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失败、或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远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重大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被迫推迟、消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进度。所以公司存在由于资金不足导致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此，公司一方面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增

加融资渠道，保持与各大银行战略合作的同时，还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因公司在研产品尚未获批上市，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导致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加，2022年度公司亏损增加较大，存在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因此公司推动核心品种的快速上市及适应症拓展，加快推进其他在研管线的研发进度和商业化进程，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3）技术风险

公司在源头创新方面建立了基于新型噬菌体呈现系统的单抗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两个技术平台；公司在药物开发环节建立了高效的重组抗体药物工艺开发平台。然而，生命科学领域的技术发展处于加速阶段，新技术层出不穷，并逐步具备工业化的可行性，技术升级推动了制药工业的前进，也给制药公司带来了竞争压力。公司核心技术及在研产品存在由于行业内出现革命性或突破性技术导致竞争力下降或商业价值受损，进而对公司研发、市场、财务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因此公司积极引入创新科技人才，加大基础研究力度，推动基于新型噬菌体呈现系统的单抗药物发现技术平台的迭代升级，提升抗体新分子发现的效率，完善双抗/VHH/TCRm/新结构重组蛋白药物发现技术平台，推动更多基于新平台的抗体药物产品进入开发管线，丰富公司的在研产品储备。

（4）政策性风险

近十年来，监管机构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密集出台了大量的政策法规配合医疗体系改革。药品研发、生产、流通和价格等几乎所有环节都处于重大变革过程中。若公司的经营策略不能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作出及时调整，将导致公司经营目标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大对国家有关政策、信息的搜集和分析力度，及时跟进和应对政策法规变化，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5）法律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管制性化学品。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具有较高风险性，公司存在因易制爆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就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已经分别向重庆市公安局巴南分局、上海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中心、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等机构进行了备案。同时就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和使用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员工持续接受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使用培训并获得了相应的合格证书，以此严控风险。

3. 内部控制活动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经营管理得到有效监控，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一般性交易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发行股票等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3) 会计系统控制

为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强化财务监督作用，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公司以《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依据所处行业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采购、预算、资金等各环节产生的凭证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健全和完善了会计控制体系，使其在对会计核算和管理工作本身进行监督和控制的同时，

也对会计核算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控制，以保证其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财务内部控制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①货币资金管理

为对货币资金流程进行严格管控，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等制度，明确了出纳、会计稽核等岗位职责，对现金收取范围、现金管理、各类费用报销标准及审批流程等进行规范，以确保资金安全、账实相符。

②采购与付款管理

针对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外购的物资品种，制定了相应的原辅材料及其他物资采购制度、设备及备品备件采购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物资采购范围、品种、采购的职责及工作程序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既保证了公司物资供应不脱节，又节约了采购成本。

③预算管理

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顺利实施，提高公司整体绩效和管理水平，公司实施预算管理，年度预算涵盖工程建设、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及人力资源、日常运营等方面，通过月度计划分解实施，做到事前规划、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反馈，增强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控制力，促进公司各类资源有效配置。

④合同管理

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经办部门、审核、管理部门职能职责进行了规定，贯穿合同调查、谈判、订立、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全过程，以有效防范、控制风险，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4）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的采购、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制度，依照相关制度，对各项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进行管理，使资产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实物资产的直接接触，确保各项资产安全完整。

①存货管理。公司对各类型存货管理进行制度化要求，明确存货取得、验收

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操作规范，充分利用ERP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建立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权限，利用ERP角色权限设置，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仓库管理员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定期对存货进行监盘，确保存货数量的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存货的取得、验收与入库控制，仓储与保管控制，存货的领用、发出与处置控制，监督检查等方面规范公司存货业务流程，从而有效地防范了存货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保护了存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提高了存货运营的效率。

②固定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配备合格人员办理固定资产业务，建立固定资产业务审批制度，规定审批人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制定固定资产业务流程，明确固定资产的取得与验收、日常保管、处置与转移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固定资产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加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维护和更新改造，提升使用效能，确保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公司强化对关键设备运转的监控，严格操作流程，实行岗前培训和岗位许可制度，确保设备安全运转。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公司财务部每半年至少盘点一次。对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妥善处理。

③无形资产。不断加强对软件、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作用。公司全面梳理外购、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各类无形资产的权属关系，加强无形产权益保护，防范侵权责任和其他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先进性进行评估，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技术更新换代，并及时申请新的专利来保护公司的利益。通过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做到核心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5）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策略，通过多维度论证，谨慎立项；注重产品梯队长、中、短期的合理搭配及研发团队的建设；积极开展技术合作，重视研发投入，加快研发进度。形成了以药物开发生命周期为基础，覆盖项目立项、项目启动、进度跟踪监控、项目验收结题等过程，以项目范围管理、组织及职责管理、项目计划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成本管理等为重点的项目管理模式，对研发项目进行闭环管理和全过程质量管控，以降低新产品研发失败和不能如期产生效益的风险。

（6）筹资与投资管理

公司针对筹资业务设置了具体的权责分配和审批权限，确保公司所有的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保障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筹资风险。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的范围、审批权限、决策控制、投出控制、持有控制、处置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范。

（7）对外担保

公司建立健全了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8）关联方交易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重视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执行、关联方的表决回避措施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关联交易不公允、不公平的问题。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收集信息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并提供综合性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依据。

5. 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体系由监事会、职能部门构成。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在履行日常岗位职责时，对其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上报管理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部门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及流程来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一是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

二是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geq 资产总额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1.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经营收入总额2%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 利润总额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 $<$ 资产总额1.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2%

说明：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当多项内部控制缺陷同时影响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时，需要分别估计每一项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金额，并将其加总计算后考虑整体影响，从而认定缺陷等级。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而进行的差错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
- ③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发生的可能性等因素来确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③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下一步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2023年度，公司将根据各职能部门、业务单元自查反馈，审计部监督评价工作的开展，结合上市工作推进的进程及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架构、细化运营机制和流程、加强制度宣导和培训，针对重点风险领域和业务流程，进行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落实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提高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2020年12月重组事项中，所涉上海智翔和智仁美博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按照评估值重新认定单继宽、刘志刚等将持有的上海智翔、智仁美博的股权置换为公司股权时对价，并相应进行了差错更正。上述股份支付金额变动系股权转换过程中产生价值变化导致的评估价值变化，不属于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王韶刚, 曹仁德, 陈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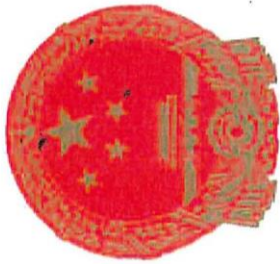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苗策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0001590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苗策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730620301



110001590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m /d

2002年2月6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2011/5/20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2011/5/20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7日
2018/9/7

瑞华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7日
2018/9/7

信永中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志存
Full name: 杨志存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10-19
Date of birth: 1983-10-19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982198310196729
Identity card No.: 320982198310196729

110004230123

证书编号: 11000423012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23012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2/20



2011年2月20日
2011/2/2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3BJAA11F001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3BJAA11B0063)。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智翔金泰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智翔金泰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智翔金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2.70	-430,530.14	1,486.5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203,548.42	754,604.39	1,506,470.5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59,891,221.57	7,023,582.68	12,273,617.9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2,131.31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7,437,476.73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57,903.44	4,131,034.41	639,845.74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5	-167.70	45,949.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523.70		-138,090,193.12
小计	68,996,855.28	11,740,654.95	-231,060,300.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68,996,855.28	11,740,654.95	-231,060,300.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现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翔）最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重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2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1,342.70 元，其中-1,767.98 元为电脑、打印机、超声波清洗机报废损益，其余为车辆处置产生的损益；2021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430,530.14 元，其中-344,512.29 元为冷库改造将拆除培养基冷库、留样冷库、填料冷库损益，其余为设备等处置产生的损益；2020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1,486.52 元，为设备等处置产生的损益。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22 年度收到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政策扶持-土地税和房产税返还 1,202,655.42 元，收到减免的印花税 893.00 元；2021 年度收到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政策扶持-土地税和房产税返还 754,604.39 元；2020 年度收到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政策扶持-土地税和房产税返还 1,506,470.59 元。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一) 2022 年度

项目	2022年度	来源和依据	备注
2021 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02,999.99	渝经信医药[2021]43 号	
2019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616,000.00	渝经信医药[2019]3 号	
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产业建设扶持资金	1,537,069.04	巴南经信发(2016)271 号	
巴南区市场监管局商标资助	1,544.00	巴南市监(2021)48 号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9,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2019-2020 年促进职业能	4,000.00	(京技管(2020)106 号	

项目	2022年度	来源和依据	备注
力提升补贴			
重庆英才计划团队奖励金	90,000.00	巴南人才组发【2020】5号	
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4,000.00		
上海市应届生就业补贴	19,476.00	(沪人社职〔2020〕49号)、(沪人社规〔2021〕4号)	
上海市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600.00		
稳岗补贴	82,594.00	(渝人社发〔2022〕9号)	
经开区重点科技型企业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	21,500.00	京技管〔2022〕153号	
上海高校毕业生补贴	14,000.00		
生物医药专项-支持创新药械研发补贴	1,000,000.00		
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100,000.00	渝经信中小【2022】11号	
产业化及验证项目补助	12,464,294.70		
科技部新冠应急专项攻关项目补助	1,167,000.00		
2021 年国家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3000 万)	15,000,000.00		
2022 年重庆市财政局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资金	4,500,000.00	(渝府办发〔2018〕109号)、(渝府办发〔2019〕1号)	
2022 年巴南区生物医药专项资金	12,000,000.00	巴南经信〔2022〕195号、(巴南府办发〔2019〕131号)	
重庆市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社会保险补贴	117,143.84		
重庆市巴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2 年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700,000.00	渝大数据发〔2022〕38号	
国际生物城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59,891,221.57		

2021 年度政府补助

项目	2021年度	来源和依据	备注
2021 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750.00	渝经信医药[2021]43 号	
2019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616,000.00	渝经信医药[2019]3 号	
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产业建设扶持资金	1,537,069.04	巴南经信发(2016)271 号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项目研究经费	375,023.77		
重庆英才计划团队奖励金	90,000.00	巴南人才组发【2020】5 号	
巴南区生物医药产业专项资金	4,000,000.00	巴南经信(2021)58 号	
稳岗补贴	27,036.10	(渝人社办(2021)23 号)、(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巴南区第四批“菁英计划”高层次创新人才	60,000.00	巴南人才办【2021】1 号	
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见习补贴	1,600.00	渝人社发(2019)76 号)	
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研发项目专利导航项目经费	50,000.00	渝知发[2021]37 号	
巴南区科技计划项目-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	巴南科局发[2019]40 号	
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0	(渝人社发(2018)174 号)	
上海市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3,000.00	(沪人社职(2020)49 号)(沪人社规(2021)4 号)	
上海市生物医药保费补贴	66,500.00	(沪科[2017]438 号)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高师带徒”项目	6,603.77		
合计	7,023,582.68		

(二) 2020 年度政府补助

项目	2020年度	来源和依据	备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项目研究经费	124,976.23		
2019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616,000.00	渝经信医药[2019]3 号	
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产业建设扶持资金	1,537,069.04	巴南经信发(2016)271 号	
2019 年度重庆市第四批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2,847,510.00		
重庆英才计划团队奖励金	120,000.00	巴南人才组发【2020】5 号	
重庆市巴南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6,000,000.00	巴南经信[2020]102 号	
稳岗补贴	80,086.41	(渝人社发(2020)10 号)、(沪人社就(2020)52 号)	
巴南区第三批“菁英计划”高层次创新人才	80,000.00	(巴南人才办(2020)1 号)	
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就业见习补贴	86,600.00	(渝人社发(2019)76 号)	
巴南区社保补贴	87,972.48	(财社(2017)164 号)	
上海市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6,900.00	(沪人社职(2020)49 号)	
上海市生物医药保费补贴	35,600.00	(沪科[2017]438 号)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2,000.00	(京知局(2019)324 号)、 (京知局(2020)45 号)	
2020 年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补贴资金	140,000.00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高师带徒”项目	6,603.77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工程·亦麒麟”领军人才创办企业房租补贴	502,300.00	(京开党[2017]8 号)、 (京开党[2020]92 号)	
合计	12,273,617.93		

四、 企业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产生原因为，企业高管向企业借款，收到产生的借款利息 262,131.31 元。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20 年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8,948,988.89 元、-18,488,487.84 元。

六、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2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为 719,732.41 元，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7,138,171.03 元；2021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为 21,018.72 元，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4,110,015.69 元；2020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为 282,834.98 元，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357,010.76 元。

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偿支付		-551.79	-9.37
政府补助			31,458.36
其他	0.85	384.09	14,500.01
合计	0.85	-167.70	45,949.00

2020 年度政府补助 31,458.36 元为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疫情隔离人员补助；其他中有 14,500 元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返还土地评估费用。

八、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2 年度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45,523.70 元；2020 年度发生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138,090,193.12 元。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曹韶刚, 曹仁荣, 曹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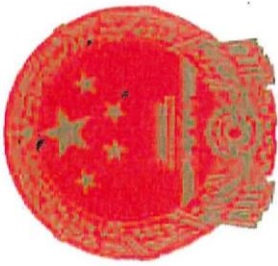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苗策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金林林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苗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2730620301
Identity card No.



110001590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2月6日
/y /m /d



2002年2月6日
/y /m /d

110001590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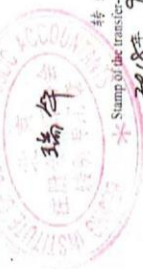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2011 y 5 m 20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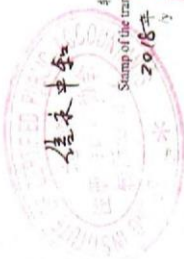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2011 y 5 m 20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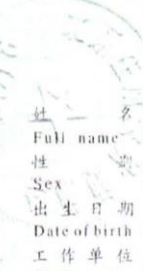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7日
2018 y 9 m 7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7日
2018 y 9 m 7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志存
Full name Yang Zhixu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3-10-19
Date of birth 1983-10-19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Guofu Hwa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20982198310196729
Identity card No. 320982198310196729

11000423012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y 2 m 20 d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义.....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智翔金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智翔金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智翔有限	指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智睿投资	指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智翔	指	智翔（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智仁美博	指	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智鑫	指	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智兴	指	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智信	指	重庆众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富海隽永四号	指	深圳富海隽永四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桓凯投资	指	赣州桓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熹复兴	指	深圳信熹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投朗韩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华熙	指	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四十号	指	朗玛四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四十一号	指	朗玛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四十三号	指	朗玛四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陶鑫选	指	佛山弘陶鑫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泰同信	指	宁波宏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元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诚智鑫	指	嘉兴贵诚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起宸	指	新起宸（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特美博	指	北京百特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智飞生物	指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医药	指	上海众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卓博济	指	永卓博济（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2BJAA110583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2BJAA110584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2BJAA110586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2BJAA110588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审核问答(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为方便表述，仅包括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 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和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

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其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7,5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9,168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25%以上，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 如本章“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已有一项以上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但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共有 21 名，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分别为智睿投资、汇智鑫、众智信、启智兴、单继宽、常志远、刘志刚、新起宸、宏泰同信、信熹复兴、富海隼永四号、海通创新、成都高投、芜湖华熙、弘陶鑫选、桓凯投资、贵诚智鑫、朗玛四十号、朗玛四十一号、朗玛四十三号、君元投资；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发起人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21 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汇智鑫、众智信、启智兴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单继宽为汇智鑫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志远为汇智鑫的有限合伙人。常志远为众智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志刚为启智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四十号、朗玛四十一号与朗玛四十三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与芜湖华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君元投资的合伙人为宏泰同信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员工。

桓凯投资的合伙人系富海隼永四号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富海隼永四号有限合伙人深圳股投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员工。

新起宸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前董事李振敬，其有限合伙人为受聘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或该等人员的朋友，包括公司现任股东代表监事范红及控股股东智睿投资的经理童亦滨、财务总监贾占五。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宏泰同信、信熹复兴、富海隼永四号、成都高投、芜湖华熙、弘陶鑫选、贵诚智鑫、朗玛四十号、朗玛四十一号、朗玛四十三号 10 名法人股东属于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四）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包括新起宸、宏泰同信、信熹复兴、富海隼永四号、海通创新、成都高投、芜湖华熙、弘陶鑫选、桓凯投资、贵诚智鑫、朗玛四十号、朗玛四十一号、朗玛四十三号、君元投资，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涉及的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海通创新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二）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以及《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睿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蒋仁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股东特殊权利已于报告期内终止并自始无效，且终止后不存在恢复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终止的特殊权利安排以外，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

（八）发行人正在实施的的员工持股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六）发行人正在实施的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述，汇智鑫、众智信、启智兴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汇智鑫、众智信、启智兴的合伙人均系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参加汇智鑫、众智信、启智兴的情形；其所持汇智鑫、众智信、启智兴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或者争议；汇智鑫、众智信、启智兴作为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设立与规范运行情况、员工锁定减持承诺情况符合《审核问答（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发行人前身智翔有限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智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智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自智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直接或

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6、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7、发行人的子公司；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9、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及相关服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购买固定资产、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担保）。前述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前述承诺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部分所述。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分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有关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房屋所有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 10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就上述房屋租赁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前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房产的情况。但鉴于，租赁房产附近区域同类型可租赁场所较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仅用作研发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定价主要系在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该等房产的租赁价格均处于上述市场价格区间内，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对该等房屋

不存在重大依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房产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5 项境内商标、已取得 23 项境内专利及 8 项境外专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智翔金泰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已抵押外，不存在设置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重大合同/协议等文本（以下简称“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包括 GR1401 合作研发项目和 GR1405 合作研发项目，该等合作研发项目均已终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2、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2次重大收购行为，即收购子公司上海智翔和智仁美博。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

人为非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起草，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未缴纳员工人数很少，且有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上述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办理项目投资备案手续，目前环保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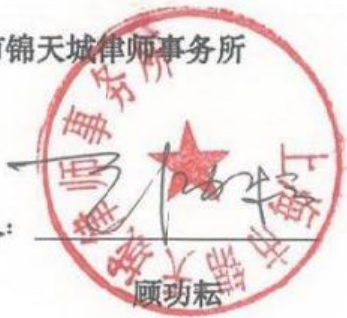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王朝

经办律师:

秦永强

秦永强

2022年6月1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问题 2.关于技术来源及研发团队	5
二、问题 7.关于终止项目	10
三、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	23
四、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41
五、问题 10.关于资产重组	48
六、问题 13.关于抵押	61
七、问题 14.关于其他	6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智翔金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2〕2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已经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题 2.关于技术来源及研发团队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建立了五大技术平台；核心技术人员 7 人，来自多家医药企业；2) 核心技术人员单继宽任公司董事长，其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上海智翔；公司首席科学官、核心技术人员刘志刚曾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智仁美博；3) 部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在医药公司兼职。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团队的组建过程、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企业的背景；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及各研发管线的来源、是否系发行人自主研发；（2）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在抗体药物方面的研发经验及研发成果，在发行人药物研发中起的具体作用及取得的研发成果，分析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及产品是否来自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3）结合研发团队在同行业公司的任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或侵犯技术秘密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对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影响董事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是否系自主研发，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的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相关规定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是否系自主研发，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技术合同和凭证、研发费用凭证、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场所及相关设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平台名称	对应的主要产品管线	来源	具体情况
1	基于新型噬菌体呈现系统的单抗药物发现技术平台	GR1501、GR1603、GR1802、GR2001、GR2201、GR1801、GR1803、GR1901、GR2002、WM1R3、WM202	自主研发	该技术平台在百特美博启动研发，在此基础上完成 GR1501 候选分子发现，完成了第一次分子验证；智仁美博成立时，百特美博将本平台及相关技术作为出资投入智仁美博。智仁美博在此基础上，结合 λ 噬菌体重组酶的细菌胞内的高效重组特性，实现了大容量 ($>10^{11}$) 抗体库的快速构建，提高了抗体药物先导分子的发现效率和成功率，进行了技术迭代。该平台主要包括基于 λ 重组系统的抗体库构建技术、双载体噬菌体呈现抗体库技术（专利号：201810041670.6），该技术平台主要用于创新分子的发现。
2	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	GR1801、GR1803、GR1901、GR2002、WM1R3、WM202	自主研发	子公司智仁美博 2016 年启动该技术平台的建设和优化，目前已经建立两种结构的双特异性抗体开发技术平台。第一种为比较经典的 Fab+scFv 双抗结构，第二种为基于共同轻链的 Fab+Fab 双抗结构。主要用于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分子设计。
3	单域抗体（VHH）药物发现技术平台	WM215、WM202	自主研发	子公司智仁美博 2020 年启动了单域抗体发现技术平台的调研、建设和优化，可以方便地实现从免疫的骆驼中分离到选定靶点的 VHH。
4	TCRm（TCR mimic）药物发现技术平台	WM202	自主研发	2020 年，子公司智仁美博以噬菌体呈现抗体库技术平台为基础，启动了 TCRm 药物发现技术平台的建设和优化。
5	新结构重组蛋白药物发现技术平台	WM215	自主研发	在多年的抗体药物开发过程中，公司开发和完善了多种蛋白质工程相关的方法和技术平台，这些方法和技术平台为开发新结构重组蛋白药物奠定了基础。
6	重组抗体药物工艺开发平台	GR1501、GR1603、GR1801、GR1802、GR1803、GR1901、GR2001、GR2002	自主研发	子公司上海智翔设立之初即致力于重组抗体药物工艺开发平台的建设，2019 年智翔金泰产业化基地一期建成并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智翔金泰以该平台为基础推动工艺放大研究、工艺表征研究、工艺验证研究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下同）、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epub.sipo.gov.cn/>，下同）及相关境外专利信息公示网站等网站，发行人的上述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相关规定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重大合同和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检索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姓名	职务	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蒋仁生	董事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单继宽	董事长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常志远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刘志刚	董事、首席科学官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李春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刘力文	董事、财务总监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魏东芝	独立董事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陈利	独立董事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胡耘通	独立董事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钱军华	首席技术官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王伟	副总经理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戴力	副总经理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王威	副总经理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外，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①蒋仁生对外投资微生投资、智睿投资、智飞生物、峨眉山世纪阳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在微生投资、智飞生物、峨眉山世纪阳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智飞龙科马、精准生物、重庆智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等职务；②单继宽对外投资永卓博济，在永卓博济任董事；③魏东芝对外投资山东佰安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上海行亘达科技有限公司，在华东理工大学鲁华生物技术研究担任所长，在山东佰安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上海行亘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④陈利在重庆工商大学担任副教授；⑤胡耘通对外投资重庆麦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在西南政法大学担任教授，在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在重庆康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麦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等职务；⑥钱军华对外投资上海筱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筱派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上述对外投资及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调查表、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相关规定的诉讼或纠纷。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书面确认和《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及相关境外专利信息公示网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来源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2）获取并查验发行人书面确认和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及相关境外专利信息公示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获取并查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等网站，就其任职、投资、控制的或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任职的企业进行核查；

（4）获取并查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承诺函、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会议文件、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5）获取并查验发行人书面确认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均系自主研发，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问题 7.关于终止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2年3月，公司终止了GR1405和GR1401项目的研发，GR1401项目累计投入为5,310.04万元，GR1405项目累计投入为15,906.74万元；2) GR1405为抗PD-L1单克隆抗体药物，项目终止原因为竞争激烈；GR1401为全人源抗EGF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系2014年7月上海智翔与众合医药（被君实生物吸收合并）、永卓博济合作研发项目，其终止原因为GR1401研发策略调整为与GR1405联合用药，因GR1405终止研发而终止该项目；3) 核心技术人员单继宽、钱军华曾在众合医药任职，单继宽现任永卓博济（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永卓博济20%股权。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 永卓博济主要从事单抗研发，人源化CD20单抗转让给上海医药；永卓博济2011年取得人源抗EGFR单抗的专利，转让给君实生物，后转让给智翔金泰；2) 单继宽系永卓博济的创始股东，其作为董事、股东，不负责具体业务；3) 永卓博济承诺不再从事任何其他与生物医药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未来不会发生导致单继宽发生任何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智翔与众合医药、永卓博济合作研发涉及的权利义务划分约定以及费用承担情况；终止项目相关专利及临床研究成果的后续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人源抗EGFR单抗的研发及专利取得过程、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后采取三方研发模式的原因，上述转让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以及合作期间的费用承担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3）永卓博济的主要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单继宽在永卓博济和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结合永卓博济从事抗体药物研发及单继宽的任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永卓博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单继宽是否实际违反竞业禁止或董事相关义务；（4）发行人的研发管线及合作方的选取及是否审慎、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在研产品是否面临类似的市场竞争激烈、无法

达到优效治疗进而终止项目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海智翔与众合医药、永卓博济合作研发涉及的权利义务划分约定以及费用承担情况；终止项目相关专利及临床研究成果的后续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海智翔与众合医药、永卓博济合作研发涉及的权利义务划分约定以及费用承担情况

上海智翔与众合医药、永卓博济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上海智翔决定在众合医药、永卓博济已获得的全人源抗 EGFR 抗体（对应产品代码为 GR1401）的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与众合医药、永卓博济联合开发以获得该品种的药物临床研究批件乃至新药证书并进行商业化，最终实现该品种的上市销售，三方就合作研发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如下：（1）上海智翔通过向众合医药、永卓博济分别支付该项目的技术转让费，以取得该项目的现有研究成果及相关专利的独占使用权；（2）上海智翔承担联合开发所需要的全部投入，众合医药、永卓博济依据项目完成情况分阶段向上海智翔让渡其所拥有的全人源抗 EGFR 抗体的合法权益；（3）三方共同研究形成的技术成果和技术资料归属三方共同享有；永卓博济对利用己方资金、技术独立形成的新专利具有全部权利，但若新专利影响上海智翔实施原专利，则上海智翔可无偿使用永卓博济的新专利；上海智翔对利用己方资金、技术独立形成的新专利具有全部权利；（4）如果专利的申请未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或专利授权后被宣告无效且上海智翔根据新药开发进展认为应终止实施开发计划，则上海智翔有权单方面通知其他两方终止本合同执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且无需再支付其他两方其他任何费用，但已支付的转让费不予退还，永卓博济可自行处置“全人 EGFR 抗体”（指两个新型全人 EGFR 抗体的候选药物分子）；（5）在进入合同约定的第 3 阶段（II 期研究）后，除非其他两方违反保密约定，上海智翔不得单方终止合同；（6）上海智翔单方面拥有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若上海智翔根据分阶段开发工作的进展和结果，决定在某一阶段终止开发，则上

海智翔在书面通知其他方后，合同自上海智翔通知之日终止。

根据上述合同、相关费用支付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hinadrugtrials.org.cn>，下同），上海智翔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众合医药、永卓博济支付相应阶段的技术转让费用共计 1,160 万元，并承担全人源抗 EGFR 抗体项目的后续研发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对应的 GR1401 产品尚未完成 I 期临床试验，上海智翔无需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

2、终止项目相关专利及临床研究成果的后续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GR1401 产品

2022 年 7 月，上海智翔、君实生物（众合医药于 2015 年被君实生物吸收合并）和永卓博济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对 GR1401 项目终止之后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其中，甲方指“上海智翔”，乙方指“君实生物”，丙方指“永卓博济”）：

“一、知识产权归属

1、分子序列和用途专利

分子序列和用途专利归丙方所有，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在签署补充协议 2 个月内，协助丙方完成分子序列和用途专利的权利人变更，变更后，丙方为该分子序列和用途专利的唯一权利人。

2、乙丙方提供的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和细胞株

原协议签署后，乙丙方已经将其从事的全人源抗 EGFR 抗体药物研究所形成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已经将全人源抗 EGFR 抗体药物的细胞株交付给甲方。

补充协议签署后，甲方将从乙丙方接收到的相关技术资料归还丙方。甲乙丙三方同意，上述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丙方。

补充协议签署后，甲方将从乙丙方接收到的细胞株归还丙方。甲乙丙三方同意，上述细胞株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于丙方。

3、GR1401 产品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批件及临床研究知识产权及数据

原协议签署后，甲方在乙丙方前期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完成了全人源抗 EGFR 抗体药物的剩余非临床研究，获得了临床试验批件，并于 2017 年开展了 GR1401 产品的 I 期临床研究。

补充协议签署后，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独立进行研究的 GR1401 产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数据归属于甲方，临床试验批件归属于甲方。

二、权利义务终止

1、原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补充协议签署之后，原合同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

2、原合同履行确认

甲乙丙各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都已经完整履行了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甲方已经完整履行了原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原合同终止之日对应阶段的付款义务）。

三、后续开发的约定

甲乙丙三方确认，全人源抗 EGFR 抗体药物处于原合同约定的第 2 阶段（第 2 阶段：I 期临床研究。该阶段包括的工作内容有：I 期临床样品的制备，生产工艺的优化，临床方案的拟定，临床研究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临床研究工作的总结）。

补充协议签署后，甲乙丙三方均可以独立或合作寻求对外许可全人源抗 EGFR 抗体药物，甲乙丙三方的对外许可收益分成如下：

1、对第三方许可的知识产权及收益分成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对第三方许可三方拥有的全人源抗 EGFR 抗体药物的全部知识产权、细胞株所有权、临床试验批件和相关数据，甲乙丙三方的权益分成比例为：50:15:35；即甲方获得收益的 50%，乙方获得收益的 15%，丙方获得收益的 35%。

2、善意原则

甲乙丙各方均善意处理对外许可全人源抗 EGFR 抗体药物（产品代码为：GR1401）事宜，甲乙丙各方均有义务相互配合完成对第三方的产品许可。

3、对第四方许可协议的签署

对第四方许可协议需由甲乙丙三方共同与第四方签署。”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海智翔、君实生物、永卓博济已就项目相关专利及临床研究成果安排达成一致，各方之间就前述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GR1405 产品

2014 年 12 月，上海智翔与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生物”）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上海智翔（作为委托方）采取委托开发的模式委托药明生物（作为受托方）进行抗 PD-L1 靶点人源化创新抗体药的发现项目。

上海智翔与药明生物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主要约定如下：（1）受托方同意，就候选化合物的分子结构氨基酸序列，在申请相关 PCT 专利后，将中国大陆专利申请人变更为委托方，使委托方成为该专利（专利申请）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并且享受独占使用权，以及获得基于此专利基础上的相关创新药物在中国大陆区域内的独家生产营销权，该独占使用权的期限与该专利的有效期相同；（2）委托方分六期向受托方支付“PD-L1 新抗体药的发现研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整；（3）除前述研究开发费用外，作为受托方提供研究开发服务的报酬一部分，受托方按研发成果相关的产品全球净销售总收入按一定比例提成；合同非因受托方原因导致的委托方单方面原因提前终止，受托方仍享有分成权，不受合同终止影响；（4）任何一方经提前 3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即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如合同提前终止，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截止合同终止日时受托方已开展的项目以及已履行的所有不可撤销的义务应收取的研究开发费用；受托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应属于委托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独占知识产权、共享知识产权、独占使用权、非独占使用权、独占经营生产权、专利权等），将受托方已开展的项目以及已履行的所有不可撤销的义务所产生的研究成果的属于委托方或委托方有权拥有、持有或使用的部分移交或授权给委托方。

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费用支付证明，上海智翔已按阶段向药明生物支付前四期款项 2,150 万元，因第五期和第六期款项付款条件（第五期款项的付款条件为 II 期临床试验并获得总结报告，第六期款项的付款条件为上海智翔获得“抗 PD-L1 人源化创新抗体药”CFDA 新药证书）尚未成就，上海智翔无需支付第五期和第六期款项。

2022 年 5 月，上海智翔已向药明生物发出终止通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药明生物之间不存在上述终止项目导致的纠纷。

（二）人源抗 EGFR 单抗的研发及专利取得过程、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后采取三方研发模式的原因，上述转让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以及合作期间的费用承担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1、全人源抗 EGFR 抗体的研发及专利取得过程

全人源抗 EGFR 抗体系永卓博济自主研发取得的新型候选药物分子，2012 年 3 月，永卓博济与众合医药签订《新型全人抗 EGFR 抗体的联合开发》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开发该项目；2014 年 7 月，上海智翔与众合医药、永卓博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三方联合开发全人源抗 EGFR 抗体。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并访谈永卓博济实际控制人及君实生物高级管理人员张卓兵，全人源抗 EGFR 抗体的研发及专利（专利号为 201110430381.3）取得过程如下：

时间	实施主体	研发过程	专利取得过程
2012 年 3 月以前	永卓博济	分子发现阶段：永卓博济独立完成全人源抗 EGFR 抗体分子及分子评价工作。	2011 年 12 月，永卓博济提交发明专利申请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	众合医药	部分非临床研究：完成了细胞株构建，完成了动物药效评价等临床前研究。	2013 年 4 月，该专利的申请人变更为永卓博济、众合医药；2013 年 6 月，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2014 年 7 月至今	上海智翔	部分非临床研究：进一步完成了成药性研究、细胞库构建、工艺开发，生产临床试验用药，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临床研究：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2015 年 2 月，该专利的申请人变更为永卓博济、上海智翔；2015 年 5 月，实质审查生效；2018 年 4 月，发明专利权被授予；2019 年 11 月，该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永卓

时间	实施主体	研发过程	专利取得过程
			博济、上海智翔、智翔金泰

2、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永卓博济实际控制人、君实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卓兵及发行人董事长单继宽，发行人受让新型全人源抗 EGFR 抗体的原因主要为：众合医药彼时立项研发的单抗项目中进度最快的为重组人源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UBP1211，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已经递交临床试验申请，其研发资金不能支持全部项目的后期研发开支，因此寻求将新型全人源抗 EGFR 抗体对外转让后合作开发。而当时上海智翔刚刚设立，需要通过项目的快速引进，建立完整的研发体系，且认为新型全人源抗 EGFR 抗体可能具有更好的安全性，该项目具有较高的价值，并看好新型全人源抗 EGFR 抗体未来的市场前景，因此各方就新型全人源抗 EGFR 抗体项目的研发和专利权利处理达成合作协议。

3、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后采取三方研发模式的原因

2012年3月12日，众合医药和永卓博济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就新型全人源抗 EGFR 抗体的联合开发进行了约定：本项目在永卓博济所拥有的专利基础上，由众合医药出资进行联合开发，并分为三个阶段实施，第1阶段为临床前研究阶段，第2阶段为临床研究阶段，第3阶段为生产和上市销售阶段；在众合医药进行实质性研究后引入第三方共同实施本合同，则双方所享有的收益按照引入第三方时所处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比例进行分配，其中：①如果引入第三方时处于第1阶段中，则众合医药分享收益的30%，永卓博济分享收益的70%；②如果引入第三方时处于第2阶段中，则众合医药分享收益的50%，永卓博济分享收益的50%；③如果引入第三方时处于第3阶段中，则众合医药分享收益的70%，永卓博济分享收益的30%。

此外，该合作研发并共同分享未来收益的模式亦为创新药研发领域常见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就该新型全人源抗 EGFR 抗体项目而言，永卓博济完成了分子发现阶段工作后，由众合医药负责完成了部分非临床研究，发行人在前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部分非临床研究并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开展I期临床研究，后续三方根据研发贡献及合同约定共享收益。

基于上述背景及合同的约定，当新型全人源抗 EGFR 抗体项目引入上海智翔进行开发时，各方选择了三方合作研发的模式，并由上海智翔实际出资并作为后续研究的实施主体。

4、上述转让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以及合作期间的费用承担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新型全人源抗 EGFR 抗体项目的交易价格采用创新药合作项目中常见的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和销售提成相结合的定价模式。转让价格由上海智翔、众合医药和永卓博济协商确定，具体条款约定及付款情况如下：

阶段	条款约定	付款金额（万元）
首付款	总计 660 万元，其中合同签订一周支付 160 万元，验证合格支付 500 万元。	660.00
里程碑付款	第 1 阶段验收完成	500.00
	第 3 阶段验收完成	500.00
	第 4 阶段验收完成	500.00
	第 5 阶段验收完成	500.00
	里程碑合计	2,000.00
销售提成	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内部分，提成比例为 3%；年销售额在 1 亿元至 5 亿元之间部分，提成比例为 4%；年销售额大于 5 亿元部分，提成比例为 5%。	-

上海智翔支付的费用包括永卓博济、众合医药前期研究费用的技术补偿金、专利独占实施许可费、专利转让费等，转让后上海智翔拥有全人源抗 EGFR 抗体的现有研发成果和中国区域内的专利独占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并查询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市场类似交易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物名称	EGFR	PD-L1	CD20	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
许可方	众合医药、永卓博济	药明生物	永卓博济	Sedor
被许可方	上海智翔	上海智翔	上海医药	新通药物
首付款	660	440	100	-

开发里程碑付款	2,000	2,960	3,460	310 万美元
销售里程碑	0	0	0	-
销售提成	3%-5%	3%-5%	3%-5%	-

注：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的相关资料来源于《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新型全人源抗 EGFR 抗体项目的交易价格系综合考虑前期研发支出、研发成果和交易的合理商业利润等因素后经三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合作期间的研发费用均由上海智翔依据合作协议约定全额承担，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永卓博济的主要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单继宽在永卓博济和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结合永卓博济从事抗体药物研发及单继宽的任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永卓博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单继宽是否实际违反竞业禁止或董事相关义务

1、永卓博济的主要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

根据永卓博济的企业档案资料，永卓博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卓兵	50.00	50.00
2	JIE LIU	30.00	30.00
3	单继宽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永卓博济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卓博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卓兵。根据张卓兵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众合医药、君实生物的公开披露信息，其个人主要履历如下：张卓兵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获得新疆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生物化学系硕士学位。张卓兵先生于 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烟台麦得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加拿大 Viron Therapeutics Inc. 科研人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南京先声药物研究院生物药物研究所副所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众合医药董事兼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永卓博济的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君实生物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君实生物执行董事。

根据永卓博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永卓博济的实际控制人张卓兵，永卓博济的第二大股东 JIE LIU 为美国斯坦福大学干细胞生物再生医学研究所蛋白质工程与分子免疫学主任。

永卓博济的第三大股东为单继宽，现任智翔金泰董事长。

2、单继宽在永卓博济和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永卓博济的企业档案资料、单继宽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卓兵、单继宽，单继宽在永卓博济担任董事，在董事会层面对永卓博济的发展规划及项目选择等进行决策，未与永卓博济建立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内部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单继宽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负责制定发行人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主持企业的重大决策等事务。

3、结合永卓博济从事抗体药物研发及单继宽的任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永卓博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单继宽是否实际违反竞业禁止或董事相关义务

（1）永卓博济从事抗体药物研发及单继宽的任职情况

根据永卓博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永卓博济实际控制人张卓兵，永卓博济在 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从事抗体药物研发，在永卓博济实际控制人张卓兵的带领下，共研发两个项目，分别为 CD20 和 EGFR，其中 CD20 项目已经许可给上海医药进行后续开发，EGFR 项目在 2012 年许可给众合医药进行开发，后在 2014 年引入上海智翔共同开发；自张卓兵于 2011 年 11 月加入众合医药之后，永卓博济未再从事新的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自 2011 年 2 月永卓博济成立至今，单继宽在永卓博济仅担任董事职务并履行董事职责，不担任永卓博济具体经营管理职务，不参与永卓博济具体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未与永卓博济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2）报告期内永卓博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永卓博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业务合同、永卓博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永卓博济实际控制人张卓兵，报告期内，永卓博济未从事任何药物的研发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继宽是否实际违反竞业禁止或董事相关义务

根据永卓博济的确认、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永卓博济实际控制人张卓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永卓博济及发行人对单继宽的任职情况均无异议，永卓博济报告期内未从事药物研发活动，其 CD20 项目自与上海医药签署合作协议后就由上海医药负责后续研发工作，且该项目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相竞争的情形，故单继宽未违反竞业禁止或董事相关义务。

（四）发行人的研发管线及合作方的选取及是否审慎、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在研产品是否面临类似的市场竞争激烈、无法达到优效治疗进而终止项目的风险

1、发行人的研发管线及合作方的选取及是否审慎、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研发管线中仅 GR1401（新型全人源抗 EGFR 抗体项目）和 GR1405（抗 PD-（L）1 单克隆抗体项目）存在涉及合作方的情况，且均已终止，发行人的其他在研管线均不涉及合作研发情形。

（1）终止研发项目

发行人已终止项目 GR1401 和 GR1405 均为引进开发品种，但 GR1401 和 GR1405 的研发立项在当时具有合理性。上海智翔设立于国内生物医药产业早期发展时期，由于当时的国内生物医药研发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创新药研发体系，缺乏完整的技术创新平台，导致同时期开发的品种主要为国外已获批上市重磅药品的快速跟进，GR1401 和 GR1405 即为此类情形，因此该 2 个项目的立项开发符合国内药物发展的行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合同审批单和会议决议文件，上海智翔购买 GR1401、G1405 品种的交易均经过分析并按公司内部控制决策程序进行审批，GR1401 品种的交易因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已于交易前获得上海智翔股东会的审议通过，符合上海智翔的公司治理要求。

（2）在研项目

随着发行人在源头创新方面逐渐建立了基于新型噬菌体呈现系统的单抗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等五个技术平台，发行人已形成完整的创新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研究和商业化生产的完整药品研发生产

体系。秉承为患者持续提供可信赖、可负担的生物技术药物，满足人民群众的临床需求的发展方针，发行人逐步建立了完全自主研发的创新药研发管线，因此现有管线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研发管线选取方面建立了系统的决策程序，涵盖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立项程序、产品可行性分析、产品市场空间预测以及内部审批决策等多个维度，所有在研管线均经系统的科学决策而实施，具有合理性。

2、目前在研产品是否面临类似的市场竞争激烈、无法达到优效治疗进而终止项目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司在研产品 GR1501 和 GR1801 相对竞品进度较快，其中 GR1501 为国内企业首家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的抗 IL-17 单克隆抗体；GR1801 是国内首家进入临床的抗狂犬病病毒 G 蛋白双特异性抗体，现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GR1802 用于中重度哮喘和中重度特应性皮炎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上述在研品种的国内竞争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目标适应症	研发进度	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上市		NDA	II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 期临床
			进口	国产				
GR1501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III 期	3	0	0	4	6	1
	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III 期						
GR1801	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	II 期	0	1	1	0	2	0
GR1802	哮喘	II 期	1	0	0	1	6	2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II 期						
	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I 期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1501、GR1801 和 GR1802 的临床进展顺利，临床结果符合公司预期，并且已上市的同靶点药物较少，对应的市场仍存在巨大的临床需求，故不存在因市场竞争激烈、无法达到优效治疗而终止的风险；关于前述进度较快品种的竞争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章节提示；对于公司的其他早期在研品

种，由于仍处于早期临床阶段或临床前研究阶段，因此存在较高的失败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章节提示。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上海智翔与众合医药、永卓博济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及上海智翔、药明生物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并访谈君实生物、永卓博济的相关人员，了解新型全人源抗 EGFR 抗体项目和抗 PD-(L)1 单克隆抗体项目的合作背景、主要约定、定价方式及目前进展情况；

（2）获取并查验与上海智翔所签合作协议类似的合同，查询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创新药研发领域的合作模式和交易定价；

（3）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并访谈永卓博济实际控制人及君实生物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全人源抗 EGFR 抗体的研发及专利取得过程。

（4）获取并查验新型全人源抗 EGFR 抗体（GR1401）项目和抗 PD-(L)1 单克隆抗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上海智翔的履约情况和涉诉情况；

（5）获取并查验公司产品决策相关的内部审批资料，了解上海智翔选取研发管线及合作方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6）获取并查验永卓博济的企业档案资料、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书面说明，并访谈永卓博济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永卓博济的企业信息登记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

（7）获取并查验永卓博济的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会议文件及单继宽的调查表、劳动手册、离职证明，了解单继宽于永卓博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8）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文件，并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了解公司在研产品相关的研发进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智翔系根据与合作方之间的约定终止 GR1401 和 GR1405 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人源抗 EGFR 抗体的转让交易价格系综合考虑前期研发支出、研发成果和交易的合理商业利润等因素后经三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承担了合作期间的费用,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永卓博济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单继宽不存在实际违反竞业禁止或董事相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的研发管线及合作方的选取审慎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目前发行人的在研产品均为创新药,存在巨大的临床需求,不存在因市场竞争激烈、无法达到优效治疗进而终止的风险,但是早期在研品种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三、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9 家主营业务涉及医药领域,其中宸安生物从事重组多肽药物研发及产业化,精准生物及子公司从事 CAR-T 细胞治疗技术的研究,智飞生物及其子公司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9 家医药企业产品定位、技术领域等均存在区别,产品临床需求也不同。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 发行人 GR1801 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分别属于被动免疫制剂和主动免疫制剂,为互补关系,不能相互替代。此外,发行人在研破伤风、水痘带状疱疹等多款产品,而智飞生物存在破伤风疫苗、灭活水痘带状疱疹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等产品;2) 在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适应症领域,发行人在研的双抗产品与精准生物的 CAR-T 产品适应症相同,但产品类型及特点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在研产品破伤风、水痘带状疱疹等与智飞生物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2) 精准生物的主要在研管线布局及适应症领域,结合精准生物相关产品的适应症及覆盖患者人群,说明与发行人在研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3)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涉及医药领域、是否与

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及其近亲属关于医药产业的布局及主要考虑，相关业务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研产品破伤风、水痘带状疱疹等与智飞生物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宏观层次（产品和技术）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

发行人与智飞生物的产品定位、核心技术团队和核心技术存在较大差异，两家企业的主要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均独立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及子公司	智飞生物及子公司	比较结果
产品定位	治疗用生物制品，以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为主，属于抗体药物。	预防用生物制品，含病毒性疫苗、细菌类疫苗、结核类生物制品。	产品种类存在明显差异
核心技术团队	单继宽、刘志刚、常志远等	杜琳、杨世龙、蒲江等	团队成员彼此独立，不存在交叉
主要技术	基于新型噬菌体呈现系统的单抗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双特异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单域抗体（VHH）药物发现技术平台；TCRm（TCR mimic）药物发现技术平台；新结构重组蛋白药物发现技术平台；重组抗体药物工艺开发平台。	多糖和多糖蛋白结合疫苗技术平台、组分技术平台、灭活疫苗技术平台、基因重组技术平台、mRNA 疫苗技术平台、腺病毒载体疫苗技术平台、人二倍体细胞株技术平台、新型多联多价技术平台、新型佐剂技术平台等。	主要技术存在明显区别
历史沿革	不同业务板块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研发、采购、制造、销售均独立形成。		独立形成

2、微观层次（临床需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

发行人与智飞生物的产品在科室、适应症和适用患者的区别如下：

科室	适应症	适用患者	发行人		智飞生物	
			阶段	名称	阶段	名称
皮肤科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银屑病患者	III	GR1501	-	-

科室	适应症	适用患者	发行人		智飞生物	
			阶段	名称	阶段	名称
	银屑病	银屑病患者	临床前	WM1R3	-	-
	特应性皮炎	特应性皮炎患者	II	GR1802	-	-
	治疗 VZV 感染	带状疱疹患者	临床前	GR2201	-	-
风湿免疫科	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中轴型脊柱关节炎患者	III	GR1501	-	-
	系统性红斑狼疮	红斑狼疮患者	I	GR1603	-	-
肾内科/风湿免疫科	狼疮性肾炎	狼疮性肾炎患者	IND 获批	GR1501	-	-
呼吸科	哮喘	哮喘患者	II	GR1802	-	-
	哮喘, COPD	哮喘及慢阻肺患者	临床前	GR2002	-	-
消化内科	肠道炎症性疾病	肠道炎症患者	临床前	WM1R3	-	-
耳鼻喉科	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鼻窦炎伴鼻息肉患者	I	GR1802	-	-
疾控中心（预防科门诊）、胸科医院、慢病医院、结核病定点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狂犬病被动免疫	狂犬病毒 III 级暴露	II	GR1801	-	-
	预防狂犬病	狂犬病毒暴露	-	-	III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预防狂犬病病毒（RABV,Rabies virus）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	狂犬病毒暴露	-	-	完成临床试验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
	破伤风被动免疫	破伤风杆菌暴露	临床前	GR2001	-	-
	预防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杆菌引起的疾病	健康人	-	-	I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份）联合疫苗
	预防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杆菌引起的疾病	健康人	-	-	临床前	百白破基础联合疫苗
	预防水痘	健康人	-	-	临床前	灭活水痘带状疱疹疫苗
	预防带状疱疹	健康人	-	-	临床前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CHO 细胞）
	预防因高危 HPV16/18 型所致下	健康人	-	-	上市	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酿

科室	适应症	适用患者	发行人		智飞生物	
			阶段	名称	阶段	名称
	列疾病：宫颈癌，2级、3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2/3）和宫颈原位腺癌（AIS），1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					酒酵母） （进口代理）
	预防由本品所含的HPV型别引起的下列疾病：HPV16型、18型、31型、33型、45型、52型、58型引起的宫颈癌。以及由HPV6型、11型、16型、18型、31型、33型、45型、52型、58型引起的下列癌前病变或不典型病变：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2/3级，以及宫颈原位腺癌（AIS）。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级。以及HPV6型、11型、16型、18型、31型、33型、45型、52型、58型引起的持续感染	健康人	-	-	上市	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酿酒酵母） （进口代理）
	预防血清型G1、G2、G3、G4、G9导致的婴幼儿轮状病毒胃肠炎	健康人	-	-	上市	口服五价重配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Vero细胞） （进口代理）
	预防该疫苗所含23种肺炎球菌血清型（1、2、3、4、5、6B、7F、8、9N、9V、10A、11A、12F、14、15B、17F、18C、19A、19F、20、22F、23F和33F）导致的肺炎球菌感染性疾病	健康人	-	-	上市	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进口代理）
	预防甲型肝炎病毒引起的疾病	健康人	-	-	上市	甲型肝炎纯化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进口代理）

科室	适应症	适用患者	发行人		智飞生物	
			阶段	名称	阶段	名称
	预防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人群发生肺结核疾病；也可作为联合用药，用于结核病化疗的辅助治疗	结核潜伏感染人群、结核患者	-	-	上市	注射用母牛分枝杆菌
	结核杆菌感染诊断，皮试结果不受卡介苗（BCG）接种的影响，也可用于辅助结核病的临床诊断	健康人	-	-	上市	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感染所致的疾病（COVID-19）	健康人	-	-	附条件上市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蛋白疫苗（CHO 细胞）
	预防 A、C、Y、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健康人	-	-	上市	ACY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预防 A 群、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健康人	-	-	上市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预防 A 群和 C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健康人	-	-	上市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预防由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袭性感染	健康人	-	-	上市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预防本株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健康人	-	-	完成临床试验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预防本株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健康人	-	-	完成临床试验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预防诺如病毒感染引起的急性胃肠炎	健康人	-	-	II	四价重组诺如病毒疫苗（毕赤酵母）
	预防 MERS 病毒引起的相关疾病	健康人	-	-	临床前	重组 MERS 病毒疫苗
	预防由轮状病毒引起的腹泻	健康人	-	-	临床前	双价重组轮状病毒疫苗（毕赤酵母）
	预防乙型肝炎	健康人	-	-	临床前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
	预防乙型脑炎	健康人	-	-	临床前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科室	适应症	适用患者	发行人		智飞生物	
			阶段	名称	阶段	名称
	出生3个月以内的婴儿或3个月以上用5IU PPD皮试试试验阴性者预防结核病	健康人	-	-	I	皮内注射用卡介苗
	结核病的临床辅助诊断、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及卡介苗（BCG）接种后机体免疫反应的监测。与鉴别用体内诊断试剂（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TB-RD1区蛋白）联用，可用于鉴别未接种BCG或BCG接种后转阴，且未感染结核杆菌人群、BCG接种后维持阳性人群、结核杆菌感染人群	健康人	-	-	I	卡介苗纯蛋白衍生物
	预防结核分枝杆菌潜伏感染人群结核病发病	健康人	-	-	II	冻干重组结核疫苗
	治疗和预防原发性或复发性膀胱原位癌；预防处于Ta或T1期的膀胱乳头状瘤行经尿道切除后的肿瘤复发。	肿瘤康复患者	-	-	临床前	治疗用卡介苗
	预防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健康人	-	-	申报上市	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预防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健康人	-	-	III	15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预防由疫苗覆盖血清型肺炎球菌引起的侵袭性疾病	健康人	-	-	临床前	多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预防志贺氏菌引起的传染性疾病	健康人	-	-	III	福氏宋内氏痢疾双价结合疫苗
	预防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健康人	-	-	III	ACYW ₁₃₅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预防EV71感染引起的疾病	健康人	-	-	II	肠道病毒71型灭活疫苗
	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健康人	-	-	临床前	呼吸道合胞病毒（RSV）疫

科室	适应症	适用患者	发行人		智飞生物	
			阶段	名称	阶段	名称
	病					苗
	预防轮状病毒引起的腹泻	健康人	-	-	I	灭活轮状病毒疫苗
	预防 EV71、CA16 感染所致的手足口病	健康人	-	-	临床前	双价手足口病疫苗
	预防由疫苗覆盖血清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侵袭性感染	健康人	-	-	临床前	流脑五联苗
	预防 B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侵袭性感染	健康人	-	-	临床前	重组 B 群脑膜炎球菌疫苗
血液内科	多发性骨髓瘤	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I	GR1803	-	-
	急性髓系白血病	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	IND 获批	GR1901	-	-
肿瘤科	MAGE-A4 阳性的黑色素瘤	黑色素瘤患者	临床前	WM202	-	-
	头颈部鳞癌	头颈部鳞癌患者	临床前	WM215	-	-

其中,发行人产品与智飞生物产品在防疫站/疾控中心/感染科/免疫接种科/皮肤科具有相同/相似的适应症,情况如下:

适应症	患者	发行人	阶段	智飞生物	阶段
狂犬病被动免疫	狂犬病毒 III 级暴露	GR1801	II		
狂犬病主动免疫	狂犬病毒暴露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III
狂犬病主动免疫	狂犬病毒暴露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	完成临床试验
破伤风被动免疫	破伤风杆菌暴露	GR2001	临床前		
预防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杆菌引起的疾病	健康人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份)联合疫苗	I
预防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杆菌引起的疾病	健康人			百白破基础联合疫苗	临床前
治疗 VZV 感染	带状疱疹患者	GR2201	临床前		
预防水痘	健康人			灭活水痘带状疱疹疫苗	临床前

适应症	患者	发行人	阶段	智飞生物	阶段
预防带状疱疹	健康人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CHO细胞）	临床前

发行人产品与智飞生物产品相互之间不能替代，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i) 狂犬病

项目	发行人	智飞生物		比对
	GR1801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细胞）	
研究阶段	II期临床试验	III期临床试验	完成临床试验	/
产品类型	双特异性抗体（被动免疫）	疫苗（主动免疫）		产品类型不同
产品特点	起效快、保护时间短	起效慢、保护时间长	起效慢、保护时间长	产品特点不同
适应症	疑似狂犬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	确认或可疑狂犬病毒暴露；存在狂犬病病毒暴露风险者	确认或可疑狂犬病毒暴露；存在狂犬病病毒暴露风险者	适应症不同
适用患者	判定为III级暴露者	预防型、II级暴露者、III级暴露者		适用患者存在差异
用药场所	医院、疾控中心、防疫站、免疫接种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药场所无较大差异

发行人 GR1801 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的适应症不同、患者相近，二者的应用场景差异明显，具体如下：

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属于主动免疫制剂，被疑似动物抓伤或咬伤后，必须接种狂犬病疫苗，最佳接种时间是在受伤后的 24 小时内，最好不要超过 48 小时。狂犬病疫苗是抗原，抗原进入机体后还要经过一系列的免疫反应，使机体生成抗体，才能发挥保护机体不受狂犬病毒侵害的作用，从而有效地预防狂犬病的发生，这一过程需要 2 周左右的时间。

发行人的 GR1801（重组全人源抗狂犬病病毒 G 蛋白双特异性抗体）：属于被动免疫制剂，是一种单克隆抗体药物，注射到人体以后可以迅速发挥保护作用，清除体内入侵的狂犬病毒，通常仅用于出现狂犬病 III 级暴露的伤者，且必须在使用被动免疫制剂的基础上联合主动免疫使用。

综上，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与智翔金泰的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为互补关系，

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同时，两者的用药场景也有区别，因此发行人的 GR1801 和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ii) 破伤风

项目	发行人	智飞生物		对比
	GR2001	百白破基础联合疫苗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份)联合疫苗	
研究阶段	临床前	临床前	I 期临床试验	均处于前期阶段
产品类型	单克隆抗体 (被动免疫)	疫苗 (主动免疫)		产品类型不同
产品特点	起效快、保护时间短	起效慢、保护时间长		产品特点不同
适应症	破伤风被动免疫	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适应症不同
适用人群	受伤后需紧急对抗破伤风的人群	儿童和婴幼儿等需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的人群		适用人群不同
用药场所	医院感染科、急诊外科为主	疾控中心、防疫站、免疫接种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药场所有区别

根据国家卫健委《非新生儿破伤风诊疗规范-2019 年版》以及指导原则、专家共识均提示：在非全程免疫或免疫史不详，且伤口为不洁或污染伤口的情况，必须被动免疫制剂联合破伤风疫苗全程免疫使用；其余情形下，均无需使用被动免疫制剂。智飞生物的百白破疫苗与智翔金泰的破伤风被动免疫制剂在产品特点、适用人群、用药场所有明显区分，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iii) 水痘带状疱疹

项目	发行人	智飞生物		对比
	GR2201	灭活水痘带状疱疹疫苗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CHO 细胞)	
研究阶段	临床前	临床前	临床前	/
产品类型	单克隆抗体 (被动免疫)	疫苗 (主动免疫)		产品类型不同
适应症	用于带状疱疹患者的治疗，加快康复，减轻病症	用于预防水痘	预防带状疱疹	适应症不同
适用患者	带状疱疹患者	健康人		适用患者不同
用药场所	医院皮肤科	疾控中心、防疫站、免疫接种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药场所有差异

发行人的 GR2201 与智飞生物的灭活水痘带状疱疹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CHO 细胞）产品类型不同、适应症不同、适用患者不同、用药场所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精准生物的主要在研管线布局及适应症领域，结合精准生物相关产品的适应症及覆盖患者人群，说明与发行人在研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

1、精准生物的主要在研管线布局及适应症领域，结合精准生物相关产品的适应症及覆盖患者人群，说明与发行人在研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宏观层次（产品和技术）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

发行人与精准生物的产品定位、核心技术团队和核心技术存在较大差异，两家企业的主要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均独立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及子公司	精准生物及子公司	比较结果
产品定位	治疗用生物制品，以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为主，属于抗体药物。	治疗用生物制品，以改造的免疫细胞作为治疗药物（CAR-T 药物），属于细胞治疗药物。	产品种类存在明显差异
核心技术团队	单继宽、刘志刚、常志远等	QIAN YE CHENG、杨智、沈俊杰等	团队成员彼此独立，不存在交叉
主要技术	基于新型噬菌体呈现系统的单抗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双特异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单域抗体（VHH）药物发现技术平台；TCRm（TCR mimic）药物发现技术平台；新结构重组蛋白药物发现技术平台；重组抗体药物工艺开发平台。	载体设计平台、抗体设计及开发平台、多靶点平台、CAR 信号筛选平台、通用型细胞治疗平台、肿瘤微环境改造平台、mRNA 技术平台、CAR-T 产品相关的检测服务平台。	主要技术存在明显区别
历史沿革	不同业务板块的业务、技术、资产、人员、研发、采购、制造、销售均独立形成。		独立形成

（2）微观层次（临床需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

发行人与精准生物的产品在科室、适应症和适用患者的区别如下：

科室	适应症	适用患者	发行人		精准生物	
			阶段	名称	阶段	名称
皮肤科	中重度斑块状	银屑病患者	III	GR1501	-	-

科室	适应症	适用患者	发行人		精准生物	
			阶段	名称	阶段	名称
	银屑病					
	银屑病	银屑病患者	临床前	WM1R3	-	-
	特应性皮炎	特应性皮炎患者	II	GR1802	-	-
	治疗 VZV 感染	带状疱疹患者	临床前	GR2201	-	-
风湿免疫科	中轴型脊柱炎	中轴型脊柱炎患者	III	GR1501	-	-
	系统性红斑狼疮	红斑狼疮患者	I	GR1603	-	-
肾内科/风湿免疫科	狼疮性肾炎	狼疮性肾炎患者	IND 获批	GR1501	-	-
呼吸科	哮喘	哮喘患者	II	GR1802	-	-
	哮喘, COPD	哮喘及慢阻肺患者	临床前	GR2002	-	-
消化内科	肠道炎症性疾病	肠道炎症患者	临床前	WM1R3	-	-
耳鼻喉科	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鼻窦炎伴鼻息肉患者	I	GR1802	-	-
防疫站 / 疾控中心 / 感染科 / 免疫接种科 / 急诊外科	狂犬病被动免疫	狂犬病毒 III 级暴露	II	GR1801	-	-
	破伤风被动免疫	破伤风杆菌暴露	临床前	GR2001	-	-
血液内科	多发性骨髓瘤	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I	GR1803	-	-
	治疗 ≥18 周岁患有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	-	I	C-4-29
	急性髓系白血病	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	IND 获批	GR1901	临床前	C-2-X
	3-21 岁患有 CD19 阳性复发难治性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	-	-	II	pCAR-19B
	22-70 岁患有 CD19 阳性复发/难治性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	-	-	I	pCAR-19B
	淋巴瘤	淋巴瘤患者	-	-	I	pCAR-19B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及 B 细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及 B 细	-	-	临床前	D-2-X

科室	适应症	适用患者	发行人		精准生物	
			阶段	名称	阶段	名称
	胞相关疾病	胞相关疾病患者				
	非霍奇金淋巴瘤及B细胞相关疾病	非霍奇金淋巴瘤及B细胞相关疾病患者	-	-	临床前	D-2-X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及B细胞相关疾病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及B细胞相关疾病患者	-	-	临床前	C-1-144
	CD7阳性的T细胞淋巴瘤及T细胞相关疾病	T细胞淋巴瘤及T细胞相关疾病患者	-	-	临床前	C-49-X
	CD5阳性的T细胞淋巴瘤及T细胞相关疾病	T细胞淋巴瘤及T细胞相关疾病患者	-	-	临床前	C-50-X
	CD19阳性的B细胞相关疾病	T细胞相关疾病患者	-	-	临床前	C-1-X
肿瘤科	MAGE-A4阳性的黑色素瘤	黑色素瘤患者	临床前	WM202	-	-
	头颈部鳞癌	头颈部鳞癌患者	临床前	WM215	-	-
	CD70表达阳性的晚期肾细胞癌	肾癌患者	-	-	I	C-4-29
	CEA阳性的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肿瘤	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肿瘤患者	-	-	临床前	C-13-60
	CEA阳性的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肿瘤	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肿瘤患者	-	-	临床前	C-13-X
	PSCA阳性的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肿瘤	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肿瘤患者	-	-	临床前	C-15-X
	Claudin18.2阳性的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肿瘤	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肿瘤患者	-	-	临床前	C-40-X

综上，发行人两个在研品种与精准生物产品具有相同 / 相似的适应症，详细情况如下：

适应症	患者	发行人	阶段	精准生物	阶段
多发性骨髓瘤	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GR1803	I期	C-4-29	I期
急性髓系白血病	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	GR1901	IND 获批	C-2-X	临床前

在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适应症，公司在研产品与精准生物在研产品适应症相同，但产品类型及特点存在差异，同时，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人数相对公司核心产品 GR1501、GR1801、GR1802 等自身免疫疾病、感染性疾病的患者人数较少，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药物 GR1803 和 GR1901 市场空间相对 GR1501、GR1801、GR1802 等较小，公司与精准生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论证过程如下：

(i) 多发性骨髓瘤

项目	发行人	精准生物	对比
	GR1803	C-4-29 细胞制剂	
研究阶段	I 期临床试验	I 期临床试验	均处于前期阶段
产品类型	双特异性抗体	CAR-T 产品	产品类型不同
靶点	BCMA×CD3	BCMA×CD70	靶点相近
适应症	多发性骨髓瘤	治疗≥18 周岁患有复发/ 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适应症相近
适用人群	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18 周岁患有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患者相近
用药场所	医院血液科		相同

针对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智翔金泰的 GR1803 与精准生物的 C-4-29 细胞制剂在适用人群方面相近，适应症相近，但二者产品存在一定差别。

精准生物的 C-4-29 为 CAR-T 产品，在体外将免疫 T 细胞经过基因工程技术改造后回输患者体内以攻击肿瘤细胞，其与智翔金泰的 GR1803 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在药物设计、分子特性、药品制备过程等均存在显著差异，GR1803 和 C-4-29 目前均定位三线疗法，在用药频次上存在部分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精准生物	对比
	GR1803	C-4-29 细胞制剂	
药物设计	在一个分子上能够结合两种不同表位的单抗。药物设计思路是：利用双抗招募 T 细胞杀伤肿瘤细胞。	将肿瘤靶点的抗原受体嵌合到 T 细胞上，改造过的 T 细胞可以识别肿瘤细胞，杀伤肿瘤。药物设计思路是：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	存在较大差异
分子特性	将两个抗体的结构域融合在一起，做成融合分子。	抗原结合的结构域与免疫细胞激活的结构域融合做成融合分子。	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	发行人	精准生物	对比
	GR1803	C-4-29 细胞制剂	
药品制备	哺乳动物细胞表达，分离纯化。	质粒制备、T 细胞制备、转染成细胞治疗药物。	存在较大差异
标准化程度	标准化产品	利用患者的细胞制备，为个性化产品	存在较大差异
使用阶段	目前均为三线疗法	目前均为三线疗法	相同
用药频率	目前为多次用药	目前为单次给药	存在差异

由于 BCMA×CD3 靶点双抗产品和 BCMA×CD70 靶点 CAR-T 产品均属于前沿药物，包括智翔金泰和精准生物在内的生物技术公司都在努力探索这些前沿药物的临床应用。一般来说，医生根据病人既往使用的药物及治疗效果，制定不同治疗方案，以使患者最大获益。

综上，发行人的 GR1803 和精准生物的 C-4-29 细胞制剂主要为产品类型差别，如果二者均获批上市，二者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目前，GR1803 正处于临床 I 期。根据公司预测，GR1803 产品将于 2030 年上市，届时 GR1803 的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急性髓系白血病

发行人与精准生物有关急性髓系白血病的品种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精准生物	对比
	GR1901	C-2-X 细胞制剂	
研究阶段	IND 获批	临床前	均处于前期阶段
产品类型	双特异性抗体	CAR-NK 产品	产品类型不同
靶点	CD123×CD3	CD123	靶点相近
适应症	急性髓系白血病	急性髓系白血病	适应症相同
适用人群	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	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	患者相近
用药场所	医院血液科		相同

针对急性髓系白血病适应症，智翔金泰的 GR1901 与精准生物的 C-2-X 细胞制剂适用人群相近，适应症相同，但二者在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别。

精准生物的 C-2-X 为 CAR-NK 产品，在体外将 NK 免疫细胞经过基因工程技术改造后回输患者体内以攻击肿瘤细胞，其与智翔金泰的 GR1901 双特异性抗

体药物在药物设计、分子特性、药品制备过程、作用机制等均存在显著差异，GR1901 和 C-2-X 目前均定位三线疗法，在用药频次上存在部分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精准生物	对比
	GR1901	C-2-X 细胞制剂	
药物设计	在一个分子上能够结合两种不同表位的单抗。药物设计思路是：利用双抗招募 T 细胞杀伤肿瘤细胞	将肿瘤靶点的抗原受体嵌合到 NK 细胞上，改造过的 NK 细胞可以识别并杀伤肿瘤细胞。药物设计思路是：嵌合抗原受体 NK 细胞	存在较大差异
分子特性	将两个抗体的结构域融合在一起，做成融合分子	抗原结合的结构域与免疫细胞激活的结构域融合做成融合分子	存在较大差异
药品制备	哺乳动物细胞表达，分离纯化	质粒制备、NK 细胞制备、转染成细胞治疗药物	存在较大差异
作用机制	招募并激活 T 细胞杀伤肿瘤细胞	利用改造后的 NK 细胞来杀伤肿瘤细胞	存在较大差异
标准化程度	标准化产品	利用第三方细胞制备，为通用型产品	存在差异
使用阶段	目前为三线疗法	目前为三线疗法	相似
用药频率	目前为多次用药	目前为单次或多次用药	两者存在差异

由于 CD123×CD3 靶点双抗产品和 CD123 靶点 CAR-NK 产品均属于前沿药物，包括智翔金泰和精准生物在内的生物技术公司都在努力探索这些前沿药物的临床应用，一般来说，医生将根据病人既往使用的药物及治疗效果，制定不同治疗方案，以使患者最大获益。同时考虑 GR1901 是通过激活 T 细胞杀伤肿瘤细胞，而 C-2-X 是通过 NK 细胞杀伤肿瘤细胞，所以理论上可以存在治疗失败相互补充的情形。

发行人的 GR1901 和精准生物的 C-2-X 细胞制剂主要为产品类型差别，如果二者均获批上市，二者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目前，GR1901 已经获得临床默示许可。预计 GR1901 产品将于 2030 年以后上市，届时 GR1901 的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精准生物提供了全部研发管线，并获得了精准生物的全部研发管线，经对比分析：在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适应症领域，公司在研产品与精准生物在研产品适应症相同或相近，但不存在重大不

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智睿投资、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分别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做出承诺，承诺函中对竞争业务的范围进行明确定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具体。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 抗体药物（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 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是否直接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将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适应症、适用患者、竞争业务的收入与毛利占比等进行综合判断。

（2）发行人从事的抗体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药物板块保持独立，承诺人控制的其他药物板块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抗体药物板块业务。

（3）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竞争业务的，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 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3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如公司股东大会认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知承诺人12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 如承诺人未能在 12 个月内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则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4) 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

- 1) 在公司认可的指定媒体公开道歉；
-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取得的收益均无偿归属公司所有，承诺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 3) 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到的所有损失。

(6) 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涉及医药领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医药产业的布局及主要考虑，相关业务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风险

1、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涉及医药领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近亲属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控制的企业	是否涉及医药领域	状态
蒋凌峰	父子	广东九州万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22年6月已注销

根据广东九州万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广东九州万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医药产业的布局及主要考虑，相关业务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风险

智飞生物以疫苗为主要研发方向，重点发展领域为结核产品、狂犬病疫苗、呼吸道病毒疫苗、肺炎疫苗、肠道疾病疫苗、脑膜炎疫苗等。对比发行人的研发

规划，智飞生物未来 5 年内不会新增与智翔金泰现有研发管线构成同业竞争（相同适应症、相同适用患者）的药品研发，未来 10 年内不会新增与智翔金泰现有研发管线构成同业竞争（相同适应症、相同适用患者）的药品上市。

精准生物以细胞治疗技术的研究为主要研发方向，除已有管线 C-4-29 和 C-2-X 外，未来 5 年内不会新增与智翔金泰现有研发管线构成同业竞争（相同适应症、相同适用患者）的药品研发，未来 10 年内不会新增与智翔金泰现有研发管线构成同业竞争（相同适应症、相同适用患者）的药品上市。

宸安生物以糖尿病治疗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主要聚焦长效、超长效糖尿病治疗药物，未来将拓展肥胖适应症，未来 5 年内不会新增与智翔金泰现有研发管线构成同业竞争（相同适应症、相同适用患者）的药品研发，未来 10 年内不会新增与智翔金泰现有研发管线构成同业竞争（相同适应症、相同适用患者）的药品上市。

上述公司在产品定位、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及其近亲属关于医药产业的布局清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风险较小；此外，相关主体已出具具体、全面、可执行的承诺，能够有效防范潜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智飞生物、精准生物对产品技术的区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产品技术及产品定位，了解公司产品与关联方智飞生物、精准生物的区别；

（2）获取并查验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并获取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档案资料、财务报表，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及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

（3）访谈实际控制人蒋仁生，询问其关于医药产业的布局及主要考虑；

（4）获取并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承诺文件，了解相关承诺文件的内容和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具体；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未涉及医药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及其近亲属关于医药产业的布局清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风险较小，且相关主体已出具具体、全面、可执行的承诺，能够有效防范潜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四、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智飞龙科马提供新冠疫苗关键物料国产化替代研究及 CHOZNGS 商业许可的转授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3,900 万元。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均采用 CHOZNGS 细胞系表达，智飞龙科马的重组新冠疫苗亦采用 CHOZNGS 细胞系；2)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振敬担任前述多家关联企业的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注销；3) 发行人与智睿投资、宸安生物、蒋仁生存在多笔金额拆入，与蒋仁生、常志远、钱军华存在多笔金额拆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向智飞龙科马转授权 CHOZNGS 商业许可，按照 50 万美元进行定价，与上海智翔与西格玛奥德里奇签署协议中约定的向第三方转授权需要向西格玛奥德里奇支付的费用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的抗体发现及优化技术与智飞生物的基因重组、重组蛋白表达等技术是否可以通用，逐项说明发行的技术平台与智飞生物是否存在相似性、双方能否拓展对方相关领域、是否面临障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自智飞生物或对智飞生物有重大依赖；（2）发行人在无形资产、研发人员、设备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智飞生物，核心产品 RG1801 上市后是否会依赖智飞生物的销售渠道；（3）对于国产替代研究技术服务、转授权 CHOZNGS 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国产替代研究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性，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4）与智飞龙科马的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偶发

性，收入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5）李振敬控制的企业及从事的业务类型，李振敬 2022 年 2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在发行人处是否负责研发相关工作、是否形成技术成果，其目前担任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董事的原因；（6）报告期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7）发行人归还关联方资金的来源；结合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机构是否独立，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3）（4）（7）事项，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核查意见：（1）与智飞龙科马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公司资金管理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一）是否存在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合同和交易凭证、会议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租赁房屋亦交付予承租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和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相应的试验用仪器和生产设备，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无形资产、设备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系统；发行人现已启动专业销售团队的组建工作；发行人在研产品涵盖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性疾病和肿瘤等，随着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发行人将通过自有销售团队和寻求合作伙伴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未来将自主获取业务机会，销售渠道不存在对智飞生物依赖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会议文件、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材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的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记录、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发函询证发行人开户银行、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章程》、各部门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会议材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内设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该等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自身的经营需要，具有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规范

运作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本题回复“（一）是否存在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控股股东的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智睿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仁生，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部分所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银行贷款合同及还款凭证、政府部门出具的合

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及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材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方式如下所示：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关联采购	智飞绿竹	采购材料	参考成本价格及合理毛利率定价
	百特美博	购买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美莱德生物	购买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关联销售	宸安生物	提供技术服务	参考成本及合理毛利率确定
	智飞龙科马	提供技术服务	参考工作量按照成本及合理毛利率协商定价
		CHOZNGS 商业许可转授权	按照上海智翔与西格玛奥德里奇签署协议中约定的向第三方转授权需要向西格玛奥德里奇支付的费用定价
		提供国产替代研究技术服务	参考同类服务市场价格并考虑服务内容、周期长短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关联租赁及相关服务	智睿投资	租金及水电费	租金参考附近公寓、办公楼租赁价格分别定价；水电费参考所在地区水电费均价确定
	智飞绿竹	租金、租赁汽车费用	房屋租赁价格按照附近可比第三方办公楼的租赁价格确定；水电费参考所在地区水电费均价确定；汽车租赁价格为含保险费租赁价格，为双方根据每年汽车折旧金额加当年保险费确定
	美莱德生物	提供租赁	参考附近土地租赁价格定价
关联方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劳动合同确定
购买固定	智飞生物	购买二手汽车	根据评估报告定价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资产			
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继宽	上海智翔转让公司13.13%股份给单继宽	以《重组协议》为基础，各方协商定价
	常志远	上海智翔转让公司5.63%股份给常志远	
	刘志刚	上海智翔转让公司6.25%股份给刘志刚	
	百特美博	公司从百特美博收购智仁美博44.98%股权	
	智睿投资	公司从智睿投资收购智仁美博55.02%股权	
	单继宽	公司从单继宽收购上海智翔20.00%股权	
	智睿投资	公司从智睿投资收购上海智翔80.00%股权	
关联方资金拆借	智睿投资	资金拆借	公司与关联方约定无须就前述资金拆借支付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利息。为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以内（含一年）4.35%确定的利率，对上述净拆入金额计提财务费用，并贷记资本公积
	宸安生物		
	蒋仁生		
	常志远		
	钱军华		
关联担保	蒋仁生、廖晓明	保证担保	无偿担保
	智睿投资		
	蒋仁生	股票质押担保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亦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

规范性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清单、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明、商标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情况；

（2）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重大业务合同、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材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章程》、各部门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混同的情形；

（3）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控股股东的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稳定；

（4）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银行贷款合同及还款凭证、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材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并了解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获取并查验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交接单、可参考交易价格等资料，查看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具体业务内容、定价方式、结

算方式等，核对其真实性和合理性；

（6）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

（7）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查阅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合规性，并确认公司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

（8）获取并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相关承诺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问题 10.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1）上海智翔、智仁美博与发行人的成立时间较为接近，且均为蒋仁生控制的企业。2020年11月，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以智翔有限为上市主体，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末上海智翔的净资产为-17,428.33万元；2）智翔有限收购上海智翔100%股权交易价格按照历史成本定价，智翔有限收购智仁美博100%股权参照智仁美博业务价值占上海智翔业务价值的比例确定，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3）上海智翔将智翔有限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单继宽、常志远和刘志刚，总体作价1,333.33万元；4）2015年智仁美博成立时，其原股东百特美博以无形资产“抗体库及相关技术”出资，根据评估报告，IL-17A和IFNAR1对应出资额2,098万元，PCSK9对应出资金额355万元，PCSK9未能进入后续开发流程被视为未出资；5）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官刘志刚曾持有百特美博56.5%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徐英任百特美博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注销；6）为补偿单继宽和刘志刚原持有上海智翔及智仁美博的股权，也为了奖励单继宽、刘志刚及常志远对公司的贡献，同意其以合理价格直接持有智翔有限股权，且其直接持有部分不设置限售期或其他限制条款。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百特美博用于出资的新型抗 IL-17 单抗药物经发行人持续开发，形成管线中的 GR1501 产品；新型抗 IFNAR1 单抗形成管线中的 GR1603 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智翔、智仁美博的简要历史沿革，包括成立背景、股东及出资方式、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人员，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蒋仁生短期内成立多家企业从事类似业务的考虑；上海智翔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是否存在较大金额负债或纠纷；（2）重组前，三方的业务安排及协同性，是否系同一研发团队、是否存在共用技术、资产或人员的情形；重组后，上海智翔、智仁美博原有资产、技术及人员的处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上海智翔、智仁美博的资金来源、购买日认定及股权转让完成时间，收购完成后运行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收购上海智翔的定价显著高于其净资产，该笔交易是否经过第三方评估；收购智仁美博股权的交易价格按照两家公司（智仁美博、上海智翔）实际耗用的股东出资及借款额的比例进行换算，采用该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能否真实反映智仁美博与上海智翔的公允价值差异；上海智翔转让智翔有限出资的定价方式，与智翔有限按照历史成本（每注册资本 1 元）收购上海智翔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上述三笔收购交易定价差异的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单继宽、刘志刚、常志远等人的利益输送；本次重组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5）IL-17A 和 IFNAR1 的技术来源及研发过程，百特美博出资后智仁美博开展的具体研发工作及取得的成果；重组时与 IL-17A 和 IFNAR1 相关的技术、资产及研发团队是否全部置入发行人，发行人收购后开展的具体研发工作及取得的成果，招股书关于发行人核心产品系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6）重组未直接收购资产而采取股权收购方式的主要考虑，未选择上海智翔、智仁美博两家企业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2）（5）（6）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3）（4）进行对应核查，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上海智翔、智仁美博的简要历史沿革，包括成立背景、股东及出资

方式、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人员，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蒋仁生短期内成立多家企业从事类似业务的考虑；上海智翔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是否存在较大金额负债或纠纷

1、上海智翔、智仁美博的简要历史沿革，包括成立背景、股东及出资方式、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人员，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蒋仁生短期内成立多家企业从事类似业务的考虑

(1) 上海智翔简要历史沿革，包括成立背景、股东及出资方式、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人员，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①上海智翔成立及成立背景

2014年，实际控制人蒋仁生为实现抗体药物的产业布局，与单继宽等人共同投资成立上海智翔，从抗体药物的工艺开发、质量研究及部分临床研究等环节切入创新抗体药物领域。

2014年6月17日，蒋仁生、龚藩森、单继宽共同成立上海智翔。上海智翔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蒋仁生以货币认缴出资780万元，龚藩森以货币认缴出资820万元，单继宽以货币认缴出资400万元。

2014年6月23日，上海智翔获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海智翔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龚藩森	820.00	41.00	货币
2	蒋仁生	780.00	39.00	货币
3	单继宽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②上海智翔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30日，上海智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龚藩森将其持有的上海智翔8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1%）以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睿投资，同意蒋仁生将其持有的上海智翔7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9%）以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睿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中，股东单继宽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上海智翔本次股东会还通过增资决议，同意上海智翔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智睿投资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单继宽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5 日，上海智翔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智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睿投资	4,000.00	80.00	货币
2	单继宽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③发行人收购上海智翔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智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智睿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智翔 4,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0%）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翔有限；同意单继宽将其持有的上海智翔 1,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翔有限。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智翔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智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翔有限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④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人员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和支付凭证、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查验，上海智翔成立后，在上海张江设立了研发实验室，并迅速建立了涵盖抗体药物研发各个功能模块的技术团队，聚焦于抗体药物开发，开展了工艺开发、质量研究和药理毒理研究等研发工作，并与智翔有限联合申请获得多项临床批件并开展临床试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智翔拥有生物反应器 14 台、液相色谱仪 13 套、毛细管电泳仪 3 台、层析系统 3 套、全视野细胞扫描分析仪 1 台等设备，满足相关研

发需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智翔共有 94 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 25 名；上海智翔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药物研发中的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部分临床研究工作，能够完成从重组细胞株构建、小试工艺开发、中试工艺开发、质量表征分析和质量标准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试验申请和部分临床研究工作，上海智翔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2）智仁美博简要历史沿革及业务开展情况，包括成立背景、股东及出资方式、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人员，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①智仁美博设立及成立背景

2015 年，实际控制人蒋仁生为实现抗体药物的全产业链布局，通过智睿投资与刘志刚控制的百特美博共同成立智仁美博，构建了抗体药物产业链中的上游板块（新分子发现和验证）。

2015 年 4 月 1 日，智睿投资与百特美博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以货币和无形资产共同投资设立智仁美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53 万元，其中智睿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百特美博以拥有的专有技术作价 2,453 万元出资。2015 年 5 月 21 日，智仁美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智仁美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睿投资	3,000.00	55.02	货币
2	百特美博	2,453.00	44.98	专有技术
合计		5,453.00	100.00	-

201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德评报字（2015）第 08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了百特美博出资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抗体库及相关技术”）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688 万元。

②发行人收购智仁美博

2020 年 12 月 22 日，智仁美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智睿投资将其持有的智仁美博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翔有限，同意百特美博将其持有的智仁美博 2,4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翔有限。同日，智睿投资、百特美博分别与智翔有限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智翔有限以 476.64 万元的价格受让智睿投资持有的智仁美博 3,000 万元出资额，由智翔有限以 333.33 万元的价格受让百特美博持有的智仁美博 2,098 万元出资额，由智翔有限以 0 元的价格受让百特美博持有的智仁美博 355 万元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智翔有限以 0 元的价格受让百特美博持有的智仁美博 35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51%）的原因为：百特美博以一项价值 355 万元的项目专有技术（PCSK9）进行出资，但其未进入开发流程且已全额计提减值，故该部分转让定价为 0 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智仁美博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智仁美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翔有限	5,453.00	100.00
	合计	5,453.00	100.00

③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人员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明细、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实地走访智仁美博，智仁美博专注于抗体药物的早期发现研究，其核心技术主要为与抗体药物发现相关的多项技术平台，包括基于新型噬菌体呈现系统的单抗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单域抗体（VHH）药物发现技术平台、TCRm（TCR mimic）药物发现技术平台、新结构重组蛋白药物发现技术平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仁美博共有生物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 2 套、流式细胞仪 2 台、液相色谱仪 3 台、发酵罐 1 台、离心机 10 台等，可以满足相应研发需求；智仁美博的产品主要为有成药潜力的新型抗体药物候选分子，涵盖了目前发行人产品管线中全部 12 个在研抗体药物品种的抗体药物候选分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仁美博共有 33 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 9 名；智仁美博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药物研发中的早期发现研究，智仁美博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3）蒋仁生短期内成立多家企业从事类似业务的考虑

蒋仁生通过构建完整抗体药物产业链的思路，设立智仁美博、上海智翔和智

翔有限，分别对分子发现阶段研究、中试及临床研究、工艺研究与商业化生产放大研究等领域进行布局，进而形成完整的抗体药物产业链。

2、上海智翔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是否存在较大金额负债或纠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智翔净资产为-2,373.53 万元。上海智翔净资产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作为发行人研发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智翔主要负责创新大分子药物的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工作，由于发行人还有多个产品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上海智翔尚未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故存在亏损。2021 年，发行人与上海智翔签署协议，上海智翔将已经进入临床研究阶段项目的研发成果转让给发行人，上海智翔当年实现净利润 25,153.43 万元；随着在研品种逐步推进至临床阶段，发行人预计将逐步与上海智翔进一步结算相关技术服务费，上海智翔净资产将逐渐增加。

根据上海智翔的资产负债表、往来明细表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智翔的负债主要为研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其中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较大金额负债共计 3 笔，分别为与母公司智翔金泰之间的往来款及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房屋租赁费用、商业授权费，且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上述债务不存在纠纷。

（二）重组前，三方的业务安排及协同性，是否系同一研发团队、是否存在共用技术、资产或人员的情形；重组后，上海智翔、智仁美博原有资产、技术及人员的处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重组前，三方的业务安排及协同性，是否系同一研发团队、是否存在共用技术、资产或人员的情形

重组前，智仁美博负责分子发现阶段研究，上海智翔负责中试及部分临床研究，智翔有限负责部分临床研究及工艺放大研究。三方的业务属于抗体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合作关系，三方相辅相成，共同推动抗体药物的分子发现、临床研究和工艺放大研究的全生命周期研究。

三方均为独立法人主体，技术团队相对独立，在产品开发不同阶段三方或两方共同参与。三方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中下游，且三方之间需对抗体分子、研究成果进行移交，并在前一工序的基础上进行下一环节的研究，故三方之间存在紧

密的研发合作关系，并在合作过程中，共同申请了多项专利。

2、重组后，上海智翔、智仁美博原有资产、技术及人员的处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重组后，三方定位与重组前一致，三方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上海智翔和智仁美博 100% 股权，完整接收了其全部资产和相关权利，未对上海智翔和智仁美博原有资产、技术及人员等进行处置，重组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原公司任职，公司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IL-17A 和 IFNAR1 的技术来源及研发过程，百特美博出资后智仁美博开展的具体研发工作及取得的成果；重组时与 IL-17A 和 IFNAR1 相关的技术、资产及研发团队是否全部置入发行人，发行人收购后开展的具体研发工作及取得的成果，招股书关于发行人核心产品系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

1、IL-17A 和 IFNAR1 的技术来源及研发过程，百特美博出资后智仁美博开展的具体研发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015 年 4 月 1 日，智睿投资与百特美博约定以货币和无形资产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智仁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53 万元，其中智睿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百特美博以无形资产出资 2,453 万元。百特美博出资无形资产的名称为“抗体库及相关技术”，无形资产能带来显著持续的可辨识经济利益的方式为：向医疗机构出售用于临床多种不同疾病治疗的重组抗体药物，包括新型抗 IL-17 单抗药物、新型抗 PCSK9 单抗药物和新型抗 IFNAR1 单抗。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三个产品预计毛利的占比，智仁美博确定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分别为：新型抗 IL-17 单抗药物入账价值 1,743 万元，新型抗 PCSK9 单抗药物入账价值 355 万元，新型抗 IFNAR1 单抗入账价值 355 万元。由于 PCSK9 未能进入后续开发流程被视为未出资。

对于 IL-17A 和 IFNAR 的技术来源及研发过程，百特美博出资后智仁美博开展的具体研发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如下：

名称	出资智仁美博前（2015.04.01前）		出资智仁美博后、发行人收购前（2015.04.01-2020.12.23）	
	技术来源	研发过程	具体研发工作	取得的成果
IL-17A (GR1501)	百特美博 自主研发	<p>1、哺乳动物的白细胞介素 17 (IL-17) 家族有 6 个成员，分别命名为 IL-17A~F，他们在宿主免疫防御和慢性炎症疾病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研究发现 IL-17A，IL-17E 和 IL-17F 是重要的促炎因子，其中 IL-17A 在患有斑块状银屑病、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患者体内大量表达；</p> <p>2、百特美博利用其抗体库技术筛选出抗 IL-17A 单抗药物候选分子，并在蛋白质水平和细胞学水平分析单抗药物候选分子的生物学活性，选出候选分子。</p>	<p>由于在出资智仁美博前即已完成候选分子的验证，故出资智仁美博后，由上海智翔完成 CHO 高表达细胞株构建、小试中试工艺开发、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等工作，由上海智翔和智翔有限联合进行临床申报并开展临床研究。</p>	<p>1、药学研究方面成果：</p> <p>①2016 年 3 月，完成三级库构建；</p> <p>②2016 年 7 月，获得首批 200L 中试规模生产、符合质量标准的 GR1501 注射液；</p> <p>③2017 年 6 月，完成 13 周食蟹猴重复给药毒性实验；</p> <p>④2018 年 9 月，启动上海智翔向智翔有限的工艺转移工作；</p> <p>⑤2019 年 9 月，启动商业化规模生产；</p> <p>⑥2019 年 10 月，完成 26 周食蟹猴重复给药毒性实验；</p> <p>⑦2020 年 1 月，完成首批 2,000L 商业化规模生产的 GR1501 注射液；</p> <p>2、临床研究方面成果：</p> <p>①2017 年 6 月，完成 IND 申请的递交，并获得受理；</p> <p>②2018 年 4 月，获得斑块状银屑病《药物临床试验批件》；</p> <p>③2018 年 9 月，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 I 期临床试验（GR1501-001 剂量递增研究）首例受试者入组，2019 年 9 月完成 I 期临床试验；</p> <p>④2019 年 8 月，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 II 期</p>

名称	出资智仁美博前（2015.04.01前）		出资智仁美博后、发行人收购前（2015.04.01-2020.12.23）	
	技术来源	研发过程	具体研发工作	取得的成果
IFNAR1 (GR1603)	百特美博 自主研发	<p>1、IFNAR 包括 IFNAR1 和 IFNAR2，是 I 型干扰素共有的受体。近些年研究预示 I 型 IFN/IFNAR 信号通路的过度激活与系统性红斑狼疮（SLE）的发病密切相关；</p> <p>2、百特美博利用噬菌体抗体库技术筛选抗 IFNAR1 单抗药物候选分子</p>	<p>出资智仁美博后，智仁美博继续其抗体分子的研究工作，并由上海智翔和智翔有限完成后续开发开展临床研究，具体为：</p> <p>1、智仁美博：①在蛋白质水平和细胞学水平分析单抗候选药物的生物学活性；②单抗药物候选分子的 CHO 稳定高表达细胞株构建；</p> <p>2、上海智翔和智翔有限：小试中试工艺开发、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和临床申报以及临床研究</p>	<p>临床试验（GR1501-001 病例扩展研究）首例受试者入组；</p> <p>⑤2019 年 12 月，获得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通知书；</p> <p>⑥2020 年 9 月，活动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适应症 II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p> <p>1、药学研究方面成果： ①2017 年 4 月，完成三级库构建； ②2017 年 9 月，获得首批 200L 中试规模生产的，符合质量标准的 GR1603 注射液； ③2018 年 8 月，完成 13 周食蟹猴重复给药毒性实验； ④2020 年 1 月，向 CDE 提交 Pre-IND 申请；</p> <p>2、临床研究方面成果： ①2020 年 10 月，完成 IND 申请的递交，并获受理； ②2020 年 12 月，获得系统性红斑狼疮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p>

2、重组时与 IL-17A 和 IFNAR1 相关的技术、资产及研发团队是否全部置入发行人，发行人收购后开展的具体研发工作及取得的成果，招股书关于发行人核心产品系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

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智仁美博 100% 股权，完整接收了其全部资产和相关权利，未对智仁美博相关的技术、资产及研发团队等进行处置，智仁美博在重组前后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收购后开展的具体研发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如下：

名称	发行人收购后（2020.12.23 至今）	
	具体研发工作	取得的成果
IL-17A (GR1501)	1、完成活动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适应症 II 期临床试验，并启动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III 期临床试验； 2、继续开展斑块状银屑病 II 期临床试验，并启动斑块状银屑病 III 期临床试验。	1、药学研究方面成果： ①2021 年 5 月，启动对 2,000L 生产工艺的表征实验； ②2021 年 11 月，启动首批工艺验证批 GR1501 注射液生产； ③2022 年 1 月，完成连续第三批工艺验证批 GR1501 注射液生产。 2、临床研究方面成果： ①2021 年 1 月，通过 EOP 2 获得 CDE 关于开展斑块状银屑病的关键临床试验的认可； ②2021 年 11 月活动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适应症 II 期临床试验完成，达到试验终点； ③2021 年 3 月斑块状银屑病 III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 ④2021 年 8 月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 II 期临床试验（GR1501-001 病例扩展研究）完成，并获得首个国产 IL-17 类抗体药物在斑块状银屑病患者中长期（52 周）应用的疗效数据； ⑤2022 年 6 月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III 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
IFNAR1 (GR1603)	1、启动健康人 I 期临床试验； 2、启动系统性红斑狼疮受试者 Ib/II 期临床试验。	1、药学研究方面成果： 2021 年 8 月，启动上海智翔到智翔有限的工艺转移工作； 2、临床研究方面成果： ①2021 年 4 月系统性红斑狼疮适应症 I 期首例受试者入组，目前已经完成随访，处于数据整理阶段； ②2022 年 3 月系统性红斑狼疮适应症 Ib/II 期首

名称	发行人收购后（2020.12.23 至今）	
	具体研发工作	取得的成果
		例受试者入组，2022 年 7 月完成 Ib 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

发行人于 2020 年进行重组，将智仁美博整合至发行人体系内。该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财务数据追溯合并至报告期初。重组后，发行人收购智仁美博全部股权并对其控制，未对智仁美博的业务情况、研发人员、资产等进行调整，重组前后智仁美博业务情况、研发人员、资产等均未发生变化，业务具有连续性和一贯性。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核心产品均为智仁美博、上海智翔及发行人共同研发，且获得相关专利，均系自主研发，《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准确。

（四）重组未直接收购资产而采取股权收购方式的主要考虑，未选择上海智翔、智仁美博两家企业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1、重组未直接收购资产而采取股权收购方式的主要考虑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布局抗体药物产业之初，即设想按照抗体药物研发的不同环节，分别设立不同公司，以此达到分工明确、独立经营、提高效率的目的；据此，实际控制人分别设立智仁美博、上海智翔和智翔有限，分别对应抗体药物研发的早期发现研究、工艺与质量研究、工艺放大及商业化生产销售；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实际控制人可以快速地完成抗体药物研发全产业链的整合，并保证子公司业务、人员稳定，使得研发活动连贯运行。

2、未选择上海智翔、智仁美博两家企业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智仁美博、上海智翔两家企业的职能分别为早期发现研究和临床前工艺研究，处于药品研发的前中端环节，未达到生产或商业化环节。由于该环节需要有经验的研发人员并保持研发效率，故将其设置于北京和上海，有利于吸引研发人员，提高研发效率；发行人的职能为工艺放大、商业化生产和市场销售，为药品研发的后端环节，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将

成为公司的商业化主体；同时，发行人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可提供良好的融资渠道；此外，发行人于 2017 年启动抗体药物产业化基地建设，2019 年完成一期工程的第一阶段建设并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因此，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具备合理性。

3、经营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智翔和智仁美博在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上海智翔、智仁美博的企业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评估文件及相关支付凭证，核对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获取并查验重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流水凭证、《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明细、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和支付凭证、员工花名册、重组办理后的营业执照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实地走访上海智翔、智仁美博，核查各方就重组事项的具体约定及实施情况；

（3）访谈实际控制人蒋仁生，询问其成立上海智翔、智仁美博、智翔有限的考虑，以及三个企业的业务安排情况，并获得访谈记录；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上海智翔、智仁美博、智翔有限在重组前后业务开展情况，询问关于重组时的定价依据，询问确定重组方式及上市主体的原因，并获得访谈记录；

（4）获取并查验上海智翔的资产负债表和往来明细，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海智翔的负债情况及产生的背景原因；

（5）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

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查询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蒋仁生为构建完整抗体药物产业链而成立多家企业，具有商业合理性；上海智翔净资产为负数系多个产品未进入结算节点，不会导致其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和其他法律风险；

（2）重组前，三方的业务分工明确，智仁美博负责分子发现阶段研究，上海智翔负责中试及部分临床研究，智翔金泰负责部分临床研究及工艺放大研究。三方的业务属于抗体产业链上中下游的合作关系，三方相辅相成。三方均系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资产及人员。重组后，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上海智翔和智仁美博 100% 股权，完整接收了其全部资产和相关权利，未对上海智翔和智仁美博原有资产、技术及人员等进行处置，重组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原公司任职，公司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重组时发行人收购了智仁美博的股权，完整接收了其全部资产和相关权利，未对与 IL-17A 和 IFNAR1 相关的技术、资产及研发团队进行处置，智仁美博在重组前后业务未发生变化，《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核心产品系自主研发的表述准确；

（4）重组采取股权收购方式，可以快速地进行整合，并保证子公司业务、人员稳定，使得研发活动连贯运行；未选择上海智翔、智仁美博两家企业作为上市主体系考虑到智翔有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来的商业化主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六、问题 13.关于抵押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一期长期借款金额为 5.36 亿，长期借款资产抵押物

为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394531 号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被视为一并抵押；被抵押土地、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二期均位于前述地址。

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抵押的背景、抵押到期时间、借款是否设置其他担保措施，上述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2）抵押资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资产抵押的背景、抵押到期时间、借款是否设置其他担保措施，上述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

1、资产抵押的背景、抵押到期时间、借款是否设置其他担保措施

（1）资产抵押的背景、抵押到期时间

为满足发行人作为创新型药企的研发资金需求，发行人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以其拥有的资产为该等贷款进行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到期时间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智翔金泰	智翔金泰	权证编号为“渝（2017）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394531 号”的土地使用权	巴南支行 2018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18300042 号	最高额 4,348.07 万元	2018.05.18-2028.05.17	抵押权与主债权存续期间相同
2					巴南支行 2020 年高抵字第 1000002020300122 号	最高额 75,000 万元	2020.05.28-2028.05.17	

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抵押人虽未就该项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上设立抵押，但因该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该项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应视为一并抵押。

（2）借款设置的其他担保措施

根据相关担保合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发行人借款设置的其他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①保证担保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蒋仁生、廖晓明	智翔金泰	巴南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1000002018300042-1号	最高额保证75,000万元	2018.5.18-2028.5.17	连带责任保证
2		智睿投资	智翔金泰	巴南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1000002018300042-2号	最高额保证75,000万元	2018.5.18-2028.5.17	连带责任保证

②质押担保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被担保人	出质物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蒋仁生	智翔金泰	智飞生物2,950万股股票	巴南支行2018年高质字第1000002018300042号	最高额质押担保90,152万元	2018.5.18-2028.5.17
2				智飞生物1,000万股股票	巴南支行2020年高质字第1000002020300088号	最高额质押担保61,450万元	2020.7.18-2028.5.17
3				智飞生物427万股股票	巴南支行2021年高质字第1000002021300023号	最高额质押担保75,160.54万元	2021.6.29-2028.5.17

2、上述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

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为发行人位于重庆的商业化生产基地，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亦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项目和“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项目的实施地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土地	实际用途
1	渝(2021)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00243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1号楼	工业	3,477.20	共有土地面积111,489 m ²	仓储
2	渝(2021)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00563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2号楼A区	工业	8,675.26		生产、办公

序号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	实际用途
3	渝(2021)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00645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2号楼B区	工业	8,567.99		生产、办公
4	渝(2021)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00714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2号楼C区	工业	7,668.47		生产
5	渝(2021)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00790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2号楼D区	工业	7,964.59		生产
6	渝(2021)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49951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3号楼	其他用房	458.92		设备用房
7	渝(2021)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049731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5号楼	其他用房	649.66		配套用房

(二) 抵押资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

根据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如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发行人未能如期偿还借款或发行人触及其他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的条款，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可能会行使抵押权，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 三、财务风险”和“第四节 四、财务风险”部分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信情况和各项财务指标良好、融资渠道通畅且准备了充分的风险应对措施。上述抵押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实行稳健的融资政策，逐步提升偿债能力，严控融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6.15	0.22	0.17
速动比率（倍）	5.15	0.13	0.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89%	175.29%	157.61%

如上表数据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股权融资的完成，公司资产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长期贷款 5.38 亿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 4.41 亿元，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虽暂未完全覆盖银行贷款，但已足以覆盖短期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且假设公司本次成功发行上市，并能顺利募集资金，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将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匹配相应的融资方式并进行动态管控，严控公司流动性风险；2021 年度，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偿债能力较上一年度已得到明显改善。

3、公司具备多种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经营地各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同时，公司作为创新药研发企业，主要在研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创新研发能力得到了原股东及私募股权市场广大投资者的广泛认可。若公司发生上述风险，公司亦可通过取得其他银行授信、股东增资及私募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进行应对。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相关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房地产抵押清单、出质权利清单、他项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了

解发行人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及其他担保措施；

（2）获取并查验《招股说明书》、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和实际用途；

（3）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台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融资合同、银行借款的发放和归还凭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融资情况及还款情况；

（4）向银行函证确认发行人贷款情况；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6）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现有负债情况、偿债能力、融资政策和渠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其资产为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所涉资产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亦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抵押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的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抵押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充分。

七、问题 14.关于其他

14.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海通创新持有发行人 0.91% 的股份，海通创新是发行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请保荐机构核查以下内容：（1）海通创新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保荐机构签署协议及实质开展业务的时间；（2）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说明是否存在先保荐、后投资的情形，是

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以上内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通创新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保荐机构签署协议及实质开展业务的时间

2021年9月8日，海通创新与智翔有限及其新老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认购智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21年9月23日，海通创新向智翔有限支付了本次增资其应当支付的增资款。2021年9月27日，智翔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11月30日，海通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并实质开展工作。2021年12月24日，海通证券合规部门出具相关合规审核意见。2021年12月28日，海通证券召开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上市保荐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年1月17日，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对发行人开始进行上市辅导。2022年6月15日，海通证券与发行人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因此，海通创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是2021年9月；海通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并实质开展业务的时间是2021年11月末，完成项目立项的时间是2021年12月，签署《辅导协议》的时间是2022年1月，签署《保荐协议》的时间是2022年6月。

（二）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说明是否存在先保荐、后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海通证券已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2021年12月24日，海通证券合规部门出具《利益冲突合规审核意见》，确认海通创新持有智翔金泰0.91%股份的情况，不影响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形之外，该项目与海通证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情况，海通证券担任该项目的保荐机

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上述“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执行标准为“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已由其合规部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了《利益冲突合规审核意见》，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其和海通创新的关联关系；同时，海通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达 7%，无需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因此，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为其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海通创新投资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第十八条规定：“另类子公司不得存在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前提的行为。”

海通创新系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其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各项协议，海通创新投资发行人的时间早于海通证券实质开展业务及签署各项协议的时间（详见本题回复“（一）海通创新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保荐机构签署协议及实质开展业务的时间”部分所述）；海通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任何约定，且海通创新作为发行人该轮融资的投资机构之一参与投资发行人后，仅持有发行人 0.91% 股份，无法对发行人聘请保荐机构的决策形成重大影响。因此，海通创新投资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已由其合规部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了合规审核意见，且已按规定充分披露，不存在先保荐、后投资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核对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公示信息；

（2）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定；

（3）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核对海通创新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时间；

（4）获取并查验海通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及海通证券关于发行人上市保荐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合规审查意见、《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核对海通证券各项协议签署的时间及实质开展业务的时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

出具合规审核意见，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其与海通创新的关联关系，其子公司海通创新投资发行人的时间早于其实质开展业务及签署各项协议的时间，不存在先保荐、后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优悠

经办律师：_____

王朝

经办律师：_____

秦永强

2022年9月4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0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31
一、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31
二、问题 13.关于抵押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智翔金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三年一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信用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XYZH/2022BJAA11B002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就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调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其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7,5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9,168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25%以上，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如本章“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已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已有一项以上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汇智鑫因合伙人况东东离职导致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汇智鑫的企业档案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智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单继宽	普通合伙人	904,618.64	30.7635
2	钱军华	有限合伙人	433,000.71	14.7251
3	常志远	有限合伙人	432,744.12	14.7164
4	王炜	有限合伙人	327,156.09	11.1257
5	王威	有限合伙人	234,141.13	7.9625
6	杨佳倩	有限合伙人	150,748.40	5.1265
7	吴磊	有限合伙人	42,979.33	1.4616
8	周锦	有限合伙人	32,715.61	1.1126
9	林桂真	有限合伙人	32,715.61	1.1126
10	孙燕	有限合伙人	30,149.68	1.0253
11	龚藩森	有限合伙人	28,866.71	0.9817
12	陈俊雅	有限合伙人	27,583.75	0.9380
13	何泗涛	有限合伙人	25,659.30	0.8726
14	李春生	有限合伙人	25,659.30	0.8726
15	邓奉娥	有限合伙人	24,376.34	0.8290
16	陈燕	有限合伙人	24,376.34	0.8290
17	孙双双	有限合伙人	21,810.41	0.7417
18	周兵	有限合伙人	14,112.62	0.4799
19	时海洋	有限合伙人	12,829.65	0.4363
20	周素平	有限合伙人	11,546.69	0.3927
21	傅胜	有限合伙人	10,263.72	0.3490
22	顾俊	有限合伙人	8,980.76	0.3054
23	王克争	有限合伙人	7,697.79	0.2618
24	周平华	有限合伙人	7,697.79	0.2618
25	彭江华	有限合伙人	7,697.79	0.2618
26	年汉利	有限合伙人	6,414.83	0.2182
27	徐万里	有限合伙人	6,414.83	0.2182
28	李袁元	有限合伙人	6,414.83	0.21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9	谭法世	有限合伙人	6,414.83	0.2182
30	彭秀华	有限合伙人	5,773.34	0.1963
31	顾燕青	有限合伙人	5,131.86	0.1745
32	孙塞北	有限合伙人	5,131.86	0.1745
33	揭小利	有限合伙人	5,131.86	0.1745
34	蒲飞角	有限合伙人	5,131.86	0.1745
35	张博	有限合伙人	4,618.67	0.1571
36	程凯	有限合伙人	3,848.90	0.1309
合计			2,940,555.95	100.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要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更新如下：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智翔金泰	渝 20190161	重庆市 巴南区 麻柳大 道 699	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全人源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仅供注册用）、重组全人源抗狂犬病毒 G 蛋白双特异性单克隆抗体注	2022.08.25	2024.08.05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号	注射液（仅供注册用）、重组全人源抗白细胞介素 4-受体 α （IL-4R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仅供注册用）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批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药物名称	通知书编号	适应症	发证日期
1	智翔金泰	GR1501 注射液	2022LP01216	狼疮性肾炎	2022.08.10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智翔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所涉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变更为“狂犬病毒（固定毒）、呼吸道合胞病毒：病毒培养”。

根据相关备案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智仁美博已注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取得了当地公安部门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格，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主要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及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单继宽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73%股份并通过汇智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1.2820%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2	汇智鑫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73%股份；单继宽持有该企业 30.7635%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单继宽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上海行亘达科技有限公司	魏东芝持有该企业 4%股权；魏东芝的配偶孙明持有该公司 45%股权；魏东芝的儿子魏嘉士持有该企业 51%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4	百和盛诚（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东芝的儿子魏嘉士持有该企业 94%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百开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行亘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75%股权，百和盛诚（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15%股权，魏东芝的儿子魏嘉士持有该企业 10%股权
6	上海丽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戴力曾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戴力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该企业全部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职务
7	上海菽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魏东芝的配偶孙明曾持有该企业 35%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智飞绿竹	购买技术服务	11.32
美莱德生物	购买技术服务	29.59

（2）关联租赁及相关服务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租赁及相关服务情况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智睿投资	租金及水电费	74.92
智飞绿竹	租金及汽车租赁费	71.18

②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美莱德生物	提供租赁	1.27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3.64	784.28	612.14	579.25

2、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美莱德生物	1.38	0.69
合计	1.38	0.69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智睿投资	0.21
合计	0.21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智飞绿竹	3.45
智睿投资	78.64
合计	82.09

(4)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智飞绿竹	10.09
智睿投资	391.59
合计	401.68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智飞绿竹	75.56
智睿投资	37.60
合计	113.16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资金占用情形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该等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仍具有约束力。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该等规定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控制的峨眉山世纪阳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峨眉山世纪阳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峨眉山世纪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棋牌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物业；上海智翔原向张平、陈玉荣及雷格斯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所租赁物业对应的租赁期限已届满且不再续租。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威沃克办公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19号王府国际中心5层107室	2022.10.01-2024.09.30	首月15,300元，后续19,800元/月	11个工位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就其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上述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然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房产的情况。但该等租赁房产附近区域同类型可租赁场所较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仅用作研发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具有可替代性，且该等房屋租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房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或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

1、根据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GENRIX BIO	60229986	35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仍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除房屋及建筑物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508.38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不动产存在抵押外，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资产。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余额为 23,299,469.19

元，主要包括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智翔金泰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创园办公室装修项目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外，不存在设置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原物料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原物料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耗材	350.00	2022.09.30

（2）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原签署的部分协议已履行完毕和新增重大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的情形，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上海智翔	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采购临床服务	470.00	2020.06.30
2	发行人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协调员服务协议	采购临床服务	599.10	2022.08.12
3	发行人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临床服务	1,399.80	2022.09.05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4	发行人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采购临床服务	1,426.28	2022.09.22

2、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1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公固贷字第 10000 02022100025 号	2022.07.04-2028.05.17	900	LPR 利率调增 15BP
2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公固贷字第 10000 02022100028 号	2022.08.01-2028.05.17	1,100	LPR 利率调增 15BP
3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公固贷字第 10000 02022100029 号	2022.08.01-2028.05.17	1,100	LPR 利率调增 15BP
4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公固贷字第 10000 02022100035 号	2022.09.23-2028.05.17	1,200	LPR 利率调增 15BP
5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公固贷字第 10000 02022100036 号	2022.09.23-2028.05.17	1,200	LPR 利率调增 15BP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信贷政策前提下，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授信产品，各项贷款产品具体授信用信条件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融资业务领域在操作时另行签订授信协议、贷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业务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2022.08.26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银行拟向发行人提供总额 5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在发行人相关借款申请符合银行总行各项贷款最终的审批条件的前提下，银行将在上述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贷款，具体融资业务领域合作双方按本条内容确定原则和内容要求，在操作时另行签订授信协议、贷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业务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	2022.08.26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以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3、建设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建设施工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上海智翔	上海申美空气 洁净技术有限 公司	办公室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办公室装饰装 修工程	558.00	2022.03.16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10,367.6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527,716.63元，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组织结构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组织机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6 日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9 日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9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经北京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重庆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登记并经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及重庆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在交易发生时向主管税务局申报《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并经受理后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抵扣进项税额。

疫情期间，重庆市出台《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给予3个月的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明确，扩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个行业，实施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以及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智仁美博向主管税务局申报《退（抵）税申请表》并经受理后享受该项留抵退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第10号）文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征政策。报告期内，智仁美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2年1-6月				
1	发行人	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产业建设扶持资金	768,534.54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产业扶持协议》，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智翔金泰项目补充协议》，以及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关于下拨产业建设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巴南经信发[2016]271号）
2	发行人	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07,999.98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19]33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智翔金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医药[2019]3号）
3	发行人	2021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1,499.98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38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21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4	上海智翔	上海市应届生就业补贴	14,607.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2号）
5	智仁美博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9,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知局〔2021〕78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京知局〔2021〕198号）
6	智仁美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2019-2020	4,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技管〔2020〕106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年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		
7	发行人	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资助	1,544.00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巴南市监〔2021〕48 号）
8	上海智翔	上海市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6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 号）

注：“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产业建设扶持资金”“2019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2021 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系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项目，该部分财政补贴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另就“产业化及验证项目补助”和“科技部新冠应急专项攻关项目补助”项目收到补贴款，该 2 个项目系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项目且尚未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资料、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网站的公示信息，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差异原因
2022.06.30	341	养老保险	334	7	(1) 6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于当月缴纳； (2) 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3) 1人因账户存在问题，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4) 4名员工虽于当月离职，但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
		失业保险	334	7	
		工伤保险	334	7	
		医疗保险	334	7	

注：已缴纳人数含公司因异地用工而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员工人数，补充报告期期末为 7 人。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差异原因
2022.06.30	341	338	3	(1) 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于当月缴纳； (2)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3) 1 人因原单位尚未停止缴纳，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4) 4 名员工虽于当月离职，但仍为其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

注：已缴纳人数含公司因异地用工而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员工人数，补充报告期期末为 7 人。

2、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岗位的工作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情况。截至补充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5
占用工总数比例	1.45%

补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洗衣、保洁等临时性或辅助性岗位，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小于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就募投项目新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情况如下：

1、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发行人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2〕026 号），对发行人报送的“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向发行人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2〕024 号），对发行人报送的“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办理项目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智飞龙科马提供新冠疫苗关键物料国产化替代研究及 CHOZNGS 商业许可的转授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3,900 万元。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均采用 CHOZNGS 细胞系表达，智飞龙科马的重组新冠疫苗亦采用 CHOZNGS 细胞系；2)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振敬担任前述多家关联企业的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注销；3) 发行人与智睿投资、宸安生物、蒋仁生存在多笔金额拆入，与蒋仁生、常志远、钱军华存在多笔金额拆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向智飞龙科马转授权 CHOZNGS 商业许可，按照 50 万美元进行定价，与上海智翔与西格玛奥德里奇签署协议中约定的向第三方转授权需要向西格玛奥德里奇支付的费用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的抗体发现及优化技术与智飞生物的基因重组、重组蛋白表达等技术是否可以通用，逐项说明发行的技术平台与智飞生物是否存在相似性、双方能否拓展对方相关领域、是否面临障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自智飞生物或对智飞生物有重大依赖；（2）发行人在无形资产、研发人员、设备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智飞生物，核心产品 RG1801 上市后是否会依赖智飞生物的销售渠道；（3）对于国产替代研究技术服务、转授权 CHOZNGS 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国产替代研究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性，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4）与智飞龙科马的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偶发性，收入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5）李振敬控制的企业及从事的业务类型，李振敬 2022 年 2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在发行人处是否负责研发相关工作、是否形成技术成果，其目前担任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董事的原因；（6）报告期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7）发行人归还关联方资金的来源；结合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机构是否独立，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3）（4）（7）事项，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核查意见：（1）与智飞龙科马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公司资金管理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回复了《首轮问询函》的问题 9。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方式如下所示：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关联采购	智飞绿竹	购买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美莱德生物	购买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关联租赁及相关服务	智睿投资	租金及水电费	租金参考附近公寓、办公楼租赁价格分别定价；水电费参考所在地区水电费均价确定
	智飞绿竹	租金、租赁汽车费用	房屋租赁价格按照附近可比第三方办公楼的租赁价格确定；水电费参考所在地区水电费均价确定；汽车租赁价格为含保险费租赁价格，为双方根据每年汽车折旧金额加当年保险费确定
	美莱德生物	提供租赁	参考附近土地租赁价格定价
关联方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劳动合同确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问题 13.关于抵押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一期长期借款金额为 5.36 亿，长期借款资产抵押物为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394531 号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被视为一并抵押；被抵押土地、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二期均位于前述地址。

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抵押的背景、抵押到期时间、借款是否设置其他担保措施，上述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2）抵押资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回复了《首轮问询函》的问题 13。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5.60 倍，速动比率为 4.66 倍，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83.77%。

据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股权融资的完成，公司资产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长期贷款 6.43 亿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余

额合计 4.05 亿元，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虽暂未完全覆盖银行贷款，但已足以覆盖短期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且假设公司本次成功发行上市，并能顺利募集资金，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将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的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抵押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充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王朝

王朝

经办律师：秦永强

秦永强

2022年10月3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三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智翔金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三年一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 XYZH/2022BJAA11B002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82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与调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狂犬病临床用药实践，分析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是否存在替代关系，发行人的狂犬病双抗业务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是否能够切实履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狂犬病临床用药实践，分析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是否存在替代关系，发行人的狂犬病双抗业务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不存在替代关系，发行人的狂犬病双抗业务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狂犬病临床用药实践相关规定

现行有效的《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09年版）》中关于狂犬病临床用药的规定如下：

“第六条 判定为Ⅲ级暴露者，应当立即处理伤口并注射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随后接种狂犬病疫苗。”

“第十八条 如未能在接种狂犬病疫苗的当天使用被动免疫制剂，接种首针狂犬病疫苗7天内（含7天）仍可注射被动免疫制剂。不得把被动免疫制剂和狂犬病疫苗注射在同一部位；禁止用同一注射器注射狂犬病疫苗和被动免疫制剂。”

2、结合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临床使用情况，分析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是否存在替代关系

根据《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专家共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09年版）》以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狂犬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2016版）》，人的狂犬病99%由犬咬伤传播，及时、规范的暴露后预防处置是预防狂犬病的最有效策略，核心策略包括伤口的有效冲洗彻底清创、规范接种狂犬病疫苗、合理使用被动免疫制剂，具体情况如下：

暴露分级	接触方式	暴露后预防处置
I级暴露	完好的皮肤接触动物及其分泌物或排泄物。	清洗暴露部位，无需进行其他医学处理。
II级暴露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1）无明显出血的咬伤、抓伤；（2）无明显出血的伤口或已闭合但未完全愈合的伤口接触动物及其分泌物或排泄物。	（1）处理伤口；（2）接种狂犬病疫苗；（3）必要时使用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 ¹ 。
III级暴露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1）穿透性的皮肤咬伤或抓伤，临床表现为明显出血；（2）尚未闭合的伤口或黏膜接触动物及其分泌物或排泄物；（3）暴露于蝙蝠。	（1）处理伤口；（2）使用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3）接种狂犬病疫苗。

注1：当判断病例存在严重免疫功能缺陷等影响疫苗免疫效果的因素时，II级暴露者也应该给予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

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主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被动免疫制剂主要包括狂犬病单克隆抗体、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和马抗狂犬病血清。

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主动免疫是机体主动接受抗原诱导，使机体产生抗体获得特异性免疫能力，一般用于疾病预防。接种狂犬病疫苗后，一般需要约7天产生IgM抗体，约14天后产生IgG抗体。故而接种狂犬病疫苗后需要一定时间才可以诱导出保护力，免疫应答期间（约2周）为保护力空白区，是高风险感染期。

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狂犬病被动免疫是暴露后预防的重要措施之一，其机制是在第一针狂犬病疫苗注射后至机体产生足量抗体前的高风险感染期内提供即时的免疫保护。临床应用中，通过在伤口周围浸润注射被动免疫制剂，可以使伤口局部获得高浓度的中和抗体，阻断病毒在伤口周边的扩散，从而降低发病率、死亡率。

因此，《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09年版）》第六条明确规定，判定为III级暴露者，应当立即处理伤口并注射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随后接种狂

犬病疫苗。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在 III 级暴露者中需要同时使用，不存在替代关系。

3、发行人的狂犬病双抗业务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hinadrugtrials.org.cn/index.html>，下同）、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狂犬病双抗为狂犬病被动免疫制剂，产品为 GR1801；智飞生物狂犬病疫苗是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主要为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和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智飞生物		比对
	GR1801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	
研究阶段	III 期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完成临床试验	/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预防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不同
产品类型	双特异性抗体（被动免疫）	疫苗（主动免疫）		产品类型不同
技术路线	双特异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	灭活疫苗技术平台		技术路线不同
产品特点	起效快、保护时间短	起效慢、保护时间长		产品特点不同
适应症	疑似狂犬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	确认或可疑狂犬病毒暴露；存在狂犬病病毒暴露风险者		适应症不同
适用患者	判定为 III 级暴露者	预防型、II 级暴露者、III 级暴露者		适用患者存在差异
用药场所	医院、疾控中心、防疫站、免疫接种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药场所无较大差异

发行人 GR1801 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的适应症不同、患者相近，二者在临床应用上差异明显，具体如下：

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属于主动免疫制剂，被疑似动物抓伤或咬伤后，必须接种狂犬病疫苗。狂犬病疫苗是抗原，抗原进入机体后还要经过一系列的免疫反应，使机体生成抗体，才能发挥保护机体不受狂犬病毒侵害的作用，从而有效地预防狂犬病的发生，这一过程需要 2 周左右的时间。

发行人的 GR1801（重组全人源抗狂犬病病毒 G 蛋白双特异性抗体）属于被动免疫制剂，是一种抗体，注射到人体以后可以迅速发挥保护作用，通常仅用于狂犬病病毒 III 级暴露者，在狂犬病疫苗注射后至抗体产生前的高风险感染期提供即时保护。

综上，发行人的狂犬病双特异性抗体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是否能够切实履行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智睿投资、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分别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与 QIAN YE CHENG 共同控制的精准生物研发管线中 C-4-29（CAR-T 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C-2-X（CAR-NK 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临床前研究阶段）与智翔金泰的 GR1803（抗体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GR1901（抗体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I 期临床）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形，鉴于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每年新发患者较少，且 GR1803 和 GR1901 均预计在 2030 年及以后上市，C-4-29 和 C-2-X 与智翔金泰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第 1 条所述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智翔金泰，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抗体药物（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

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3、智翔金泰从事的抗体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其他药物板块持续保持独立，承诺人承诺：

（1）将积极发挥其对智飞生物经营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议行使表决权），合法合规地促使智飞生物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2）精准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 C-4-29 和 C-2-X 外，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3）宸安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其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均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抗体药物板块业务，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实际控制人每年末汇总整理其控制的药物板块的经营情况，向智翔金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 C-4-29 和 C-2-X 外，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翔金泰产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发现或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2）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于 12 个月内优先向公司转让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若受限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无法向公司转让上述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公司无意受让该等资产，承诺人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应决策结果作出后或公司明示放弃受让后的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或商业化权益的

转让的，则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6、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按照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竞争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智翔金泰支付赔偿费用。

8、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具体，且能够切实履行

（1）关于竞争业务的定义及不同药物板块业务的划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

“竞争业务具体指：

（1）抗体药物（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3、智翔金泰从事的抗体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其他药物板块持续保持独立，承诺人承诺：

（1）将积极发挥其对智飞生物经营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议行使表决权），合法合规地促使智飞生物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2）精准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 C-4-29 和 C-2-X 外，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3）宸安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其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均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抗体药物板块业务，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此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从事医药领域的公司主要包括智飞生物及其子公司、精准生物及其子公司和宸安生物，该等公司的业务板块划分情况如下：

1) 智飞生物

智飞生物以疫苗为主要研发方向。

经智飞生物对在售及研发管线进行梳理后确认，智飞生物未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在售及在研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况。

2) 精准生物

精准生物以细胞治疗技术的研究为主要研发方向。

精准生物无在售药品：经精准生物对研发管线进行梳理后确认，精准生物未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已有管线 C-4-29 和 C-2-X 外，其在研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况。

精准生物的 C-4-29(CAR-T 药物)与发行人的 GR1803(双特异性抗体药物)适应症均为多发性骨髓瘤，2020 年我国多发性骨髓瘤新发患者为 2.11 万人，多发性骨髓瘤的治疗药物主要包括烷基化剂、蛋白酶体抑制剂、免疫调节剂、抗体药物及其他抗肿瘤药，其中抗体药物包括达雷妥尤单抗、依洛妥珠单抗等，CAR-T 药物包括艾基维仑赛等。C-4-29 与 GR1803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为：①C-4-29 与 GR1803 均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C-4-29 累计完成 8 例受试者入组，GR1803 累计完成 5 例受试者入组，两个产品的研发风险较大且暂未产生收入；②多发性骨髓瘤每年新发患者较少，预计市场规模较智翔金泰主要产品所针对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较小；③GR1803 的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传统药物外，针对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国内有 1 个抗体药物上市，1 个生物制剂 NDA，14 个抗体药物和 7 个 CAR-T 药物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在研产品较多。发行人的 GR1803 预计 2030 年上市，届时

GR1803 的收入预计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精准生物的 C-2-X（CAR-NK 药物）与发行人的 GR1901（双特异性抗体药物）适应症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2020 年我国急性髓系白血病新发患者为 2.49 万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治疗药物主要包括蒽环类抗生素、代谢拮抗药、蛋白激酶抑制剂、抗体药物和其它抗肿瘤药物，其中抗体药物包括吉妥珠单抗等。C-2-X 与 GR1901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为：①C-2-X 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预计 2023 年上半年提交 Pre-IND 会议申请；GR1901 启动 I 期临床研究，已经完成 1 例受试者入组；两个产品的研发风险较大且暂未产生收入；②急性髓系白血病每年新发患者较少，预计市场规模较智翔金泰主要产品所针对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较小；③GR1901 的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传统药物外，针对急性髓系白血病适应症，国内有 9 个抗体药物和 1 个 CAR-T 药物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在研产品较多。发行人的 GR1901 预计 2030 年及以后上市，届时 GR1901 的收入预计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宸安生物

宸安生物以重组多肽类糖尿病治疗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

宸安生物无在售药品；经宸安生物对研发管线进行梳理后确认，宸安生物未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在研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况。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内容中关于竞争业务的定义具体、充分，实际控制人关于医药产业的布局清晰，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医药企业在产品定位和具体业务开展情况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且相互独立，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风险较小。

(2)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控制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

“4、实际控制人每年末汇总整理其控制的药物板块的经营情况，向智翔金

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 C-4-29 和 C-2-X 外，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翔金泰产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发现或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2）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于 12 个月内优先向公司转让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若受限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无法向公司转让上述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公司无意受让该等资产，承诺人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应决策结果作出后或公司明示放弃受让后的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或商业化权益的转让的，则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上述承诺内容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控制措施及未来出现符合条件的同业竞争情况时的相应处理机制等履行方式，并明确了履行时限，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3）关于承诺人履行承诺的能力

智飞生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仁生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仁生直接持有智飞生物 48.32% 的股权，蒋仁生之子蒋凌峰直接持有智飞生物 5.40% 的股权。蒋仁生担任智飞生物董事长、总裁，同时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担任召集人；蒋仁生之子蒋凌峰担任智飞生物副董事长、副总裁。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智飞生物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议行使表决权），合法合规地促使智飞生物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蒋仁生作为精准生物和宸安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精准生物和宸安生物的业务方向产生决定性影响，从而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能够切实履行。

（4）关于违反承诺的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

“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按照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竞争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智翔金泰支付赔偿费用。”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违反同业竞争承诺所应承担的责任具体、清晰，能够保障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充分、具体，并制定了具备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处理机制及违反承诺的责任承担方式，相关承诺具有可行性，能够切实履行。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专家共识》《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09年版）》《狂犬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2016版）》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狂犬病临床用药实践的相关规定及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的临床使用情况；

（2）查询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了解发行人及智飞生物、精准生物相关产品临床试验的具体情况；

（3）获取发行人书面确认并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G1801产品和智飞生物狂犬病疫苗的差异情况；

（4）梳理分析关联方智飞生物、精准生物、宸安生物的在研产品情况，并与公司在研产品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况；

（5）获取并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分析其承诺内容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不存在替代关系，发行人的狂犬病双抗业务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具体，能够切实履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王朝

经办律师: 秦永强
秦永强

2022年11月1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文	7
一、问题 1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智翔金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8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三年一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 XYZH/2022BJAA11B002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82 号）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发行人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及所附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以下简称“《注册反馈问题》”）中需

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与调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在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适应症领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精准生物在研的 C-4-29 和 C-2-X 产品，与发行人在研的相关产品适应症相同，如果二者均获批上市，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对于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未来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上市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会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相关资产、终止竞争业务或向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方式进行解决。请发行人进一步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确保解决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相关承诺作出进一步修改，且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八（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修改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智睿投资、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分别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与 QIAN YE CHENG 共同控制的精准生物研发管线中 C-4-29（CAR-T 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C-2-X（CAR-NK 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临床前研究阶段）与智翔金泰的 GR1803（抗体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GR1901（抗体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I 期临床）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形，鉴于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每年新发患者较少，且 GR1803 和 GR1901 均预计在 2030 年及以后上市，C-4-29 和 C-2-X 与智翔金泰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第 1 条所述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智翔金泰，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抗体药物（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3、智翔金泰从事的抗体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其他药物板块持续保持独立，承诺人承诺：

（1）将积极发挥其对智飞生物经营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行使表决权），合法合规地促使智飞生物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2）精准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 C-4-29 和 C-2-X 外，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3）宸安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其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均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抗体药物板块业务，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实际控制人每年末汇总整理其控制的药物板块的经营情况，向智翔金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 C-4-29 和 C-2-X 外，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翔金泰产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

承诺人应在发现或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2）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于 12 个月内优先向公司转让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若受限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无法向公司转让上述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公司无意受让该等资产，承诺人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应决策结果作出后或公司明示放弃受让后的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或商业化权益的转让的，则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6、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按照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竞争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智翔金泰支付赔偿费用。

8、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对于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承诺人每年持续评估 C-4-29 与 GR1803 和 C-2-X 与 GR1901 的研发进度及商业价值，持续评估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若未来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上市后，对智翔金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则：

（1）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后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

（2）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的转让，则应促使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3、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承诺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分析

在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适应症领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精准生物在研的 C-4-29 和 C-2-X 产品，与发行人在研的相关产品适应症相同，如果二者均获批上市，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对于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进一步承诺，承诺每年持续评估 C-4-29 与 GR1803 和 C-2-X 与 GR1901 的研发进度及商业价值，持续评估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若未来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上市后，对智翔金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则承诺人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后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若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的转让，则应促使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综上，根据上述承诺，若未来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上市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转让精准生物相关资产、权益或促使终止竞争业务等方式进行解决，该等解决措施充分、有效。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分析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中已明确承诺了针对精准生物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解决措施，该等解决

措施充分、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王朝

经办律师： 秦永强
秦永强

2023年2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6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结论意见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智翔金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8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三年一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 XYZH/2022BJAA11B002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82 号）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发行人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及所附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以下简称“《注册反馈问题》”）中需

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99 次审议会议审议，且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前述已完成的批准程序及新颁布的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仍符合相关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与调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99 次审议会议的审议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审核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

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其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2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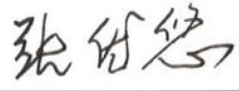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审核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 朝

经办律师： 
秦永强

2023年2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6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0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42
一、 问题 7.关于终止项目	42
二、 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	43
三、 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49
四、 问题 10.关于资产重组	51
五、 问题 13.关于抵押	53
第三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56
一、 问题三	56
第四部分 《注册反馈问题》相关回复的更新	60
一、 问题 1	6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智翔金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 XYZH/2022BJAA11B002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就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已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82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发行人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及所附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以下简称“《注册反馈问题》”）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99 次审议会议审议，且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前述已完成的批准程序及新颁布的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仍符合相关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 XYZH/2023BJAA11B0063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就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法律意见书”）和更新后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与调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其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9,168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以上，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如本章“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已有一项以上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根据《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9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汇智鑫因合伙人徐万里离职导致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汇智鑫的企业档案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智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单继宽	普通合伙人	911,033.47	30.9815
2	钱军华	有限合伙人	433,000.71	14.7251
3	常志远	有限合伙人	432,744.12	14.7164
4	王炜	有限合伙人	327,156.09	11.1257
5	王威	有限合伙人	234,141.13	7.9625
6	杨佳倩	有限合伙人	150,748.40	5.12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吴磊	有限合伙人	42,979.33	1.4616
8	周锦	有限合伙人	32,715.61	1.1126
9	林桂真	有限合伙人	32,715.61	1.1126
10	孙燕	有限合伙人	30,149.68	1.0253
11	龚藩森	有限合伙人	28,866.71	0.9817
12	陈俊雅	有限合伙人	27,583.75	0.9380
13	何泗涛	有限合伙人	25,659.30	0.8726
14	李春生	有限合伙人	25,659.30	0.8726
15	邓奉娥	有限合伙人	24,376.34	0.8290
16	陈燕	有限合伙人	24,376.34	0.8290
17	孙双双	有限合伙人	21,810.41	0.7417
18	周兵	有限合伙人	14,112.62	0.4799
19	时海洋	有限合伙人	12,829.65	0.4363
20	周素平	有限合伙人	11,546.69	0.3927
21	傅胜	有限合伙人	10,263.72	0.3490
22	顾俊	有限合伙人	8,980.76	0.3054
23	王克争	有限合伙人	7,697.79	0.2618
24	周平华	有限合伙人	7,697.79	0.2618
25	彭江华	有限合伙人	7,697.79	0.2618
26	年汉利	有限合伙人	6,414.83	0.2182
27	李袁元	有限合伙人	6,414.83	0.2182
28	谭法世	有限合伙人	6,414.83	0.2182
29	彭秀华	有限合伙人	5,773.34	0.1963
30	顾燕青	有限合伙人	5,131.86	0.1745
31	孙塞北	有限合伙人	5,131.86	0.1745
32	揭小利	有限合伙人	5,131.86	0.1745
33	蒲飞角	有限合伙人	5,131.86	0.1745
34	张博	有限合伙人	4,618.67	0.15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5	程凯	有限合伙人	3,848.90	0.1309
合计			2,940,555.95	100.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要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已就GR1501产品取得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药品名称	受理号	申请事项	发证机关	受理日期
1	智翔金泰	赛立奇单抗注射液	CXSS2300015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24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批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药物名称	通知书编号	适应症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智翔金泰	GR1802注	2022LP02008	慢性自发性荨	国家药品	2022.12.07

序号	单位名称	药物名称	通知书编号	适应症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智翔	注射液		麻疹	监督管理局	
2	智翔金泰 上海智翔	GR2001 注 注射液	2023LP00044	预防破伤风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3.01.06

注：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临床试验通知书自行废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项下的临床试验均已/将在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前开始实施。

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渝（巴生安备）字 2022 第 0002 号”《重庆市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生物安全级别为二级（BSL-2），涉及病原微生物试验项目为“临床微生物学专业”“狂犬病病毒双抗效价检测”。

根据相关备案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经营中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进行备案，并已为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取得了当地公安部门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格，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主要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及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单继宽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73%股份并通过汇智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1.2911%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2	汇智鑫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73%股份；单继宽持有该企业 30.9815%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单继宽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华网长源（武汉） 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常志远的兄弟常志杨持有该企业 4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常志远兄弟的配偶王梦林持有该企业 6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4	重庆市万家燕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5	重庆市万家燕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家燕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6	百开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行亘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61.36%股权，魏东芝的儿子魏嘉士持有该企业 8.18%股权，百和盛诚（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12.27%股权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

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智飞绿竹	购买技术服务	11.32
美莱德生物	购买技术服务	38.17

（2）关联租赁及相关服务

①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智睿投资	租金及水电费	185.08
智飞绿竹	租金及汽车租赁费	142.37

②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美莱德生物	提供租赁	2.53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34.5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借款新增担保，具体如下：

①保证担保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正在履行
-----	-----	------	--------	--------	------	--------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正在履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蒋仁生、廖晓明	智翔金泰	最高额保证 99,560 万元	2022.10.20-2028.5.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智睿投资	智翔金泰	最高额保证 99,560 万元	2022.10.20-2028.5.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②质押担保

质权人	出质人	被担保人	出质物	质押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正在履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蒋仁生	智翔金泰	智飞生物 838 万股股票	最高额质押担保 73,802.66 万元	2022.10.20-2028.5.17	是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美莱德生物	-	0.69
合计	-	0.69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智睿投资	36.84
合计	36.84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智飞绿竹	6.33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智睿投资	42.96
合计	49.29

(4)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智飞绿竹	10.32
智睿投资	400.95
合计	411.27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智飞绿竹	4.84
智睿投资	38.49
合计	43.33

(三)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资金占用情形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该等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仍具有约束力。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该等规定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内容更新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与 QIAN YE CHENG 共同控制的精准生物研发管线中 C-4-29（CAR-T 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C-2-X（CAR-NK 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临床前研究阶段）与智翔金泰的 GR1803（抗体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GR1901（抗体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I 期临床）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形，鉴于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每年新发患者较少，且 GR1803 和 GR1901 均预计在 2030 年及以后上市，C-4-29 和 C-2-X 与智翔金泰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第 1 条所述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智翔金泰，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抗体药物（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3、智翔金泰从事的抗体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其他药物板块持续保持独立，承诺人承诺：

（1）将积极发挥其对智飞生物经营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行使表决权），合法合规地促使智飞生物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2) 精准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 C-4-29 和 C-2-X 外，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3) 宸安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 其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均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抗体药物板块业务，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实际控制人每年末汇总整理其控制的药物板块的经营情况，向智翔金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 C-4-29 和 C-2-X 外，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翔金泰产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 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发现或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2) 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于 12 个月内优先向公司转让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若受限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无法向公司转让上述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公司无意受让该等资产，承诺人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应决策结果作出后或公司明示放弃受让后的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 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或商业化权益的转让的，则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6、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按照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竞争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智翔金泰支付赔偿费用。

8、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对于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承诺人每年持续评估 C-4-29 与 GR1803 和 C-2-X 与 GR1901 的研发进度及商业价值，持续评估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若未来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上市后，对智翔金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则：

（1）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后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

（2）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的转让，则应促使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3、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因变更公司名称领取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96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1号楼	工业	3,477.20	抵押
2	发行人	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86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2号楼A区	工业	8,675.26	抵押
3	发行人	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87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2号楼B区	工业	8,567.99	抵押
4	发行人	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711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2号楼C区	工业	7,668.47	抵押
5	发行人	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71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2号楼D区	工业	7,964.59	抵押
6	发行人	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69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3号楼	其他用房	458.92	抵押
7	发行人	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1772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5号楼	其他用房	649.66	抵押

注：根据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上述房屋所有权均无他项权利。需特别说明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抵押人虽未在该等房屋所有权上直接设立抵押，但因该等房屋所有权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该等房屋所有权应视为一并抵押。

（三）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用途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费海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556 号天玥中心 1 幢 809、810、811 室	2022.10.20 -2024.04.19	8,357.96 元/月	160.73 m ²	办公
2	智仁美博	智飞绿竹	北京市大兴区泰河三街 6 号, 北京智工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试楼 A 段四层	2023.01.01 -2023.12.31	12.5 万元/月	1,777.92 m ²	研发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就其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上述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然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房产的情况。但该等租赁房产附近区域同类型可租赁场所较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仅用作研发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具有可替代性且该等房屋租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房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或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

1、根据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金立希	64696917	5	2022.11.07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金利柏	64704273	5	2022.11.07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将 1 项与已终止项目相关的专利转让予他人外,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202110147687.1	针对人 TSLP 的多种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1.02.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222123194.7	一种冷却水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222124501.3	一种多效蒸馏水机柱内积水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222129653.2	一种空调冷冻水和工艺冷冻水联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222128857.4	一种基于 RABS 的西林瓶隔离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222266129.X	一种 UPS 市电跳断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仍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除房屋及建筑物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9,675.70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不动产存在抵押外，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资产。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余额为 164,824,698.60 元，主要包括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智翔金泰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及研创园办公室装修项目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外，不存在设置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原物料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原签署的部分协议已履行完毕外，发行人未新增原物料采购合同。

（2）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原签署的部分协议已履行完毕和新增重大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的情形，具体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服务与研究	347.68	2022.06.07
2	发行人	博纳西亚（合肥）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合同	采购临床服务	1,688.41	2022.11.04
3	发行人	诺思格（北京）医 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委托协议	采购临床服务	786.29	2023.01.03
4	上海智翔	军科正源（北京） 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临床前 药代动力学、毒代 动力学及伴随	596.41	2023.03.07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免疫原性和组织分布分析检测研究服务		
5	上海智翔	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采购临床前毒理学研究服务	1,160.80	2023.03.08

2、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最高额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有效期	最高债权额 (万元)	对应担保合同
1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高字第 1000002022100037 号	2022.10.20-2028.05.17	99,560	巴南支行 2022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22300037 号、巴南支行 2022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22300037 号、巴南支行 2022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22300037-1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1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公固贷字第 100002022100040 号	2022.12.27-2028.05.17	1,200	LPR 利率调增 15BP
2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公固贷字第 100002022100041 号	2022.12.28-2028.05.17	4,000	LPR 利率调增 15BP
3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公固贷字第 100002022100042 号	2022.12.28-2028.05.17	3,000	LPR 利率调增 15BP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担保主 债权期限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权证编号为“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86号”“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87号”“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711号”“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71号”“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96号”“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69号”“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1772号”的不动产	巴南支行2022年高抵字第100002022300037号	99,560.00	2022.10.20-2028.05.17

3、建设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原签署的部分协议已履行完毕外，发行人未新增建设施工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55,033.5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457,272.56 元，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组织结构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组织机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月3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3月29日

2、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月30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3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证书，补充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的子公司智仁美博取得高新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变化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新增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2166，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发行人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智仁美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0052，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智仁美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2 年度				
1	发行人	2021 年国家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15,000,000.00	发行人参与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2	发行人	产业化及验证项目补助	12,464,294.7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参与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3	发行人	2022 年巴南区生物医药专项资金	12,000,000.00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巴南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巴南经信〔2022〕195 号）
4	发行人	国际生物城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经信园区〔2021〕17 号）、《关于认定巴南区（生物医药）为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的通知》（渝经信园区〔2021〕23 号）、《关于组织开展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生物医药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园区〔2021〕22 号）及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巴南区生物医药）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发行人	2022 年重庆市财政局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资金	4,50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10 号）
6	发行人	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产业建	1,537,069.04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产业扶持协议》，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建设管理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设扶持资金		委员会签署的《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智翔金泰项目补充协议》，以及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关于下拨产业建设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巴南经信发[2016]271号）
7	发行人	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政策扶持金	1,202,655.42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产业扶持协议》，以及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智翔金泰项目补充协议》
8	发行人	科技部新冠应急专项攻关项目补助	1,167,0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参与签署的《科技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专项”研发攻关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9	上海智翔	生物医药专项-支持创新药械研发补贴	1,0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浦府规〔2022〕5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关于发布2022年度浦东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10	发行人	2022年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700,000.00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庆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大数据发〔2022〕38号）
11	发行人	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616,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19]33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智翔金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医药[2019]3号）
12	发行人	2021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02,999.99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38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21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13	发行人	重庆市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社会保险补贴	117,143.84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4	发行人	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10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2〕4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渝经信中小〔2022〕5 号）和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2 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2〕11 号）
15	发行人	重庆英才计划团队奖励金	90,000.00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高层次人才入选重庆英才计划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巴南人才组发〔2020〕5 号）
16	发行人、上海智翔	稳岗补贴	82,594.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个部门《关于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9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3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0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3 个部门《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 号）
17	发行人	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4,000.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 号）
18	智仁美博	经开区重点科技型企业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	21,5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复工复产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技管〔2022〕153 号）
19	上海智翔	上海市应届生就业补贴	19,476.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2 号）
20	上海智翔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补贴	14,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 个部门《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
21	智仁美博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9,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知局〔2021〕78 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京知局〔2021〕198 号）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2	智仁美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2019-2020 年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	4,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技管〔2020〕106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3	发行人	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资助	1,544.00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巴南市监〔2021〕48 号）
24	上海智翔	上海市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6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 号）

注：“产业化及验证项目补助”“科技部新冠应急专项攻关项目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项目，该部分财政补贴在完成相关研发项目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产业建设扶持资金”“2019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2021 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系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项目，该部分财政补贴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另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生物医药重点专项项目经费”“重庆市 2022 年度科技创新重大研发项目补助”项目收到补贴款，该 2 个项目系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项目，在完成相关研发项目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补充报告期末计入递延收益，尚未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资料、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22.12.31	392	养老保险	388	4	(1) 4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即开始缴纳养老保险，但其他险种暂未能缴纳； (2)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失业保险	384	8	
		工伤保险	384	8	
		医疗保险	384	8	

注：已缴纳人数含公司因异地用工而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员工人数，补充报告期期末为 8 人。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22.12.31	392	384	8	(1) 4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于当月缴纳； (2)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注：已缴纳人数含公司因异地用工而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员工人数，补充报告期期末为 8 人。

2、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岗位的工作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情况。截至补充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6
占用工总数比例	1.51%

补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洗衣、保洁等临时性或辅助性岗位，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小于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承诺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及减持意向、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各项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7.关于终止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2 年 3 月，公司终止了 GR1405 和 GR1401 项目的研发，GR1401 项目累计投入为 5,310.04 万元，GR1405 项目累计投入为 15,906.74 万元；2) GR1405 为抗 PD-L1 单克隆抗体药物，项目终止原因为竞争激烈；GR1401 为全人源抗 EGFR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系 2014 年 7 月上海智翔与众合医药（被君实生物吸收合并）、永卓博济合作研发项目，其终止原因为 GR1401 研发策略调整为与 GR1405 联合用药，因 GR1405 终止研发而终止该项目；3) 核心技术人员单继宽、钱军华曾在众合医药任职，单继宽现任永卓博济（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永卓博济 20% 股权。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 永卓博济主要从事单抗研发，人源化 CD20 单抗转让给上海医药；永卓博济 2011 年取得人源抗 EGFR 单抗的专利，转让给君实生物，后转让给智翔金泰；2) 单继宽系永卓博济的创始股东，其作为董事、股东，不负责具体业务；3) 永卓博济承诺不再从事任何其他与生物医药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未来不会发生导致单继宽发生任何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智翔与众合医药、永卓博济合作研发涉及的权利义务划分约定以及费用承担情况；终止项目相关专利及临床研究成果的后续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人源抗 EGFR 单抗的研发及专利取得过程、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后采取三方研发模式的原因，上述转让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以及合作期间的费用承担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3）永卓博济的主要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单继宽在永卓博济和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结合永卓博济从事抗体药物研发及单继宽的任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永卓博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单继宽是否实际违反竞业禁止或董事相关义务；（4）发行人的研发管线及合作方的选取及是否审慎、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在研产品是否面临类似的市场竞

争激烈、无法达到优效治疗进而终止项目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回复了《首轮问询函》的问题 7。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公司在研产品 GR1501 和 GR1801 相对竞品进度较快，其中 GR1501 为国内企业首家 NDA 获受理的抗 IL-17 单克隆抗体，GR1801 是国内首家进入临床的抗狂犬病病毒 G 蛋白双特异性抗体，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GR1802 用于中重度哮喘、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上述在研品种的国内竞争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目标适应症	研发进度	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上市		NDA	II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 期临床
			进口	国产				
GR1501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NDA	3	0	1	3	7	0
	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III 期						
	狼疮性肾炎	IND 获批						
GR1801	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	III 期	0	1	1	1	1	0
GR1802	哮喘	II 期	1	0	0	1	7	1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II 期						
	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II 期						
	慢性自发性荨麻疹	IND 获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研产品均为创新药，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不存在因市场竞争激烈、无法达到优效治疗进而终止项目的风险，但是早期的在研品种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二、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9 家主

营业务涉及医药领域，其中宸安生物从事重组多肽药物研发及产业化，精准生物及子公司从事 CAR-T 细胞治疗技术的研究，智飞生物及其子公司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9 家医药企业产品定位、技术领域等均存在区别，产品临床需求也不同。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 GR1801 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分别属于被动免疫制剂和主动免疫制剂，为互补关系，不能相互替代。此外，发行人在研破伤风、水痘带状疱疹等多款产品，而智飞生物存在破伤风疫苗、灭活水痘带状疱疹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等产品；2）在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适应症领域，发行人在研的双抗产品与精准生物的 CAR-T 产品适应症相同，但产品类型及特点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研产品破伤风、水痘带状疱疹等与智飞生物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2）精准生物的主要在研管线布局及适应症领域，结合精准生物相关产品的适应症及覆盖患者人群，说明与发行人在研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涉及医药领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及其近亲属关于医药产业的布局及主要考虑，相关业务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回复了《首轮问询函》的问题 8。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一）公司在研产品破伤风、水痘带状疱疹等与智飞生物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智飞生物的产品在科室、适应症和适用患者的区别更新如下：

科室	适应症	适用患者	发行人		智飞生物	
			阶段	名称	阶段	名称
皮肤科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银屑病患者	NDA	GR1501		
呼吸科	哮喘，COPD	哮喘及慢阻肺患者	IND	GR2002		
耳鼻喉科	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鼻窦炎伴鼻息肉患者	II	GR1802		
疾控中心(结防科门诊)、胸科医院、慢病医院、结核病定点(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狂犬病被动免疫	狂犬病毒 III 级暴露	III	GR1801		
	破伤风被动免疫	破伤风杆菌暴露	I	GR2001		
血液内科	急性髓系白血病	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	I	GR1901		
肿瘤科	MAGE-A4 阳性的实体瘤	实体瘤患者	临床前	WM202		

发行人与智飞生物涉及破伤风的品种对比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智飞生物		对比
	GR2001	百白破基础联合疫苗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份)联合疫苗	
研究阶段	I 期临床试验	临床前	I 期临床试验	均处于前期阶段

(二) 精准生物的主要在研管线布局及适应症领域，结合精准生物相关产品的适应症及覆盖患者人群，说明与发行人在研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

发行人与精准生物的产品在科室、适应症和适用患者的区别更新如下：

科室	适应症	适用患者	发行人		精准生物	
			阶段	名称	阶段	名称
皮肤科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银屑病患者	NDA	GR1501		
风湿免疫科	系统性红斑狼疮	红斑狼疮患者	II	GR1603		
呼吸科	哮喘，COPD	哮喘及慢阻肺患者	IND	GR2002		
耳鼻喉科	慢性鼻窦炎伴鼻息	鼻窦炎伴鼻息肉患者	II	GR1802		

科室	适应症	适用患者	发行人		精准生物	
			阶段	名称	阶段	名称
	肉					
防疫站 / 疾控中心 / 感染科 / 免疫接种科 / 急诊外科	狂犬病被动免疫	狂犬病毒 III 级暴露	III	GR1801		
	破伤风被动免疫	破伤风杆菌暴露	I	GR2001		
血液内科	急性髓系白血病	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	I	GR1901	临床前	C-2-X

发行人与精准生物产品具有相同/相似适应症的在研品种详细情况更新如下：

适应症	患者	发行人	阶段	精准生物	阶段
急性髓系白血病	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	GR1901	I 期	C-2-X	临床前

发行人与精准生物有关急性髓系白血病的品种对比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精准生物	对比
	GR1901	C-2-X 细胞制剂	
研究阶段	I 期临床试验	临床前	均处于前期阶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内容更新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与 QIAN YE CHENG 共同控制的精准生物研发管线中 C-4-29（CAR-T 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C-2-X（CAR-NK 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临床前研究阶段）与智翔金泰的 GR1803（抗体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GR1901（抗体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I 期临床）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形，鉴于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每年新发患者较少，且 GR1803 和 GR1901 均预计在 2030 年及以后上市，C-4-29 和 C-2-X 与智翔金泰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第 1 条所述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智翔金泰，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抗体药物（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3、智翔金泰从事的抗体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其他药物板块持续保持独立，承诺人承诺：

（1）将积极发挥其对智飞生物经营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行使表决权），合法合规地促使智飞生物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2）精准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 C-4-29 和 C-2-X 外，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3）宸安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其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均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抗体药物板块业务，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实际控制人每年末汇总整理其控制的药物板块的经营情况，向智翔金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 C-4-29 和 C-2-X 外，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翔金泰产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发现或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2) 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于 12 个月内优先向公司转让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若受限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无法向公司转让上述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公司无意受让该等资产，承诺人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应决策结果作出后或公司明示放弃受让后的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 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或商业化权益的转让的，则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6、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按照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竞争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智翔金泰支付赔偿费用。

8、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对于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承诺人每年持续评估 C-4-29 与 GR1803 和 C-2-X 与 GR1901 的研发进度及商业价值，持续评估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若未来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上市后，对智翔金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则：

(1) 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后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

（2）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的转让，则应促使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3、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具体。

三、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智飞龙科马提供新冠疫苗关键物料国产化替代研究及 CHOZNGS 商业许可的转授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3,900 万元。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均采用 CHOZNGS 细胞系表达，智飞龙科马的重组新冠疫苗亦采用 CHOZNGS 细胞系；2）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振敬担任前述多家关联企业的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注销；3）发行人与智睿投资、宸安生物、蒋仁生存在多笔金额拆入，与蒋仁生、常志远、钱军华存在多笔金额拆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向智飞龙科马转授权 CHOZNGS 商业许可，按照 50 万美元进行定价，与上海智翔与西格玛奥德里奇签署协议中约定的向第三方转授权需要向西格玛奥德里奇支付的费用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的抗体发现及优化技术与智飞生物的基因重组、重组蛋白表达等技术是否可以通用，逐项说明发行的技术平台与智飞生物是否存在相似性、双方能否拓展对方相关领域、是否面临障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自智飞生物或对智飞生物有重大依赖；（2）发行人在无形资产、研发人员、设备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智飞生物，核心产品 RG1801 上市后是否会依赖智飞生物的销售渠道；（3）对于国产替代研究技术服务、转授权 CHOZNGS 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国产替代研究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性，毛

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4）与智飞龙科马的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偶发性，收入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5）李振敬控制的企业及从事的业务类型，李振敬 2022 年 2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在发行人处是否负责研发相关工作、是否形成技术成果，其目前担任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董事的原因；（6）报告期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7）发行人归还关联方资金的来源；结合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机构是否独立，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3）（4）（7）事项，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核查意见：（1）与智飞龙科马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公司资金管理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了《首轮问询函》的问题 9。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方式如下所示：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关联采购	美莱德生物	购买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关联租赁	智睿投资	租金及水电费	租金参考附近公寓、办公楼租赁价格分别定价；水电费参考所在地区水电费均价确定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及相关服务	智飞绿竹	租金、租赁汽车费用	房屋租赁价格按照附近可比第三方办公楼的租赁价格确定；水电费参考所在地区水电费均价确定；汽车租赁价格为含保险费租赁价格，为双方根据每年汽车折旧金额加当年保险费确定
	美莱德生物	提供租赁	参考附近土地租赁价格定价
关联方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劳动合同确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问题 10.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1) 上海智翔、智仁美博与发行人的成立时间较为接近，且均为蒋仁生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1 月，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以智翔有限为上市主体，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末上海智翔的净资产为-17,428.33 万元；2) 智翔有限收购上海智翔 100% 股权交易价格按照历史成本定价，智翔有限收购智仁美博 100% 股权参照智仁美博业务价值占上海智翔业务价值的比例确定，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3) 上海智翔将智翔有限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单继宽、常志远和刘志刚，总体作价 1,333.33 万元；4) 2015 年智仁美博成立时，其原股东百特美博以无形资产“抗体库及相关技术”出资，根据评估报告，IL-17A 和 IFNAR1 对应出资额 2,098 万元，PCSK9 对应出资金额 355 万元，PCSK9 未能进入后续开发流程被视为未出资；5) 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官刘志刚曾持有百特美博 56.5%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徐英任百特美博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6) 为补偿单继宽和刘志刚原持有上海智翔及智仁美博的股权，也为了奖励单继宽、刘志刚及常志远对公司的贡献，同意其以合理价格直接持有智翔有限股权，且其直接持有部分不设置限售期或其他限制条款。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百特美博用于出资的新型抗 IL-17 单抗药物经发行人持续开发，形成管线中的 GR1501 产品；新型抗 IFNAR1 单抗形成管线中的 GR1603 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智翔、智仁美博的简要历史沿革，包括成立背景、股东及出资方式、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人员，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蒋仁生短期内成立多家企业从事类似业务的考虑；上海智翔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是否存在较大金额负债或纠纷；（2）重组前，三方的业务安排及协同性，是否系同一研发团队、是否存在共用技术、资产或人员的情形；重组后，上海智翔、智仁美博原有资产、技术及人员的处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收购上海智翔、智仁美博的资金来源、购买日认定及股权转让完成时间，收购完成后运行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收购上海智翔的定价显著高于其净资产，该笔交易是否经过第三方评估；收购智仁美博股权的交易价格按照两家公司（智仁美博、上海智翔）实际耗用的股东出资及借款额的比例进行换算，采用该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能否真实反映智仁美博与上海智翔的公允价值差异；上海智翔转让智翔有限出资的定价方式，与智翔有限按照历史成本（每注册资本 1 元）收购上海智翔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上述三笔收购交易定价差异的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单继宽、刘志刚、常志远等人的利益输送；本次重组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5）IL-17A 和 IFNAR1 的技术来源及研发过程，百特美博出资后智仁美博开展的具体研发工作及取得的成果；重组时与 IL-17A 和 IFNAR1 相关的技术、资产及研发团队是否全部置入发行人，发行人收购后开展的具体研发工作及取得的成果，招股书关于发行人核心产品系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6）重组未直接收购资产而采取股权收购方式的主要考虑，未选择上海智翔、智仁美博两家企业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2）（5）（6）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3）（4）进行对应核查，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回复了《首轮问询函》的问题 10。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上海智翔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人员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智翔拥有生物反应器 14 台、液相色谱仪 14 套、毛细管电泳仪 4 台、层析系统 3 套、全视野细胞扫描分析仪 1 台等设备，满足相关研发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智翔共有 109 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 30 名。

智仁美博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人员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仁美博共有生物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 2 套、流式细胞仪 2 台、液相色谱仪 3 台、发酵罐 1 台、离心机 10 台等，可以满足相应研发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仁美博共有 40 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 10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蒋仁生为构建完成抗体药物产业链而成立多家企业，具有商业合理性；上海智翔净资产为负数系多个产品未进入结算节点，不会导致其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和其他法律风险。

五、问题 13.关于抵押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一期长期借款金额为 5.36 亿，长期借款资产抵押物为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394531 号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被视为一并抵押；被抵押土地、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二期均位于前述地址。

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抵押的背景、抵押到期时间、借款是否设置其他担保措施，上述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2）抵押资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了《首轮问询函》的问题 13。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发行人就其借款新增的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①保证担保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正在履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蒋仁生、廖晓明	智翔金泰	最高额保证 99,560 万元	2022.10.20-2028.5.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智睿投资	智翔金泰	最高额保证 99,560 万元	2022.10.20-2028.5.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②质押担保

质权人	出质人	被担保人	出质物	质押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正在履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蒋仁生	智翔金泰	智飞生物 838 万股股票	最高额质押担保 73,802.66 万元	2022.10.20-2028.5.17	是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3.16 倍，速动比率为 2.29 倍，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96.98%。

据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股权融资的完成，公司资产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合计10.00亿元的最高额授信，尚有未使用授信余额2.53亿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2.87亿元，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虽暂未完全覆盖银行贷款，但已足以覆盖短期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且假设公司本次成功发行上市，并能顺利募集资金，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将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的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抵押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充分。

第三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狂犬病临床用药实践，分析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是否存在替代关系，发行人的狂犬病双抗业务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是否能够切实履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回复了《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问题三。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内容更新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与 QIAN YE CHENG 共同控制的精准生物研发管线中 C-4-29（CAR-T 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C-2-X（CAR-NK 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临床前研究阶段）与智翔金泰的 GR1803（抗体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GR1901（抗体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I 期临床）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形，鉴于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每年新发患者较少，且 GR1803 和 GR1901 均预计在 2030 年及以后上市，C-4-29 和 C-2-X 与智翔金泰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第 1 条所述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智翔金泰，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抗体药物（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3、智翔金泰从事的抗体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其他药物板块持续保持独立，承诺人承诺：

（1）将积极发挥其对智飞生物经营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行使表决权），合法合规地促使智飞生物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2）精准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 C-4-29 和 C-2-X 外，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3）宸安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其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均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抗体药物板块业务，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实际控制人每年末汇总整理其控制的药物板块的经营情况，向智翔金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 C-4-29 和 C-2-X 外，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翔金泰产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发现或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2）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于 12 个月内优先向公司转让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若受限

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无法向公司转让上述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公司无意受让该等资产，承诺人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应决策结果作出后或公司明示放弃受让后的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或商业化权益的转让的，则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6、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按照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竞争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智翔金泰支付赔偿费用。

8、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对于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承诺人每年持续评估 C-4-29 与 GR1803 和 C-2-X 与 GR1901 的研发进度及商业价值，持续评估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若未来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上市后，对智翔金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则：

（1）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后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

（2）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的转让，则应促使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3、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不存在替代关系，发行人的狂犬病双抗业务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具体，能够切实履行。

第四部分 《注册反馈问题》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在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适应症领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精准生物在研的 C-4-29 和 C-2-X 产品，与发行人在研的相关产品适应症相同，如果二者均获批上市，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对于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未来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上市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会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相关资产、终止竞争业务或向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方式进行解决。请发行人进一步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确保解决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回复了《注册反馈问题》的问题 1。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内容更新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与 QIAN YE CHENG 共同控制的精准生物研发管线中 C-4-29（CAR-T 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C-2-X（CAR-NK 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临床前研究阶段）与智翔金泰的 GR1803（抗体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GR1901（抗体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I 期临床）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形，鉴于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每年新发患者较少，且 GR1803 和 GR1901 均预计在 2030 年及以后上市，C-4-29 和 C-2-X 与智翔金泰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第 1 条所述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

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智翔金泰，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抗体药物（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3、智翔金泰从事的抗体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其他药物板块持续保持独立，承诺人承诺：

（1）将积极发挥其对智飞生物经营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行使表决权），合法合规地促使智飞生物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2）精准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 C-4-29 和 C-2-X 外，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3）宸安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其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均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抗体药物板块业务，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实际控制人每年末汇总整理其控制的药物板块的经营情况，向智翔金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 C-4-29 和 C-2-X 外，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翔金泰产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

承诺人应在发现或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2）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于 12 个月内优先向公司转让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若受限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无法向公司转让上述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公司无意受让该等资产，承诺人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应决策结果作出后或公司明示放弃受让后的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或商业化权益的转让的，则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6、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按照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竞争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智翔金泰支付赔偿费用。

8、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对于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承诺人每年持续评估 C-4-29 与 GR1803 和 C-2-X 与 GR1901 的研发进度及商业价值，持续评估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若未来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上市后，对智翔金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则：

（1）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后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

（2）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的转让，则应促使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3、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中已明确承诺了针对精准生物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解决措施，该等解决措施充分、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王朝

经办律师： 秦永强
秦永强

2023年4月3日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 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 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8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1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 则	4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MA5U36LJ53。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Genrix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大道 699 号 2 号楼 A 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整合资本、人才和技术优势, 完善从分子发现、技术研发、临床研究到产业化实施的全链条平台, 为患者持续提供可信赖、可负担的生物技术药物, 满足人民群众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研发、生产、销售: 生物医药;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共计 21 人。公司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重庆智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72.7273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单继宽	1,454.0000	5.2873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重庆汇智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000	4.1673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4	重庆众智信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3.2727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5	刘志刚	625.0000	2.2727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6	重庆启智兴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	2.2727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7	新起宸（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3334	1.6667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8	宁波宏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6364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9	深圳信熹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00	1.2121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10	深圳富海隼永四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8400	1.1667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11	常志远	250.0000	0.9091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12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9091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13	成都高投朗韩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14	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0.4091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5	佛山弘陶鑫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4.1700	0.3788	净资产折股	2021年9月30日
16	赣州桓凯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95.8366	0.3485	净资产折股	2021年9月30日
17	嘉兴贵诚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3300	0.3030	净资产折股	2021年9月30日
18	朗玛四十号 (深圳)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9.1700	0.2879	净资产折股	2021年9月30日
19	朗玛四十一号 (深圳)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5.83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2021年9月30日
20	朗玛四十三号 (深圳)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8300	0.0757	净资产折股	2021年9月30日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300	0.0303	净资产折股	2021年9月30日
合计		27,500.0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对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提供担保;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 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 公司进行前述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 已经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履行审议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所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 包括本条所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条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参照前述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 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事先征得候选人同意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提名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
- (2) 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 (3) 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 (4) 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声明；
- (5) 本章程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其中，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但除出现本章程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

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离职后对其在任期内获得的公司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离职后两年内仍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相应的忠实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员不少于 1/3。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二) 同类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类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还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董事长决定或经董事长授权后由总经理决定。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外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并可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授予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应当提前 2 日发出书面通知, 通过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时, 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 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 并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视频、网络、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同时设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在总经理领导下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规范或按总经理的要求协助总经理工作。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财务总监任期、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采用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在监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监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考虑因素、基本原则

(一)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及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各期股东回报规划和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二)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三)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五)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续聘或变更（含新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须单独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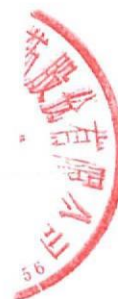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行失效。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725号

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